



106 年報

ANNUAL REPORT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 名：洪龍珠 職 稱：財務長
電 話：(02)5555-8888 電子郵件信箱：pr@aptg.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 名：柯志宏 職 稱：法規暨品保處資深協理
電 話：(02)5555-8888 電子郵件信箱：pr@aptg.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32號8樓 電話：(02) 5555-8888

三、股票過戶之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97號B2F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agency/tc/default.asp>
電話：(02)2702-3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林鈞堯會計師、黃世鈞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 址：<http://www.pwc.com.tw>
電 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APTG.com.tw>

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9
一、組織系統.....	9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7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8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9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49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9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0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資訊.....	50
肆、募資情形.....	51
一、資本及股份.....	5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5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8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8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8
伍、營運概況.....	59
一、業務內容.....	5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4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78
四、環保支出資訊.....	78
五、勞資關係.....	78
六、重要契約.....	81
陸、財務概況.....	8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90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9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9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92
一、財務狀況	92
二、財務績效	93
三、現金流量	9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4
六、風險事項評估	94
七、其他重要事項	99
捌、特別記載事項	10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1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1

壹、致股東報告書

根據國家傳播通訊委員會統計，台灣 4G 用戶至 106 年 12 月底已達 2,258 萬，較 105 年底之 1,806 萬淨增加 452 萬，整體 4G 用戶滲透率已突破 78%，顯示成長力道依舊強勁。106 年 12 月是亞太電信推出新品牌「Gt 智慧生活」屆滿 3 週年，同時也是本公司正式結束 CDMA 服務，這重大里程碑的意涵，不但讓本公司成為台灣第一家完全 4G 業者，每年為台灣減輕 53,964,000 度的用電量，達到環保愛地球、節能減碳之目的，真正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綜觀 106 年的發展，亞太電信在「提供優質及創新網路服務」、「規劃不分網內外語音免費和上網分級吃到飽資費」及「側重物聯網應用服務推廣」之三大策略下，4G 用戶持續成長，EBITDA 亦達原先設定目標，未來，我們仍秉持品牌初衷，「走創新，不一樣的路」，持續推出多元化「智慧生活」服務，逐步落實對用戶的承諾！

物聯網發展是全球產業發展趨勢，預估其將完全顛覆人類生活，帶來下一個世代的生活革命，本公司提前佈局物聯網，於 105 年推出全台第一個物聯網多網多平台服務，採用低功耗廣域網路（Low Power Wide Area Networks, LPWAN）應用通訊協定，支援不同產業領域之多元情境應用；除 LoRa 技術外，亞太電信亦是第一家加入 GSMA NB-IoT Forum 台灣電信業者，領先推出 NB-IoT 相關應用；在物聯網的服務上，亞太電信落實了多網多平台架構，提供給客戶最多樣的選擇及最完整的服務，106 年再推出 MEC 及 HPC（Multi-access Edge Computing /High Performance Computing）等最新應用服務，未來將與 5G 網路更緊密結合，讓你我的生活更加智慧有感！

針對 106 年的營運成果及 107 年的營運展望及計畫，說明如下：

一、106 年度營運成果報告

單位:仟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數
營業收入淨額	13,707,498	14,153,429	-445,931
稅前 EBITDA	-526,379	-2,839,809	2,313,430
稅後淨利	-4,034,617	-5,132,577	1,097,960
稅後 EPS (元)	-0.93	-1.19	0.26

※上述之稅後淨利，係為綜合損益前之稅後淨利

二、107 年度之營運展望及計畫

本公司自 103 年底 4G 開台後，即宣布跨越傳統電信產業，轉型為提供「智慧生活」的科技服務公司。於 105 年率先國內電信業推出多項服務：1.第一家商轉 VoLTE 通話，2.第一家提供 VoWiFi 通話服務 3.第一家推多網多平台物聯網服務 4.第一家引進 Pepper 到企業服務 5.「Gt 行動電視」為業界提供最多直播電視的平台。本公司時時刻刻為消費者著想，還利全民，推出「語音免費」，同時還依資費分級享不同網速服務，真正落實使用者付費。對於未來規劃，本公司也持續投入 5G 布局，積極參與國際電信標準

制定與各類規格表決，在物聯網部分，除了 LoRa 外，NB-IoT 亦為亞太電信主要發展目標，提供用戶全方位物聯網解決方案。

展望 107 年度，本公司全體同仁仍將秉持「價值多一些，花費少一點，幸福永遠早一步」的品牌精神，全力發展「智慧生活」新科技服務，107 年度主要經營策略與營運目標如下：

(一) 完善優質網路：持續優化網路品質

亞太電信具備雙低頻涵蓋優勢，700MHz 及 900MHz 基地台持續佈建，優化 4G 網路涵蓋品質。加上先前競標取得 2600MHz 頻譜，採用領先業界的分時多工技術 (TDD) 與 Massive MIMO 技術積極佈建網路，一方面補足容量需求，一方面也與 5G 接軌。

在網路優化方面，除透過建置大型基地台以達成全區域綿密覆蓋外，並針對高用量熱點及特定區域（結盟台灣鐵路在 100 個高乘載/打卡熱門特色車站和全台亞太電信 350 家門市，目前均已完成並提供服務），增加部署高速微型基地台，以提升網速及服務質量；另，針對高樓層、地下室、室內深處或住戶抗爭激烈之區域-提供「魔速方塊」解決方案（較低功率高速微型基地台），以全方位提升整體網路品質。

(二) 創新應用服務：轉型 ICT/ 物聯網 / 智慧生活及雲服務

2020 年，全球聯網裝置將達 500 億個，亞太電信將全力發展以「智慧生活」為核心的應用服務，對於物聯網規畫不再限定特定技術，而是以佈局完整端到端的應用服務；在接取技術部分，不論 LTE/LoRa/NB-IoT/eMTC(LTE-M)，藉由本公司軟硬實力的整合，打造全方位的物聯網實驗場域，以建構完整的物聯網生態系統。

1. 物聯網

物聯網的世界裡，服務是最重要的一環。今(107)年是本公司在物聯網領域深度推進的一年。除持續在各類模組認證外，本公司亦積極拓展販售連線以外之業務，我們相信有效的管理連線與協助客戶管理硬體裝置，將會是影響物聯網事業推廣的最重要因素。

發展初期，將以整合型專案提供客戶解決方案，除讓客戶擁有最佳的物聯網應用體驗外，也可快速涉獵相關產業知識，此舉有助於產業生態鏈的建立；投資／發展新商模，未來物聯網時代，不再只是單純買賣關係，而是以產業生態圈的形式發展，利用整合型專案所獲取的產業相關知識切入產業鏈，除電信產業傳統連線銷售外，將搭載寬頻物聯網平台與裝置管理平台，為客戶進行連線與裝置的管理服務及數據收集，藉由大量數據的收集，未來可進一步提供客戶數據分析服務，協助客戶逐步完善消費者體驗。

2. 智慧生活應用服務

去年(106 年)底，本公司與鴻海科技集團及英特爾共同發布 5G 網路技術之 MEC 應用服務，首推具競爭力的人臉辨識解決方案，透過 MEC 的加速人臉識別效率，由亞太電信行動網路傳輸，提供消費者「居家安全、公司門禁、刷臉支付之智慧零售、虛擬百貨消費」等高科技服務，讓用戶的生活更加智慧與便利。

3. 雲端服務

亞太電信是唯一擁有雙鐵--台鐵環島及高鐵光纖骨幹網路的電信業者，提供企業、國內外電信與互聯網產業客戶高可靠度、高可用度骨幹級網路服務，今(107)年固網數據業務營收將持續穩定成長，並串連全台灣各營業區域網點，提供用戶高品質固網數據通訊服務，結合鴻海科技集團設計、製造優勢與合作夥伴共同研發製造的 HPC(High Performance Computing, 簡稱 HPC))，將精準醫學判讀、運動數據分析、藝術動畫運算等八大生活應用，傳送到全台各地，並由亞太電信為客戶提供應用服務。未來，8K+5G 的生態體系中，HPC 將從工作、教育、娛樂、家庭社交、健康、安全、財產交易、環保交通等八大生活，透過雲端的高速運算服務，提供更創新的產品與最優異的解決方案，滿足民眾多元化需求。

(三) 調整企業體質：整合人力 /調整組織 /提升戰力

企業轉型需要更多改變。對內，除部門組織調整，亦安排員工接受各種課程及訓練，以提升其戰力；調整內部管理流程，以利成本控制及效率提升；重塑企業文化，調整企業體質，植入新的文化 DNA，以加速企業成長。對外，本公司擴大編制，招募新科技技術及應用服務人才，為企業轉型以及迎接 5G/物聯網時代，建立基礎。

亞太電信除持續投入研發深化 4G 服務品質，亦同步為邁入 5G 做準備；積極加強大型基站建設、並規劃小型基站深入用戶生活範圍；結合集團優勢，共同發展 8K+5G 之生態系應用；未來，亦於 5G、物聯網 (IoT)、人工智能、機器人等應用領域，繼續為消費者創建更多、更有感的智慧新生活。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亞太電信全體同仁更加努力精進服務，以回報股東們的期待。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5 日

二、公司沿革

1. 民國 89 年—

- 3月：組成團隊申請經營「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務」通過許可。
- 4月：取得交通部核發「交通部綜合網路業務籌設同意書」。
- 5月：亞太固網寬頻（原東森寬頻電信）正式成立，為三家獲核准經營固網業者之首。取得交通部綜合網路業務網路建設許可證，積極展開環島光纖骨幹網路、各地區域網路及機房等各項建置工程。
- 8月：成立第三代行動通信（3G）籌備小組，全力爭取業務執照。
- 12月：與台灣第三大ISP服務公司- 亞太線上（APOL）簽訂投資協議，入主亞太線上。

2. 民國 90 年—

- 1月：率先完成環島骨幹網路，以及15萬門號的地方區域網路與電信機房建置工程，取得台灣第一張民營綜合網路業務特許執照。
- 3月：宣佈開台營運，以全面的寬頻通訊競爭優勢，提供「005國際直撥電話」、「1805國內長途電話」、「Sweet Card隨意打國際電話卡」、ADSL寬頻上網、數據專線、企業虛擬網路（VPN）及網際網路資料中心（IDC）等全方位寬頻電信服務。
- 6月：完成與行動電信業者之網路互連，率先宣佈東森「005國際直撥電話」、「1805國內長途電話」開通提供服務，成為第一家提供長途及國際電話服務的民營固網業者。
- 9月：協助台北市政府與高雄市政府建構電子化政府，提供台北市民「免費撥接上網」服務。
- 11月：率先完成全台各行動通信業者連網，全台2,000多萬行動電話用戶均可享有手機撥打「005國際直撥電話」之便利服務；轉投資成立亞太行動寬頻，公司成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60.2億元，參與國內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執照競標作業。

3. 民國 91 年—

- 2月：投資創設之亞太行動寬頻，以新台幣105.7億元標得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執照中頻寬最大的編號E執照。
- 12月：所屬亞太行動寬頻與韓國第一大行動通訊服務業者鮮京電信（SK Telecom）合作，引進國外第三代行動通信服務之成功經驗，共同服務商用化，加速提升台灣電信服務品質。

4. 民國 92 年—

- 7月：所屬亞太行動寬頻開台、採美規CDMA2000系統，成為台灣第一家營運的第三代行動通信業者。

5. 民國 93 年—

- 6月：股東大會通過公司更名乙案，決議公司更名為亞太固網寬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sia Pacific Broadband Telecom Co., Ltd. (APBT)
- 8月：宣布成立亞太電信集團，以亞太固網寬頻結合亞太行動寬頻、以及亞太線上，共同建構寬頻通信鐵三角，發揮資源整合之營運綜效。
- 11月：提供全方位「都會乙太網路服務」企業寬頻解決方案。

6. 民國 94 年—

- 5月：完成全島100萬固網門號建置，並通過電總審驗。
- 12月：與台中市政府攜手打造全國第一座WiMAX無線寬頻城市。

7. 民國 95 年—

- 12月：所屬亞太行動寬頻宣布用戶數突破100萬，矢志為台灣No.1的第三代行動通信營運商。

8. 民國 96 年—

- 2月：公股委請賴春田先生擔任亞太固網寬頻與亞太行動寬頻代理董事長，強調落實公司治理，開啟營運新契機。
- 3月：賴春田正式出任亞太固網寬頻董事長與亞太行動寬頻董事長，改組董事會並確立新經營團隊。
- 4月：召開股東常會，會中討論除通過補辦公開發行並全面改選三十三席董事與五席監察人，其選舉過程與結果相當順利圓滿，展現公司治理的全新氣象。
- 5月：董事會通過亞太固網寬頻與亞太行動寬頻二合一簡易合併案。
- 6月：亞太固網寬頻與亞太行動寬頻合併，發揮FMC固網/行動網匯流之綜效。
- 7月：董事會通過減、增資，以及公司更名亞太電信等提案。
- 10月：股東常會通過減、增資，以及公司更名亞太電信等案。
- 12月：正式更名為亞太電信。

9. 民國 97 年—

- 1月：賴春田先生請辭董事長、常務董事、總經理職務；臨時常務董事會議推舉常務董事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亞太電信董事長；經濟部商業司變更完成董事長為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指派邱純枝女士為行使法人代表職務之人，擔任亞太電信董事長。
- 4月：完成減資至新台幣328.4億元。
- 6月：用戶數突破150萬。
- 7月：增資未成，未辦理增資。
- 9月：單月營業利益損益兩平。

10. 民國 98 年—

- 1月：用戶數破181萬。
- 5月：用戶數突破200萬，且首度推出高階觸控式手機。
- 9月：通過公開發行。
- 10月：與德意志銀行達成和解，德銀貸款爭議案落幕。

- 12月：用戶數突破230萬。

11. 民國 99 年—

- 2月：宣布與中國智慧型手機大廠酷派宇龍簽定策略合作備忘錄，以雙模雙待智慧型手機為主力，強打兩岸漫遊一碼通費率，鎖定頻繁往來兩岸的商務族群。
- 4月：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臺灣銀行等統籌主辦行簽訂五年期新台幣35億元聯合授信案合約。
- 6月：召開99年股東常會，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並完成第五屆董事及監察人改選。邱純枝女士獲董事會推選為常務董事，並經常務董事會推選擔任第五屆董事長。
- 7月：用戶數突破260萬，獨家推出「全球漫遊一碼通」、用戶可漫遊全球245個國家地區。
- 12月：用戶數達到287萬。

12. 民國100年—

- 1月：亞太電信總公司搬遷至南港軟體園區。
- 2月：用戶數突破290萬戶。
- 3月：成立全台第一家互動多媒體電信門市；並推出以『A+ WORLD』為主軸的加值服務。
- 4月：用戶數突破300萬戶。
- 5月：亞太電信合併子公司亞太線上，發揮三網匯流，資源整合之營運綜效。
- 9月：成立南台灣第一家互動多媒體電信門市，完整串連南北，全力推動『A+ WORLD』行動電信服務。
- 10月：通過「ISO27001國際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暨「NCC ISO27011 增項稽核」驗證，躍進國際級資通安全水準。
- 12月：正式登錄興櫃交易，進入公開資本市場；成立中台灣第一家互動多媒體電信門市，完整串連北中南，全力推動『A+ WORLD』行動電信服務。

13. 民國101年—

- 5月：榮獲台北市勞工局頒發之「企業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認證標章甲等獎」。
- 10月：為配合上市申請，亞太電信召開101年股東臨時會，完成第六屆董事(包含三名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改選，董事長邱純枝續任第六屆董事長。
- 10月：EVDO正式商轉，提供用戶高速行動上網服務。
- 11月：榮獲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之「101年電子發票績優營業人獎」。
- 12月：榮獲經濟部商業司商業服務業「優良品牌獎」及台北市政府「民間企業與團體綠色採購獎」，為企業致力於品牌永續經營奠基。

14. 民國102年—

- 3月：董事會決議董事長兼總經理邱純枝女士專任董事長一職，總經理由原執行長遲煥國接任，並通過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7元，此為亞太電信創立以來首度配發股利(息)回饋廣大股東。

- 8月：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票代號3682，為提升企業價值、力行公司治理及邁向永續經營做出最佳註解。
- 10月：完成4G競標作業，以64.15億元取得乾淨且高覆蓋率之 700MHz A1頻段。
- 12月：首度榮獲行政院環保署頒發之『節能減碳行動標章』，並再度榮獲台北市政府頒發之「民間企業與團體綠色採購獎」。

15. 民國103年—

- 2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依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40條及行政程序法第93條等規定，通過亞太電信申請4G行動寬頻業務籌設同意書案。
- 3月：董事會決議配發0.46元現金股利，此為亞太電信創立以來第二度配發股息回饋股東。同月亞太推出最具市場競爭力之「福利195」，廣獲市場好評。
- 6月：股東會通過鴻海集團旗下國碁電子參與亞太電信私募案，第一階段將取得亞太電14.99%股權。
- 7月：鴻海集團董事兼副總裁呂芳銘先生接任亞太電信董事長兼總經理。
- 8月：臨時股東會正式通過亞太電信與國碁電子之合併案。
- 9月：亞太電信與台灣大哥大策略聯盟，將共享彼此網路資源。
- 10月：獲得NCC核發700頻段之4G特許執照。
- 12月：發表4G品牌「Gt 4G」，並展開試營運。

16. 民國104年—

- 5月：台北三創園區「Gt智慧生活體驗館」開幕，具體呈現8大智慧生活及11屏幕為核心所發展的服務，讓消費者親自體驗科技帶來的便利與樂趣。
- 6月：設置審計委員會。
- 7月：推出4G資費「全國壹大網」，首創語音通話費率不分網內外，最高前五分鐘免費，資費設計打破網內網外的界線。
- 12月：於NCC 2.6G頻譜競標案中，以22.25億取得D5 TDD 頻段(25MHz)，藉由TDD非對稱之特性，提升用戶之使用速率，及完善室內涵蓋。此外，與國碁電子的合併案於12月11日通過證期局之審查，亞太電信與國碁電子於104年12月31日正式合併，亞太電信為存續公司。

17. 民國105年—

- 3月：推出VoLTE服務，主打優化的語音品質，減少通話噪音；撥出最快可於1秒內讓對方電話響鈴、接通，無須等待；且手機可以同時「4G上網」及語音通話，雙重應用互不干擾。
- 5月：宣布4G用戶突破100萬。
- 6月：業界首創「Wi-Fi 通話」—全球免費講，在國外工作或出國旅遊的用戶，只要透過「Wi-Fi 通話」服務，不須下載APP，可直接以原生鍵盤撥打手機中原儲存的電話號碼，省下高額的國際漫遊通話費。Gt TV Internet版上市，將原有提供給網內用戶使用的Gt行動電視服務，開發OTT新版本擴及服務至所有行動連網裝置，連非亞太電用戶都可使用本服務。
- 8月：啟動IoT by Gt物聯網，推出台灣第一個物聯雙網多平台的「IoT by Gt智慧生活」解決方案，透過產業垂直整合，完整串聯物聯網生態圈，為台灣發展

「智慧島」奠定穩固基石。

- 10月：領先全台引進Pepper進入通路並協助產品銷售，為「Gt智慧生活」品牌的重要里程碑。
- 12月：推出「全國壹大網超級方案」月付NT\$999，即可享行動電話撥打市話、行動、網內、網外，不限分鐘數全都免費，再享4G上網吃到飽，領先業界，宣布「語音全免費時代」正式來臨！

18. 民國10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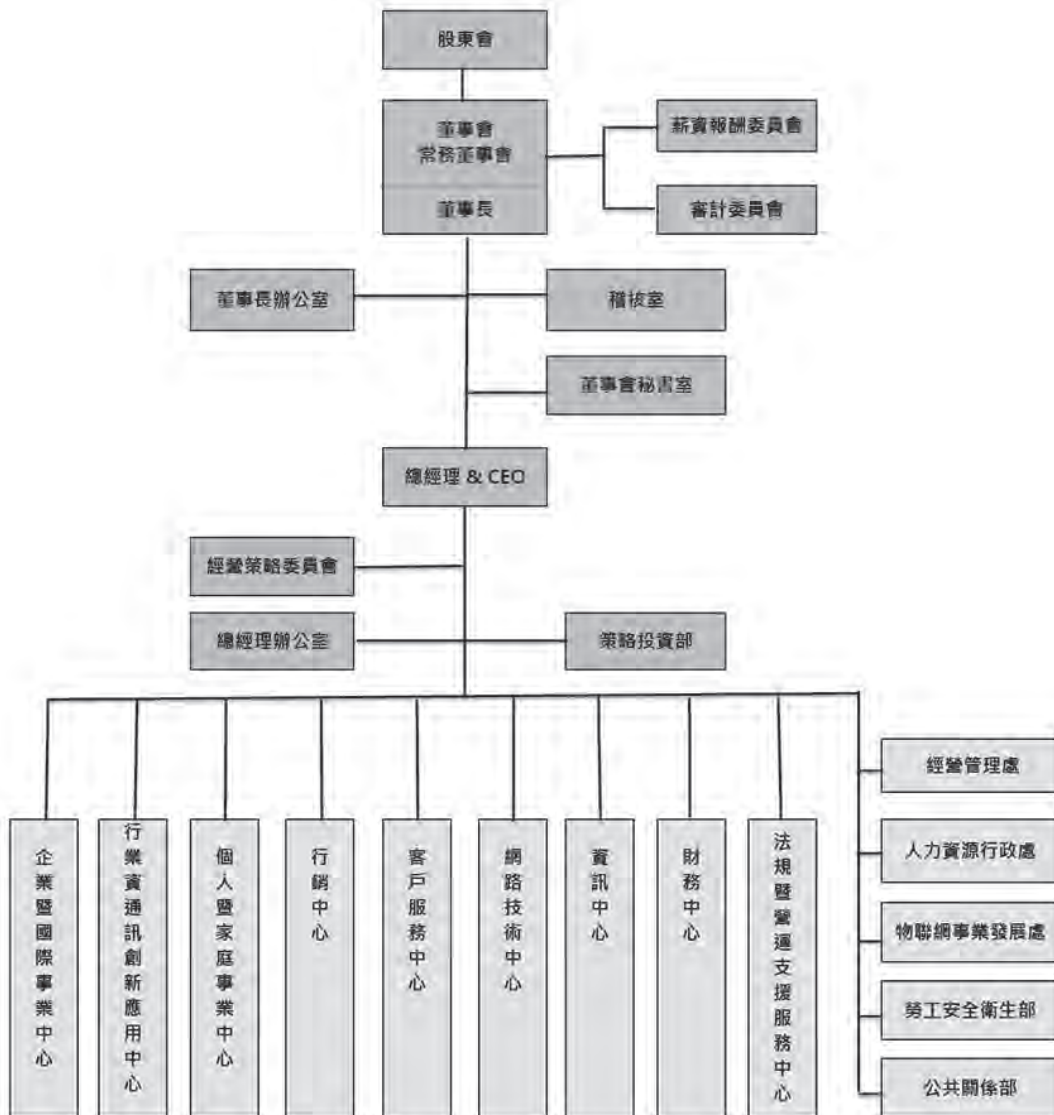
- 6月：106年6月底2G服務停止後，亞太電信正式取回910~915Mhz配對頻譜，已完成頻譜校調作業，900MHz正式加入亞太電信4G網路服務！頻寬加大，速度更快！
- 7月：亞太電信「全國壹大網」全面升級改版並更名為「新壹大網」，推出單門號399/699方案，均享4G吃到飽服務，而399與699方案最大的差異在於透過提供不同網速服務做為資費分級標準，真正落實使用者付費。
- 9月：NCC核准提前於106年12月31日終止3G業務。
- 11月：亞太電信徵集「魔速方塊」體驗先鋒，飆網無死角。
- 12月：1.亞太電信於31日正式中止3G業務。
2.台灣首座民間商轉超級電腦(HPC)運算速度為台灣目前現有上線服役HPC的三倍，模組化設計概念可以依不同計算量需求快速擴充，最高可達6PFLOPS。
3.鴻海與英特爾透過5G網路技術合作備忘錄合力打造MEC平台，結合亞太電信行動網路，提供最有競爭力的臉部辨識解決方案。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 公司之組織結構

亞太電信(股)公司組織圖 2018年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說明
董事會秘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亞太電信股東會、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各功能會籌備及召開各項事宜。 2.公司與股務代理公司之窗口，並提供股東諮詢與辦理股務相關事宜。 3.股東名冊控管、股東關係之維繫、及法人股東關係之拓展。 4.定期及不定期申報事項，並協助董事長/董事長特助行政事務。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覆核公司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並報告該等控制之設計及例行實務作業是否適當，以達成內部控制制度目的。 2.依據董事會通過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查核作業。 3.提供顧問服務，協助各部門管控風險以提升營運效率並達成營運效果。 4.評估各部門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之執行成效，並提出改善建議。 5.負責公司核決權限之維護與管理並協助公司治理相關業務。 6.執行子公司監理相關業務及覆核其自行評估執行結果，並提出改善建議。 7.依法令規定執行法遵查核與相關業務。 8.承辦董事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交辦之專案業務。 9.依公司規範監辦採購作業。
行業資通訊創新應用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業資通訊創新應用中心統籌規劃管理。 2.三大行業（金融、製造、流通）銷售市場開發與經營管理。 3.行業化產品（傳統電信，電信加值，創新應用）設計，開發，行銷與經營管理。 4.創新應用市場開發，行銷並推廣行業化。 5.支持專標案推動，進行與銷售技術支援。 6.產品營收（獲利）預算目標與經營策略擬定及執行。
物聯網事業發展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確認物聯網整體商業策略及鎖定投入產業、依據不同產業結構建立商業模式，並偕同產業夥伴共同開發產品及服務規劃。 2.設計物聯網平台銷售策略與建立策略夥伴。 3.參與政府智慧城市建設並拓展智慧健康照護，智慧建築，智慧農業等整合應用。
企業暨國際事業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企業暨國際業務營收損益及制定業務發展策略，針對目標業務市場、制定事業中心營運策略。 2.領專業務團隊，訂定各業務部門營業目標及行動計劃。 3.結盟 ICT/IoT 策略夥伴，拓展智慧生活及物聯網應用業務市場領域。
個人暨家庭事業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個人及家庭資通訊服務統籌規劃管理。 2.產品營收（獲利）預算目標與經營策略擬定及執行。 3.通路展銷相關營業活動規劃及執行。 4.加盟經銷通路經營管理。 5.直營門市通路經營管理。 6.專案業務推廣策劃及執行。
行銷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場競爭策略與規劃。 2.品牌溝通暨管理。 3.資費暨終端發展管理。 4.用戶開發暨維繫管理。
網路技術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固網路設計、規劃及優化。 2.全區網路建置及維運管理。 3.指標性公共建設與共構工程規劃、建置與管理。 4.電信監理業務包含系統審驗申請、門號擴容申請及處理各項法規要求事項。 5.終端設備規格製訂、網路新技術開發、認證及導入。 6.網路監控與障礙處理、話務分析、品質分析、相關網管系統開發及客戶障礙申告處理。
資訊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電信應用資訊系統（營運、帳務、管理系統……等）開發、維運與維護。 2.資訊系統軟硬體設備監控、維運與維護（含機房營運管理、辦公室自動化）。 3.資通安全及個資保護標準導入與公司政策落實。 4.Gt 智慧生活與物聯網（IoT）專案開發，提升服務品質與增加公司營收。 5.協調各單位制定資訊系統流程，架構整合與維運規劃（系統革新）。 6.應用科技新趨勢，提供創新資訊服務與人才培育。 7.控制營運成本，督導資訊策略方向，全力支持業務達成用戶目標與整體營運發展。
客戶服務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亞太電信既有及潛在客戶各項諮詢、異動及申告服務。 2.行網/固網開通、NP、異動、正本檢核、掃描、歸檔及正本調閱作業。 3.亞太電信既有客戶續約及防退作業管理。 4.提升客戶滿意度之規劃及意見回饋。

部門	主要職掌說明
	5.智慧生活新產品上市服務作業管理。 6.客服創新系統專案管理(例: 客服 app、智能客服)。
財務中心	1.電信帳單出帳審查。 2.同業拆帳核帳作業。 3.會計帳務作業。 4.持續遵循 IFRS 相關規範。 5.財務報告編制作業/財務報表分析。 6.稅務申報作業/稅務爭議案件處理。 7.資金投資管理及調度管理。 8.籌資融資規劃及投資人關係維繫業務管理。 9.公司收支作業管理。 10.現金、有價證券及存出入保證管理。 11.上市公司相關法令之遵循(公告申報/年報編制等)。
法規暨營運支援服務中心	1.負責本公司各部門合約審核及修訂、各類法律訴訟案件之辦理及出庭與各部門法律問題諮詢回覆及協助解決爭議。 2.國內外電信監理政策及電信業者營運實務等資訊之蒐集與研析。 3.電信法與其衍生之相關法規增訂, 修訂之建議與對外協商。 4.電信事業主管機關監理事項之執行, 協商對應窗口。 5.電信同業間公共關係(網路互連協議/各類爭議協商)。 6.辦理公司對外採購相關業務。 7.客戶信用徵審與資料驗證查核之規劃、執行與管理。 8.客戶高風險監控預警作業之規劃、執行與管理。 9.fraud 盜偽風險調查、評估及因應建議。 10.催帳作業(含系統需求) 規劃、執行與管理。 11.委外催收作業規劃和執行。
經營管理處	1.財測模擬與年度預算編製控管、營運績效 KPI 分析。 2.成本效益試算與管理性報表分析。 3.提供 NCC 需求例行性營運報表(含分離會計、特許費) 其他交辦事項。 4.戰情系統移轉計畫與各模組需求規劃與資料分析。 5.獎佣核算與業績(營收) 歸屬規則規劃與管理。 6.倉管物流後勤作業規劃與管理。 7.營管暨業管系統之流程優化與整合規劃。
人力資源行政處	1.薪資獎酬、差勤管理、人員異動及獎懲作業、退休/資遣作業。 2.薪資政策、保險作業、薪酬委員會作業、人資系統管理、預算編列。 3.編制員額控管、人員招募選用、派遣人員作業、直線主管人資顧問。 4.升正考核作業、離職作業、仲介及派遣公司簽約作業、組織管理。 5.教育訓練制度規劃、年度教育訓練規劃與執行、內部講師制度。 6.人才盤點、績效評估規劃與作業管理、職涯發展規劃、工會對應窗口。 7.職福會作業、員工福利、員工滿意度調查、勞資會議、團體協約。 8.公文收發、辦公房舍管理、機電安全維護、行政設備管理。 9.庶務管理、主管配賦管理、總機櫃檯、專案協助。 10.資材管理、辦公設備、雜項購置、內控作業、報廢清理。
公共關係部	1.管理企業品牌形象。 2.發想與規劃新聞議題。 3.處理危機事件。 4.規劃與執行企業社會責任(CSR) 專案。 5.經營與管理媒體關係。 6.維護企業內部關係。 7.協助集團 PR 事務(規劃活動、維護媒體關係)。
勞工安全衛生部	1.勞工安全衛生業務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 勞安委員會之執行。 2.訂定/修改職業安全衛生準則或標準作業細則、勞教執行、現場稽核。 3.勞工之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之策劃及實施。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07年4月22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	104.06.25	3年	103.08.29	100,000	0.00%	1,081,319	0.03%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呂芳銘	男	104.06.25	—	103.07.04	—	—	—	—	—	—	—	—	•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 •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副總裁 • 亞洲付寶電託基金之信託基金管理人—董事	—	—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	104.06.25	3年	89.05.03	399,477,000	10.27%	399,477,000	9.29%	—	—	—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河海工程學系—碩士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副局長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總工程師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主任秘書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副局長	—	—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徐仁財	男	106.08.01	—	106.08.01	—	—	—	—	—	—	—	—	—	—	—	—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裕盛投資(股)公司	—	104.06.25	3年	99.06.23	12,534,000	0.32%	12,534,000	0.29%	—	—	—	—	—	—	—	—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曾忠正	男	104.06.25	—	96.02.15	—	—	—	—	—	—	—	—	• 美國華盛頓大學企管碩士 • 中央投資(股)公司協理 • 光華投資(股)公司協理	• 裕晟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中央投資(股)公司董事 • 中央投資(股)公司協理	—	—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	104.06.25	3年	89.05.03	135,922,500	3.50%	135,922,500	3.16%	—	—	—	—	—	—	—	—
常務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林明祥	男	104.06.25	—	89.05.03	—	—	—	—	—	—	—	—	• 國立高雄高商商業科 • 考試院乙級財務行政人員資格 (註 2)	(註 1)	—	—
	中華民國	鄭丁旺	男	104.06.25	3年	101.10.26	—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講座教授 • 東元電機(股)公司獨立董事 • 巧新科技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	104.06.25	3年	89.05.03	399,477,000	10.27%	399,477,000	9.29%	—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高明崧	男	104.06.25	—	103.09.16	—	—	—	—	—	—	—	—	• 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 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組長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正工程師、企劃處處長、主任秘書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副總工程師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董事	中華民國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	104.06.25	3年	89.05.03	399,477,000	10.27%	399,477,000	9.29%	—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曹練鈞	男	105.04.21	—	105.04.21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財稅學系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主計室主任 •交通部長官兵輔導委員會會計處科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計室視察專員 •台北市稅捐稽徵處稅務員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主計室主任	—	—
董事	中華民國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	104.06.25	3年	89.05.03	135,922,500	3.50%	135,922,500	3.16%	—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劉秀美	女	106.08.01	—	106.08.01	—	—	—	—	—	—	—	—	美國紐約長島大學會計碩士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董事 •第一聯合工程(股)公司監察人 •中台科技開發工程(股)公司監察人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財會經理	—	—
董事	中華民國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	104.06.25	3年	104.06.25	100,000	0.00%	1,081,319	0.03%	—	—	—	—	美國加州聖塔卡羅大學電機博士 •台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註3)	—	—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謝其嘉	男	104.06.25	—	104.06.25	—	—	—	—	—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	104.06.25	3年	104.06.25	100,000	0.00%	1,081,319	0.03%	—	—	—	—	美國南加州大學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固網(股)公司總經理 •凱擘(股)公司執行長	•東森電視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	—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范瑞穎	男	104.06.25	—	104.06.25	—	—	—	—	—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	104.06.25	3年	104.06.25	100,000	0.00%	1,081,319	0.03%	—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張嘉祥	男	104.06.25	—	104.06.25	—	—	—	—	—	—	—	—	加州大學(洛杉磯)企管碩士 •遠傳電信(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新世紀資通(股)公司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惠普科技亞太區產品支援事業群總經理	•青森企管顧問(股)公司董事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 •大豐有線電視(股)公司監察人 •台睿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董事	中華民國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	104.06.25	3年	104.06.25	100,000	0.00%	1,081,319	0.03%	—	—	—	—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中華民國	黃南仁	男	104.06.25	—	104.06.25	200,000	0.00%	200,000	0.00%	20,000	0.0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科技服務營運管理處/雲網集團顧問 亞太電信(股)公司總經理 富鴻網(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弘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聯富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順安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
	中華民國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	104.06.25	3年	104.06.25	1,081,319	0.03%	—	—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永正	男	105.08.05	—	105.08.05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究所/俄亥俄州立大學計算機科學和數學 澳大利亞電信國際集團/總裁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福德投資/資本合夥人 NBA/大中華區總裁 微軟/副總裁、大中華區首席執行官 摩托羅拉/副總裁，兼摩托羅拉(中國)電子公司/董事長兼總裁 亞太電信(股)公司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G次集團/科技服務事業/總經理 富士康工業五聯網(股)公司董事長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逸文	男	105.06.22	(註4)	105.06.22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明志工專電機科 劉建逸凡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以柔資訊(股)公司顧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楊照年	男	105.06.22	(註4)	105.06.22	18,000	0.00%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學士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博士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工程系教授/系主任/榮譽退休教授 桃園市高榮關懷協會理事長 	—	—

註1：林明祥常董之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華榮電線科技(股)公司董事、中宇環際工程(股)公司董事、合晶科技(股)公司董事、金居開發(股)公司董事、華廣生技(股)公司董事、展旺生命科技(股)公司董事、景傳光電(股)公司董事、安捷企業(股)公司董事、中台科技開發工程(股)公司董事、台灣時報社(股)公司董事、華和工程(股)公司監察人、第一聯合工程(股)公司董事。

註2：鄭丁旺常務暨獨立董事之主要經(學)歷：美國密蘇里大學會計學院碩士、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法學碩士、政治大學會計學系主任、會計研究所所長、商學院院長、教務長、政治大學校長、教授、特聘教授、美國印第安那大學助理教授、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常務委員、金管會會計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中華會計教育學會理事長、財團法人私立輔仁大學校長、中央銀行監事、彰化銀行監事、中國石油公司監察人、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監察人。

註3：謝其嘉董事之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高平磊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高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高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Jupiter Network Corp. 董事長、Welltop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長、江揚科技(無錫)有限公司董事長、宏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維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能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暨薪副委員會召集人、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暨薪副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註4：任期至本屆董事任期屆滿。

1. 法人股東者之主要股東

107年4月22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100%)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非屬股份有限公司性質。
裕晟投資(股)公司	光華投資(股)公司(100%)。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32.96%)、華鴻投資(股)公司(4.26%)、王楊碧娥(3.49%)、王文伶(2.20%)、王鳳淑(2.00%)、王玉發(1.75%)、王宏仁(1.56%)、王宏銘(1.46%)、陳坤榮(0.81%)、王吳麗燕(0.80%)

2.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7年4月22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郭台銘(9.36%)、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專戶(2.89%)、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1.91%)、摩根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83%)、花旗託管鴻海精密海外存託憑證(1.59%)、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1.39%)、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33%)、摩根大通託管 STICHTING 存託 APG 投資專戶(1.07%)、摩根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1.06%)、渣打託管富達清教信託：富達低價位股基金(1.05%)。
光華投資(股)公司	欣光華(股)公司(100%)。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34.69%)、王玉發(7.98%)、兆豐銀託管三菱伸銅株式會社投資專戶(5.00%)、華鴻投資(股)公司(4.60%)、王楊碧娥(2.52%)、王文伶(1.82%)、王鳳娟(0.67%)、國際拆船企業(股)公司(0.50%)、王鳳淑(0.43%)、王宏銘(0.41%)
華鴻投資(股)公司	香港商恭盛實業(有)公司(79.79%)、王文伶(3.19%)、王鳳娟(3.19%)、王鳳淑(3.19%)、王宏仁(3.19%)、王宏銘(2.87%)、王宏元(2.13%)、王玉發(1.07%)、王鳳琴(0.85%)、王楊碧娥(0.53%)
高興昌鋼鐵(股)公司	輝達投資(股)公司(16.15%)、呂泰榮(12.35%)、協昌興貿易(股)公司(11.65%)、協昌國際鋼鐵(股)公司(8.88%)、呂和霖(7.36%)、強益投資(股)公司(3.66%)、勝呂榮峰(2.82%)、楊硯如(2.71%)、呂和靜(2.59%)、呂崇吉(1.22%)。

3. 董事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呂芳銘				✓			✓	✓			✓	✓	✓		0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代表人：徐仁財				✓	✓	✓	✓	✓		✓	✓	✓	✓		0
裕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曾忠正				✓	✓	✓	✓	✓	✓	✓	✓	✓	✓		0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林明祥				✓	✓	✓	✓	✓		✓	✓	✓	✓		0
鄭丁旺	✓		✓	✓	✓	✓	✓	✓	✓	✓	✓	✓	✓	✓	2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代表人：高明鑒				✓	✓	✓	✓	✓		✓	✓	✓	✓		0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代表人：曹棟鈞				✓	✓	✓	✓	✓		✓	✓	✓	✓		0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劉秀美			✓	✓	✓	✓	✓	✓		✓	✓	✓	✓		0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其嘉				✓	✓	✓	✓	✓	✓	✓	✓	✓	✓		2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范瑞穎				✓	✓	✓	✓	✓	✓	✓	✓	✓	✓		0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嘉祥				✓	✓	✓	✓	✓	✓	✓	✓	✓	✓		2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南仁				✓			✓	✓			✓	✓	✓		0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永正				✓		✓	✓	✓			✓	✓	✓		0
陳逸文				✓	✓	✓	✓	✓	✓	✓	✓	✓	✓	✓	1
楊照年	✓			✓	✓	✓	✓	✓	✓	✓	✓	✓	✓	✓	0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他代表人當選。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舉辦法」，就董事會成員之組成、資格及選任定有規範。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 營運判斷能力。
-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 經營管理能力。
- (4) 危機處理能力。
- (5) 產業知識。
- (6) 國際市場觀。
- (7) 領導能力。
- (8) 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亦有揭露公司網站(關於亞太>企業公民>公司治理>董事)。

姓名	多元化核心能力		專業知識與技能							
	基本背景	性別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能力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呂芳銘	男	✓	✓	✓	✓	✓	✓	✓	✓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代表人：徐仁財	男	✓	✓	✓	✓	✓	✓	✓	✓	✓
裕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曾忠正	男	✓	✓	✓	✓	✓	✓	✓	✓	✓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林明祥	男	✓	✓	✓	✓	✓	✓	✓	✓	✓
鄭丁旺	男	✓	✓	✓	✓	✓	✓	✓	✓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代表人：高明鑒	男	✓	✓	✓	✓	✓	✓	✓	✓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代表人：曹棟鈞	男	✓	✓	✓	✓	✓	✓	✓	✓	✓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劉秀美	女	✓	✓	✓	✓	✓	✓	✓	✓	✓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其嘉	男	✓	✓	✓	✓	✓	✓	✓	✓	✓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范瑞穎	男	✓	✓	✓	✓	✓	✓	✓	✓	✓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嘉祥	男	✓	✓	✓	✓	✓	✓	✓	✓	✓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南仁	男	✓	✓	✓	✓	✓	✓	✓	✓	✓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永正	男	✓	✓	✓	✓	✓	✓	✓	✓	✓
陳逸文	男	✓	✓	✓	✓	✓	✓	✓	✓	✓
楊熙年	男	✓	✓	✓	✓	✓	✓	✓	✓	✓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年4月22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南仁	男	107.03.15	200,000	0.00%	20,000	0.0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科技服務營運管理/總管理處/雲網次集團顧問 • 亞太電信(股)公司總經理 • 富鴻網(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 弘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聯富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順安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	—
財務長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洪龍珠	女	102.03.11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究所/美國田納西大學/電子工程 • 萬相(股)公司董事長 • 國基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副總經理 	—	—	—
總稽核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陳曉嶺	女	102.03.11	24,000	0.00%	111,000	0.0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究所/交通大學/高階管理學 • 大學/台灣大學/法學院經濟系 • 裕融企業/財會部/財務長及主辦會計 • 大崑精工/財會部/財務長及主辦會計 • 鉅莫光電科技(上海)/財務長及主辦會計 • 研究所/台灣大學/會計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室/副研究員 • 新宇能源開發/財務部/協理 • 美商甲骨文台灣分公司/財務部/財務長 • 中華大學/兼任講師 	—	—	—
技術長	中華民國	陳嘉濱	男	104.03.20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究所/中央大學/光電科學 • 和信電訊網路工程處/協理 • 神廣電訊/工務部/副總經理 	—	—	—
營運長	中華民國	李振輝	男	102.01.01	78,500	0.00%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究所/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管理 •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行銷支援部/副理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施晃嘉	男	105.01.14	—	—	10,000	0.0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究所/中興大學/企業管理 • 神腦國際/商品事業部/副總經理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鄧美慧	女	104.11.05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究所/元智大學/管理學 • 宏達電/全球事業部/資深處長 • 威實電訊/行銷事業部/副總經理 • 宇達電通/渠道行銷部/總監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卓正	男	105.01.14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學/逢甲大學/電子計算機科學 • 國基電子/資訊總處/副總經理 • 安源資訊/技術群/副總經理 • 統一資訊/軟體事業部/協理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立三	男	105.01.14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究所/台灣大學/EMBA 商學組 • 國基電子/法務暨法規總處/副總經理 • 三金投資/副總經理 • 電信技術中心/電信組/組長 • 台灣大哥大/電信法規與公共事務/副總經理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簡瑞銘	男	105.01.14	—	—	—	—	—	—	無	無	—	—
資深協理(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黃維盛	男	96.03.15	—	—	—	—	—	—	無	無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柯志宏	男	99.01.01	—	—	—	—	—	—	無	無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劉德添	男	103.07.01	133,000	0.00%	—	—	—	—	無	無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俊宏	男	105.03.01	96,000	0.00%	28,000	0.00%	—	—	無	無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張景崇	男	105.03.16	—	—	—	—	—	—	無	無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沈喬書	男	105.05.18	—	—	—	—	—	—	無	無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王韻慧	女	105.05.18	8,000	0.00%	—	—	—	—	無	無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如萍	女	106.04.01	4,000	0.00%	—	—	—	—	無	無	—	—
協理	中華民國	盧俊良	男	91.08.16	—	—	—	—	—	—	無	無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光	男	92.08.27	8,000	0.00%	—	—	—	—	無	無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勝昌	男	95.08.01	8,000	0.00%	5,000	0.00%	—	—	無	無	—	—
協理	中華民國	徐學傑	男	97.06.18	20,000	0.00%	—	—	—	—	無	無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協理	中華民國	吳玉萍	女	98.02.01	5,000	0.00%	—	—	—	—	無	無	—	—
協理	中華民國	蔡耀文	男	100.03.01	115,000	0.00%	—	—	—	—	無	無	—	—
協理	中華民國	張雪瑩	女	101.10.01	—	—	—	—	—	—	無	無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民進	男	103.07.01	500,000	0.01%	5,000	0.00%	—	—	無	無	—	—
協理	中華民國	李佳勤	女	103.11.25	2,000	—	—	—	—	—	無	無	—	—
協理	中華民國	董崇蘭	女	104.05.12	15,000	0.00%	—	—	—	—	無	無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忠義	男	104.05.12	1,000	0.00%	—	—	—	—	無	無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致銘	男	104.05.18	—	—	—	—	—	—	無	無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秀卿	女	104.12.01	—	—	—	—	—	—	無	無	—	—
協理	中華民國	蕭文章	男	105.01.01	71,000	0.00%	—	—	—	—	無	無	—	—
協理	中華民國	李惠強	男	105.01.01	—	—	—	—	—	—	無	無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協理	中華民國	楊騰達	男	105.01.01	—	—	—	—	—	—	無	無	—	—
協理	中華民國	呂芳忠	男	105.01.01	—	—	—	—	—	—	無	無	—	—
協理	中華民國	簡泰正	男	105.01.01	—	—	—	—	—	—	無	無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敏惠	女	105.03.17	—	—	—	—	—	—	無	無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柏緯	男	105.04.13	—	—	—	—	—	—	無	無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國政	男	105.05.18	—	0.00%	20,000	0.00%	—	—	無	無	—	—
協理	中華民國	顏進文	男	105.05.18	110,000	0.00%	10,000	0.00%	—	—	無	無	—	—
協理	中華民國	吳振乾	男	105.05.18	—	—	—	—	—	—	無	無	—	—
協理	中華民國	劉欣靜	男	105.08.22	—	—	—	—	—	—	無	無	—	—
協理	中華民國	謝光乙	男	105.10.03	—	—	—	—	—	—	無	無	—	—
協理	中華民國	王睿敏	男	105.10.26	—	—	—	—	—	—	無	無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均珮	女	105.12.01	—	0.00%	33,000	0.00%	—	—	無	無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協理	中華民國	王佩芳	女	106.08.01	-	-	-	-	-	-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心慧	女	106.08.07	-	-	-	-	-	-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羅曉雲	女	106.09.01	-	-	-	-	-	-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張哲銘	男	106.09.25	-	-	-	-	-	-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游建勳	男	106.10.16	-	-	-	-	-	-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徐文起	男	106.12.01	-	-	-	-	-	-	無	-	-	-

註：上表持股比例未達小數點後第二位以「0.00」計，未持有股份以「-」表示。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106 年度支付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呂芳銘	-	-	-	-	-	-	-	-	-	-	-	-	-
常務董事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代表人：徐仁財	-	-	103	103	-	-	-	-	-	-	-	(0.0026)	(0.0026)
常務董事	裕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曾忠正	-	-	258	258	-	-	-	-	-	-	-	(0.0064)	(0.0064)
常務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林明祥	-	-	258	258	-	-	-	-	-	-	-	(0.0064)	(0.0064)
常務暨獨立董事	鄭丁旺	-	-	1,122	1,122	-	-	1,122	1,122	-	-	-	(0.0280)	(0.0280)
董事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代表人：高明聖	-	-	138	138	-	-	138	138	-	-	-	(0.0034)	(0.0034)
董事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代表人：曹棟鈞	-	-	138	138	-	-	138	138	-	-	-	(0.0034)	(0.0034)
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劉秀美	-	-	56	56	-	-	56	56	-	-	-	(0.0014)	(0.0014)
董事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其嘉	-	-	138	138	-	-	138	138	-	-	-	(0.0034)	(0.0034)
董事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范瑞穎	-	-	138	138	-	-	138	138	-	-	-	(0.0034)	(0.0034)
董事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嘉祥	-	-	138	138	-	-	138	138	-	-	-	(0.0034)	(0.0034)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南仁	-	-	-	138	138	(0.0034)	(0.0034)	-	-	-	(0.0034)	(0.0034)
董事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永正(註1)	-	-	-	138	138	(0.0034)	(0.0034)	18,973	108	108	(0.4791)	(0.4791)
獨立董事	陳逸文	-	-	-	882	882	(0.0220)	(0.0220)	-	-	-	(0.0220)	(0.0220)
獨立董事	楊照年	-	-	-	882	882	(0.0220)	(0.0220)	-	-	-	(0.0220)	(0.0220)
常務董事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代表人：鍾清達 (已卸任)(註2)	-	-	-	152	152	(0.0038)	(0.0038)	-	-	-	(0.0038)	(0.0038)
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吳賢明 (已卸任)(註3)	-	-	-	82	82	(0.0020)	(0.0020)	-	-	-	(0.0020)	(0.0020)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陳永正董事106年度領取之酬金包含擔任董事期間之業務執行費用、擔任總經理職務之相關薪酬及未實現員工認股權憑證費用以及退職退休金。總經理司機薪酬(106.01-106.12)：711千元。

註2：法人董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106.8.1改派徐仁財為代表人(舊任者：鍾清達)。

註3：法人董事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於106.8.1改派劉秀美為代表人(舊任者：吳賢明)。

(一) 106 年度支付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A	總經理	陳永正(註1)	46,506	46,506	1,134	1,134	23,031	23,031	—	—	—	—	—	—	—
B	財務長	洪龍珠													
C	資深副總經理	施晃嘉													
D	營運長	李振輝													
E	技術長	陳嘉濱													
F	副總經理	鄧美慧	46,506	46,506	1,134	1,134	23,031	23,031	—	—	—	—	—	—	
G	副總經理	黃卓正													
H	副總經理	尤琦(註2)													
I	副總經理	劉立三													
J	副總經理	簡瑞銘													
K	總稽核	陳曉蘋													

註1：總經理陳永正於107年3月15日卸任。(新任總經理黃南仁之人事任命業自107年3月15日生效。)

註2：副總經理尤琦自106年7月1日轉調子公司-富鴻網。

註3：總經理司機薪酬：711千元。

註4：106年無盈餘可供分派。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F、H、K	F、H、K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B、C、D、E、G、I、J	B、C、D、E、G、I、J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A	A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1 人	11 人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無此情形。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監察人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報稅後純益之比例	(0.0869%)	(0.0869%)	(0.1187%)	(0.118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報稅後純益之比例	(1.4513%)	(1.4513%)	(1.7617%)	(1.7617%)

2.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董事酬勞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獨立董事採固定月支酬金，並授權董事會參照同業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之，不參與公司盈餘分派。
- (2)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之車馬費及會議出席費與董事長薪酬，依公司章程所訂授權董事會參照同業通常之給水準議定之。
- (3)106 年度本公司無盈餘可供分派董事酬勞。
- (4)本公司支付總經理之薪酬係考量同業水準、公司營運績效與個人貢獻等因素並報請董事會後核定之。本公司支付副總經理之薪酬係參照本公司所訂定薪資管理作業準則規定、工作職掌及同業水準，並考量公司營運績效與個人貢獻予以調整之。此外，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亦會定期審視薪酬報酬之合理性，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6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 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 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呂芳銘	5	0	100%	
常務 董事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代表人:徐仁財	2	0	100%	(106.08.01 新任) 應出席次數 2 次
常務 董事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代表人:鍾清達(已卸任)	3	0	100%	(106.08.01 卸任) 應出席次數 3 次
常務 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林明祥	5	0	100%	
常務 董事	裕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曾忠正	4	1	80%	
常務暨 獨立 董事	鄭丁旺	5	0	100%	
董事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代表人:高明鑾	5	0	100%	
董事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代表人:曹棟鈞	5	0	100%	
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劉秀美	2	0	100%	(106.08.01 新任) 應出席次數 2 次
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吳賢明(已卸任)	1	2	33%	(106.08.01 卸任) 應出席次數 3 次
董事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其嘉	5	0	100%	
董事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范瑞穎	5	0	100%	
董事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嘉祥	5	0	100%	
董事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南仁	5	0	100%	
董事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永正	4	1	80%	
獨立 董事	陳逸文	4	1	80%	
獨立 董事	楊熙年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第七屆第十四次 106.03.16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決議結果：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不適用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表案。 決議結果：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不適用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決議結果：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不適用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決議結果：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不適用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決議結果：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不適用
第七屆第十九次 107.03.15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決議結果：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不適用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表案。 決議結果：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不適用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決議結果：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不適用
	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修訂案。 決議結果：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不適用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決議結果：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第七屆第十七次董事會(106.11.08)：

1.本公司「TD2600 基地台建置案」，擬向子公司富鴻網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基地台工程採購案，除黃董事南仁因利益迴避外，本案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第七屆第十九次董事會(107.03.15)：

1.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案，除各被提名之董事或獨立董事分別因利益迴避外，本案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解除本公司第八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除新任董事或獨立董事分別因利益迴避外，本案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本公司總經理人事任命暨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案，除黃董事南仁、陳董事永正因利益迴避外，本案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各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以協助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

(二)為了持續建構董事會成員於公司治理、誠信經營、證券法規、永續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之專業知能，本公司每年皆會安排或鼓勵董事們參與董事會職能相關之論壇及進修課程。

(三)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及重要職員投保責任保險，使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業務時獲得保障，並適度減緩公司承擔之風險。

(四) 基於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依循法令所要求將相關資訊公開，並落實發言人制度，使各項重大資訊能及時允當的揭露。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04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原先監察人制度，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委員任期為 3 年，由全體委員互推一位擔任委員會召集人暨會議主席，本屆會議召集人為鄭丁旺獨立董事。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要職責為：

- 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最近年度(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鄭丁旺	5	0	100%	
獨立董事	陳逸文	4	1	80%	
獨立董事	楊熙年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一屆 第十三次 106.03.16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決議結果：本案經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審議通過，並提請董事會審議。			—	不適用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表案。 決議結果：本案經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審議通過，並提請董事會審議。			—	不適用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決議結果：本案經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審議通過，並提請董事會審議。			—	不適用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決議結果：本案經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審議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	不適用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決議結果：本案經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審議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核議。			—	不適用
第一屆 第十四次 106.05.04	本公司民國 106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決議結果：本案經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審議通過，並提請董事會辦理。			—	不適用
第一屆 第十五次 106.08.10	本公司民國 106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決議結果：本案經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審議通過，並提請董事會辦理。			—	不適用
	本公司擬競標行動寬頻業務 1800MHz 及 2100MHz 頻譜標金預算案。 決議結果：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本公司參與頻譜競標，並授權董事長依競標情況決定投標之頻譜及標金金額，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	不適用

第一屆 第十六次 106.11.08	本公司民國 106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決議結果：本案經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審議通過，並提請董事會辦理。	-	不適用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 決議結果：本案經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審議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	不適用
	定期評估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 決議結果：本案經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	不適用
第一屆 第十七次 107.01.18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案。 決議結果：本案經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審議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核議。	-	不適用
第一屆 第十八次 107.03.15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決議結果：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審議通過，並提請董事會審議。	-	不適用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表案。 決議結果：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審議通過，並提請董事會審議。	-	不適用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決議結果：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審議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	不適用
	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修訂案。 決議結果：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審議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	不適用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決議結果：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審議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稽核主管皆參加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並就稽核報告內容與獨立董事溝通，內部稽核於執行稽核計畫查核作業後出具書面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送呈董事長及總經理簽核後，定期交付獨立董事查閱。

(二)會計師透過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針對財務報表查核結果及發現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已有直接聯繫之管道，有需要時可當面或電話溝通。

會議日期	內部稽核之溝通重點	會計師之溝通重點
106.01.17	*105 年 11-12 月份稽核報告。	
106.03.16	*106 年 1-2 月份稽核報告。 *就內部控制制度修訂及一〇五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進行討論，經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至董事會討論。	就 105 年度財務報告進行討論，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提請至董事會審議。
106.05.04	*106 年 3-4 月份稽核報告。	就 106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進行討論，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提請至董事會報告。
106.08.10	*106 年 5-7 月份稽核報告。	就 106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進行討論，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提請至董事會報告。
106.11.08	*106 年 8-10 月份稽核報告。 *107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討論，經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至董事會討論。	就 106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進行討論，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提請至董事會報告。
107.03.15	*106 年 11 月-107 年 2 月份稽核報告。 *就內部控制制度修訂、內部稽核制度及一〇六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進行討論，經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至董事會討論。	就 106 年度財務報告進行討論，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提請至董事會審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否	8.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亦有揭露公司網站(關於亞太>企業公民>公司治理>董事)。 (二)本公司董事會下設有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皆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協助董事會決策之參考。目前並無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否	(三)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預計於107年下半年度增訂。目前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否	(四)董事會授予審計委員會獨立性要件、獨立性運作及適任性的審查),106會計師之獨立性(包含獨立性要件、獨立性運作及適任性的審查),106年11月8日第一屆第16次審計委員會已核議。例如： 1.檢視會計師個人簡歷。 2.檢視所聘任之會計師及所出具之聲明書，其並無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重大影響之職務，亦非利害關係人，亦無直接及間接利益衝突情事。 3.未連續委任簽證服務達七年。 4.是否無主管機關糾正案件。 5.會計師事務所規模與聲譽。 經審核以上要件皆符合無虞，並未發現有可能影響獨立性之情事或不適任之情形。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否	本公司目前係由董事會秘書室負責處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相關事宜： 1.於董事會前7日寄出開會通知並提供會議資料予董事，以利董事瞭解相關議案內容。並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於會後20日內提供議事錄。 2.每年依法令限期登記股東日期，辦理股東會相關公告，處理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議事錄相關事宜。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否	本公司官網設有「利害關係人溝通專區」 (https://www.aptg.com.tw/corporate/interestedparties.htm)，設有各利害關係人(包含員工、股東、客戶、供應商、社區、同業、媒體、主管機關以及評比機構)之聯繫窗口，提供良好暢通之溝通管道。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否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否	(一)本公司官網設有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設有英文網站,亦設有發言人,並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與揭露。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風險管理政策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係依人事規章及勞動基準法辦理。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以提升工作環境品質、重視員工權益、聆聽員工意見、持續強化與員工之間溝通聯繫管運以及建立教育訓練制度為魯力的目標。 (三)投資者關係:官網設有投資人專區提供財務、營運相關資訊,使投資者知悉本公司發展方向與規劃。 (四)供應商關係:逐步透過供應商管理方法的訂定,與供應商建立良好之溝通管道。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官網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以期與各利害關係人建立良好、暢通之溝通管道。 (六)董事進修情形:本公司董事皆具備產學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董事們為持續建構董事會相關專業知能,不定期會參加進修課程與論壇。(106年度董事進修情形,請參下表附錄) (七)董事責任保險: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並於董事會報告。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與內政部稽核主任專區、說明企業社會責任推動之單位、工作計畫、執行情形與目前成效。 *本公司已將獨立董事經營推舉單位名稱、提供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資訊。 *本公司已於企業誠信經營推舉單位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資訊。 *本公司官網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供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與內政部稽核主任專區,說明企業社會責任推動之單位、工作計畫、執行情形與目前成效。 *本公司已將獨立董事經營推舉單位名稱、提供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資訊。 *本公司已於企業誠信經營推舉單位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資訊。 *本公司官網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供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

附錄：

1.106 年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常務董事	曾忠正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家族企業傳承	3
常務董事	林明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6 年度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常務董事	徐仁財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6 年度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 13 屆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	6
常務暨獨立董事	鄭丁旺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資訊安全風險管理，強化公司治理	3
		台灣董事學會	公司治理最新平台趨勢，拉動企業轉型動能	3
董事	高明墾	社團法人公司治理協會	第 13 屆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董事	曹棟鈞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家族企業傳承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董事	謝其嘉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分析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智慧財產管理新思維	3
董事	范瑞穎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內線交易與洗錢防制	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組織韌性-金融數位化之機會挑戰	3
董事	范瑞穎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家族企業傳承	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重要財稅法令增修及趨勢-兼論董事會之興利職能	3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董事	張嘉祥	社團法人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家族企業傳承	
董事	黃南仁	社團法人公司治理協會		第13屆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	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家族企業傳承	
董事	陳永正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13屆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	3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7許遠東先生紀念財經論壇」	
董事	劉秀美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6年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6年度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獨立董事	陳逸文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全球追稅浪潮下個人稅務管理新思維、最新公司法修法趨勢等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6年度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獨立董事	楊熙年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家族企業傳承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6年度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2.106年經理人進修情形

參訓人次	進修總時數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起	迄		
1	12	106.01.16	106.01.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	12	106.09.21	106.09.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	6	106.04.26	106.04.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網際網路時代電子商務營利模式趨勢及內稽內控應注意思維
1	6	106.09.13	106.09.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稽人員的法律責任與吹哨者制度之剖析

(四) 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酬 委員會 成員家 數	備註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之公私 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之國家 考試及領 有證書之 專業技術 人員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鄭丁旺	✓	✓	✓	✓	✓	✓	✓	✓	✓	✓	2	
獨立董事	陳逸文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楊熙年	✓	—	✓	✓	✓	✓	✓	✓	✓	✓	0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4年6月25日至107年6月24日，106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鄭丁旺	2	0	100%	
委員	陳逸文	2	0	100%	
委員	楊熙年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社會責任實踐情形及原因	企業社會責任差異情形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p>於102年3月8日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永續發展，同時依下列各公司之營運、發展方向。</p> <p>1. 將企業社會責任 (或願景、價值)，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p> <p>2. 確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於104年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高階主管擔任委員，負責企業社會責任之檢討改進，並分組推動落實。</p>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p>為建立同仁企業社會責任之概念，強化社會責任人人有責的觀念，本公司106年舉辦CSR教育訓練講座，邀請海內外專家、學者、顧問擔任講師，以個案及節能減碳之活動與政策進行宣導。</p>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設置專階社會責任管理階層？	✓		<p>公司並依規定設立專職之幹事單位(公共關係部)由其單位及董事會共同推動，並訂定CSR作業執行情形。</p>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之獎勵懲戒制度？	✓		<p>本公司訂定「員工社會責任獎勵懲戒辦法」，設置薪資福利政策，並由董事會審核通過。</p>	無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低衝擊之再生物料？	✓		<p>本公司持續推行節能減碳政策，106年11月更通過ISO5001能源管理系統認證，並訂定各項資源之再生物料使用率，並使用對環境低衝擊之再生物料。</p>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p>本公司依其產業特性，訂定各項環境管理制度，並訂定各項資源之再生物料使用率，並使用對環境低衝擊之再生物料。</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守則差異原因	社會責任履行情形
	是	否		
(三)公司是否注意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無差異	<p>管理認證。</p> <p>(三)本公司主要耗電來自機房運作，持續嚴格管控機房之PUE(使用效率指標)，計畫性訂定PUE降低策略。同時，進行大型機房節能措施，106年大型機房節能執行專案已減少775公噸二氧化碳。此外，辦公大樓之能源變頻設備及環恆溫，室內訂定及中央監控設施。加強採視訊會議設備及環恆溫，室內訂定及中央監控設施。減少通勤、廢棄物等問題。</p>
三、維護社會公益	✓		無差異	<p>(一)本公司制定工作規則與各項福利措施，除作為福利委員會，並依各項福利措施。管理方式採績效考核，並定期檢視薪酬結構，執行價值導向的獎勵管理，以激勵員工工作士氣。</p>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無差異	<p>(二)本公司設有暢通管道，包括員工申訴信箱、全員工講堂、企業通訊軟體等，可即時處理員工申訴。</p>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無差異	<p>(三)1.本公司設置專責管理事項，對工程承攬商每月例項機械、設備、作業安全衛生管理，及作業環境測定，持續改善各項安全衛生措施，營造安全健康工作環境。</p>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無差異	<p>2.加強舉辦12場有關安全健康之教育訓練課程。此外，約聘職專科與健康指導、健康檢查報告諮詢等活動，每年護理增進勞工身心健康。</p> <p>3.本公司護理室、健檢室、急救箱、噴霧器等，辦理各項安全衛生訓練、各種重要疾病篩檢與健康講座，強化員工身心保健防護。</p> <p>4.內部報、勞工安全委員會公告等訊息，以利同仁參閱使用。</p> <p>5.106年開始導入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系統(TOSHMS)，提</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會	市上櫃公司守則及原因	企業社會責任差異情形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建立對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對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運動？	✓		無差異		對員工工作環境。提供員工隨時對重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無差異		由員工工作職掌與績效表現，由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無差異		與各項服務與權益說明。透過信件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則？	✓		無差異		標。透過信件與消費者溝通，並
(八) 公司與供應商往來，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無差異		所訂立之標準。並透過信件與
(九) 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環境與社會責任政策，且對解除契約之條款？	✓		無差異		要。並制定相關標準。並透過信件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無差異		國際標準之編制指引。並制定相關標準。並透過信件與消費者溝通。並制定相關標準。並透過信件與消費者溝通。並制定相關標準。並透過信件與消費者溝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會 上櫃責任 守則及原因	企業社 會則差 異情
	是	否		
六、其他有助於促進關係之重要資訊： 1. 公司投資關係董事會定期舉辦公關活動，並定期提供相關資訊，本公司經營團隊亦定期為董事會提供相關資訊，並定期為董事會提供相關資訊。 2. 本公司定期舉辦專責會議，討論相關事宜。 3. 本公司定期舉辦專責會議，討論相關事宜。 4. 本公司定期舉辦專責會議，討論相關事宜。 5. 本公司定期舉辦專責會議，討論相關事宜。				
七、其他有助於促進關係之重要資訊： 1. 本公司定期舉辦專責會議，討論相關事宜。 2. 本公司定期舉辦專責會議，討論相關事宜。 3. 本公司定期舉辦專責會議，討論相關事宜。 4. 本公司定期舉辦專責會議，討論相關事宜。 5. 本公司定期舉辦專責會議，討論相關事宜。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 ✓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 ✓ ✓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	✓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及專用電子郵件信箱，提供便利檢舉管道。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之申訴檢舉制度中明確規範受理檢舉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保密機制等相關規定。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之申訴檢舉制度中明確規範保護制度，對投訴人身分予以保密並避免投訴人遭受不當處置。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本公司依公司治理意旨於企業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及推動成效。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與各廠商及組織合作皆秉諸誠信經營原則辦理，與所訂守則無差異。		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以誠信為根本，務求全體員工秉持誠信精神，對投資人、用戶和社會負責。本公司設有論壇網站和申訴、檢舉信箱，員工如發現任何違反誠信原則或危害公司聲譽之事，可透過網路申訴或檢舉。此外本公司與相關廠商及合作對象多為長期合作，並明訂契約，設置相關專職人員參與，維繫長期穩健合作關係。			

-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其查詢方式關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請至本公司官網查詢(關於亞太>企業社會責任>公司治理>公司章程與相關規定)。
-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
 - (1) 國際內部稽核師：稽核室 3 人。
 - (2) 國際電腦稽核師：稽核室 1 人。
 - (3) 資訊安全主導稽核員：稽核室 1 人。
 - (4) 個資保護主導稽核員：稽核室 1 人。
 - (5) 電腦稽核軟體應用師：稽核室 3 人。
 - (6) 國際風險管理確認師：稽核室 1 人。
 - (7) 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稽核室 1 人、採購部 2 人。
 - (8) 採購管理師認證：採購部 1 人。
 - (9) 基礎採購檢定：採購部 1 人。
 - (10) 中華民國會計師：財務中心 2 人。
 - (11) 證券基金會舉辦之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財務中心 4 人。
 - (12) 證券基金會舉辦之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董事會秘書室 1 人。
 2. 本公司其他重要資訊皆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深知企業經營在追求利潤、對股東負責之同時，也肩負著積極實踐社會責任，進而實現企業在經濟、環境與社會三層面共同永續發展的目標。本公司官網設有「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揭露每年製作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以向大眾報告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推動之方向與成效。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3月15日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3月1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呂芳銘

簽章



總經理：陳永正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 1.106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因未經核准使用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接取網路服務，累計罰鍰720萬元。
- 2.後續依主管機關「行動寬頻業務(4G)經營者不自建網路或不使用自建網路，而使用他人之接取網路涉及事業計畫書監理原則」及「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持續進行各項改善作業。
- 3.目前經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核准變更行動寬頻業務事業計畫書，除完成700/900MHz網路建置外，並新增2600MHz(採TDD技術)網路建置，且通過主管機關NCC系統審驗合格，加速將原使用台灣大接取網路訊務導回本公司自建網路中，以符合電信相關法規。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06年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06.06.15	106年股東常會	<p>報告事項：</p> <p>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p> <p>二、一〇五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p> <p>三、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暨『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案。</p> <p>承認事項：</p> <p>一、通過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p> <p>二、通過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表。</p> <p>討論事項：</p> <p>一、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p> <p>二、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新增競業禁止之限制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依修訂後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運作。 • 依決議解除謝其嘉董事、陳永正董事、黃南仁董事、鐘清達董事(已卸任)、曹棟鈞董事、鄭丁旺獨立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2.106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 會別	重要決議
106.01.17 第七屆第13次	1.通過本公司民國106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案。
	2.通過本公司擬向銀行申請短期放款額度案。
106.03.16 第七屆第14次	1.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2.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表。
	3.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4.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6.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
	7.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新增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日期 / 會別	重 要 決 議
	8.通過本公司受理股東之提案權、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案。
	9.通過本公司擬召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案。
	10.通過本公司擬續向銀行申請短期綜合授信額度案。
	11.通過本公司擬續向銀行申請短期綜合授信案。
106.05.04 第七屆第15次	1.通過本公司擬向銀行申請短期綜合授信案。
106.08.10 第七屆第16次	1.通過本公司擬競標行動寬頻業務 1800MHz 及 2100MHz 頻譜標金預算案。
	2.通過本公司擬向銀行申請短期放款額度案。
	3.通過本公司擬向銀行申請短期放款額度案。
	4.通過本公司海外子公司擬改派董事代表案。
106.11.08 第七屆第17次	1.通過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
	2.通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
	3.通過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規定辦理註銷因合併國碁電子(股)公司所買回異議股東股份，並訂定減資基準日案。
	4.通過本公司擬向銀行申請短期放款額度案。
	5.通過本公司擬向銀行申請短期綜合授信案。
	6.通過本公司擬向銀行申請短期綜合授信案。
	7.通過本公司擬向票券公司申請短期授信額度案。
	8.通過本公司擬向票券公司申請短期授信額度案。
	9.通過本公司「TD2600 基地台建置案」，擬向子公司富鴻網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基地台工程採購案。
107.1.18 第七屆第18次	1.通過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案。
107.03.15 第七屆第19次	1.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表。
	3.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4.通過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修訂案。
	5.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7.通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
	8.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案。
	9.通過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十一席(含三席獨立董事)選任案。
	10.通過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案。
	11.通過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之召開日期、地點、會議議程、受理股東之董事提名、股東之提案程序及審查標準等討論案。
	12.通過解除本公司第八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3.通過本公司總經理人事任命暨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4.本公司擬向銀行申請短期綜合授信案。

日期 / 會別	重 要 決 議
	15.本公司擬向銀行申請短期授信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7年4月22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陳永正	105.01.11	107.03.15	新聘總經理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名稱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 黃世鈞	106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	4,940	0	0	0	460	460	106.01.01~106.12.31	非審計公費其他為移轉訂價報告、IFRS16導入、工商登記等
	黃世鈞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2	2,000 仟元 (含) ~4,000 仟元				
3	4,000 仟元 (含) ~6,000 仟元		✓		✓
4	6,000 仟元 (含) ~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 (含) ~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 4 月 22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呂芳銘	0	0	0	0
常務董事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代表人：徐仁財(註 1)	0	0	0	0
常務董事	裕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曾忠正	0	0	0	0
常務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代表人：林明祥	0	0	0	0
常務暨 獨立董事	鄭丁旺	0	0	0	0
董事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代表人：高明鑾	0	0	0	0
董事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代表人：曹棟鈞	0	0	0	0
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代表人：劉秀美 (註 2)	0	0	0	0
董事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謝其嘉	0	0	0	0
董事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范瑞穎	0	0	0	0
董事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嘉祥	0	0	0	0
董事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南仁	0	0	0	0
董事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永正	0	0	0	0
獨立 董事	陳逸文	0	0	0	0
獨立 董事	楊熙年	0	0	0	0
大股東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0	0	0	0
資深協理	林俊宏	8,000	0	0	0
協理	李佳勳	0	0	4,000 (2,000)	0

(註 1)：法人董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06.8.1 改派徐仁財為代表人。

(註 2)：法人董事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於 106.8.1 改派劉秀美為代表人。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股；%
107年4月22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負責人：郭台銘	843,760,000	19.63%	—	—	—	—	—	—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代表人：徐仁財 代表人：高明鑒 代表人：曹棟鈞	399,477,000	9.29%	—	—	—	—	—	—	—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 負責人：蔡明忠	148,255,000	3.45%	—	—	—	—	—	—	—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林明祥 代表人：劉秀美	135,922,500	3.16%	—	—	—	—	—	—	—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鄭明華	59,219,000	1.38%	—	—	—	—	—	—	—
欣光華(股)公司 負責人：陳樹	50,502,000	1.17%	—	—	—	—	—	—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負責人：張兆順	43,431,000	1.01%	—	—	—	—	—	—	—
宏永建設(股)公司 負責人：張炎庚	35,748,000	0.83%	—	—	—	—	—	—	—
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	33,309,000	0.77%	—	—	—	—	—	—	—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27,568,848	0.64%	—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資訊

單位：股；%
107年3月31日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Asia Pacific Telecom Hong Kong Co., Ltd	7,800,002	100.00%	—	—	7,800,002	100.00%
富鴻網(股)公司	14,180,000	55.53%	1,000,000	3.92%	15,180,000	59.45%
宏康智慧(股)公司	510,000	63.75%	—	—	510,000	63.75%

註：係公司採權益法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07年4月22日單位：仟股/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9.05	10	6,568,000	65,680,000	6,568,000	65,680,000	發起設立	—	89年05月05日起經(089)商114263號函核准在案
96.10	10	6,568,000	65,680,000	3,284,000	32,840,000	為彌補虧損減資32,840,000仟元	—	97年06月06日經授商字第09701131490號函核准在案
102.08	10	6,568,000	65,680,000	3,305,627	33,056,270	發行新股216,270仟元	—	102年08月20日經授商字第10201170460號
103.07	10	6,568,000	65,680,000	3,888,515	38,885,155	發行新股5,828,885仟元	—	103年07月28日經授商字第10301150140號
104.12	10	6,568,000	65,680,000	4,300,627	43,006,270	合併發行新股9,950,000仟元 合併減資5,828,885仟元	—	105年02月19日經授商字第10501034120號
106.12	10	6,568,000	65,680,000	4,298,232	42,982,322	註銷庫藏股減資23,948仟元	—	106年12月18日經授商字第10601169580號

107年4月22日單位：仟股/仟元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298,232	2,269,768	6,568,000	流通在外股份為上市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7年4月22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2	10	409	115,307	365	116,093
持有股數	399,592,000	76,002,018	1,500,288,656	1,929,540,689	392,808,806	4,298,232,169
持股比例	9.30%	1.77%	34.90%	44.89%	9.14%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107年4月22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7,227	1,135,082	0.03%
1,000 至 5,000	52,661	153,933,662	3.58%
5,001 至 10,000	17,456	154,549,621	3.60%
10,001 至 15,000	6,065	83,003,015	1.93%
15,001 至 20,000	5,111	98,278,795	2.29%
20,001 至 30,000	5,322	141,045,320	3.28%
30,001 至 40,000	2,376	87,806,984	2.04%
40,001 至 50,000	3,721	181,924,250	4.23%
50,001 至 100,000	3,445	261,795,270	6.09%
100,001 至 200,000	1,464	212,695,527	4.95%
200,001 至 400,000	688	192,146,146	4.47%
400,001 至 600,000	201	98,224,285	2.29%
600,001 至 800,000	89	62,779,616	1.46%
800,001 至 1,000,000	59	54,694,119	1.27%
1,000,001 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208	2,514,220,477	58.49%
合 計	116,093	4,298,232,169	100.00%

2.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7年4月22日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843,760,000	19.63%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399,477,000	9.29%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	148,255,000	3.45%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135,922,500	3.16%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59,219,000	1.38%
欣光華(股)公司	50,502,000	1.1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43,431,000	1.01%
宏永建設(股)公司	35,748,000	0.83%
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	33,309,000	0.77%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27,568,848	0.64%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年 度		105 年	106 年	107 年度截至 4 月 22 日止 (註 4)
	最 高	最 低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12.20	11.30	10.35
	最 低		9.28	9.31	8.87
	平 均		10.62	10.06	9.63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8.14	7.21	7.81
	分 配 後(註 2)		8.14	7.21	7.81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298,232	4,298,232	4,298,232
	每 股 盈 餘(元)		(1.19)	(0.93)	(0.10)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3)		(8.92)	(10.82)	—
	本利比(註 3)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3)		—	—	—

註 1：資料來源為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最高、低價為盤中交易價格之比較。

註 2：105 年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分配，106 年董事會決議不分配，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3：105 年及 106 年未分配股利故無法計算本利比、現金股利殖利率；

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4：每股淨值、每股盈餘為 107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則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為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股利分派之比例及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情況及資本支出之計畫，由股東會決議訂定之。
- 2.股利分配之情形：無盈餘可供分派，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不分配股利。
-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說明：本公司股利政策無預期有重大變動。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106 年度無擬議分配之無償配股情形，故不適用。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1.本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及範圍：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106 年度無盈餘，無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無盈餘可供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

4.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無盈餘可供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影響

107年04月22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 1 次(期)	第 2 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4.09.22	104.09.22
發行(辦理)日期	105.04.20	105.05.18
發行單位數	77,123 單位	7,338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7943	0.1707
認股存續期間	5 年	5 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 2 年 60%	屆滿 2 年 60%
	屆滿 3 年 100%	屆滿 3 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0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0
未執行認股數量	77,123 單位	7,338 單位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0.7 元	10.7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7943	0.1707
對股東權益影響	無影響	無影響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7年4月22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仟股)	取得股數占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仟股)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仟股)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陳永正(註1)	19,415	0.45%	0	10.7	0	0	19,415	10.7	207,741	0.45%
	財務長	洪龍珠										
	營運長	李振輝										
	副總經理	劉立三										
	副總經理	黃卓正										
	技術長	陳嘉濱										
	資深副總經理	施晃嘉										
	副總經理	鄧美慧										
	資深協理	管素瑜(註2)										
	副總經理	簡瑞銘										
	總稽核	陳曉蘋										
	資深協理	王韻惠										
	資深協理	劉德添										
	資深協理	林如萍										
	資深協理	柯志宏										
	資深協理	黃維盛										
	資深協理	沈喬書										
	資深協理	林俊宏										
	資深協理	張景棠										
	協理	徐學樑										
	協理	吳玉萍										
	協理	黃民進										
	協理	陳勝昌										
協理	吳金和(註3)											
協理	葉受尊(註4)											
協理	簡泰正											
協理	董崇蘭											
協理	李佳勳											
協理	黃致銘											
協理	高允來(註5)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仟股)	得股數占發股總比 取認股數量已行份數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仟股)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股數占發股總比 認股數量已行份數率	認股數量 (仟股)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股數占發股總比 認股數量已行份數率
經理人	協理	張雪瑩	4,310	0.10%	0	10.7	0	0	4,310	10.7	46,117	0.10%
	協理	蔡耀文										
	協理	陳光										
	協理	蕭文章										
	協理	李惠強										
	協理	楊騰達										
	協理	呂芳忠										
	協理	陳忠義										
	協理	盧俊良										
	協理	黃秀卿										
	協理	陳國政										
	協理	吳振乾										
	協理	顏進文										
	協理	林均珮										
	協理	陳春鈞 (註 6)										
	協理	吳錫勳 (註 7)										
協理	黃敏惠											
協理	陳柏璋											
員工	資深高級專員	林俊伸 (註 8)	4,310	0.10%	0	10.7	0	0	4,310	10.7	46,117	0.10%
	副總經理 (子公司)	高尚真 (註 9)										
	協理 (子公司)	王文忠 (註 10)										
	副總經理 (子公司)	尤琦 (註 11)										
	協理 (子公司)	呂宗道 (註 12)										
	經理	紀梅君										
	經理	陳明達										
	協理 (子公司)	林倉本										
	經理	梁雅芬										
	資深高級專員	陳浩杰 (註 13)										
特別助理	陳盈棋 (註 14)											
特別助理	李宜真 (註 15)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仟股)	得股數占發行總份數 占發股總比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仟股)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股數占發行總份數 占發股總比	認股數量 (仟股)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股數占發行總份數 占發股總比	
員工	協理 (子公司)	李百松 (註 16)											
	經理 (子公司)	王裕璽 (註 17)											
	經理	莊秀玉 (註 18)											

註 1：已於 107 年 03 月 15 日離職。
 註 2：已於 106 年 04 月 30 日退休。
 註 3：已於 106 年 06 月 20 日離職。
 註 4：已於 106 年 06 月 30 日離職。
 註 5：已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離職。
 註 6：已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離職。
 註 7：已於 106 年 03 月 30 日離職。
 註 8：已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異動職稱。
 註 9：已於 106 年 01 月 01 日轉調子公司富鴻網。
 註 10：已於 106 年 01 月 01 日轉調子公司富鴻網。
 註 11：已於 106 年 07 月 01 日轉調子公司富鴻網。
 註 12：已於 106 年 01 月 01 日轉調子公司富鴻網。
 註 13：已於 106 年 05 月 03 日異動職稱。
 註 14：已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離職。
 註 15：已於 106 年 07 月 18 日離職。
 註 16：已於 106 年 05 月 31 日退休。
 註 17：已於 106 年 06 月 30 日離職。
 註 18：已於 106 年 10 月 15 日離職。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本公司無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業務主要內容

亞太電信為綜合性電信服務公司，主要業務包括市內網路、長途網路、國際網路、行動寬頻業務(4G)。

2. 營業比重

106 年度行動通信營收佔總營收 66%，固網通信佔營收 15%，其他業務佔營收 19%，行動寬頻業務(4G)則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正式開台營運。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1) 固網服務

本公司的固網營業項目包括：

A. 基本服務：

市內語音、長途電話、國際語音電話、雲端總機、平行振鈴、循序振鈴、呼叫駐留、來話顯示、指定轉接、話中插接、三方通話、自動尋線、語音信箱、撥號限制、匿名來電拒接等基本服務以及先進型 0809 受話方付費、020 付費語音資訊等。

B. 簡碼服務：

104/105/106 查號台、112 障礙報修、117 報時台、119 火警、110 報案、166 國語氣象報告、168 高速公路路況報導台、113 婦幼專線、165 反詐騙專線、1950 消費者保護專線、1968 交通疏導措施與即時路況語音查詢、1980 救國團張老師輔導專線、1995 生命線專線、1999 各縣市政府便民專線、1922 防疫專線、1985 國防部專線、1957 內政部大溫暖專線，以及配合主管機關核配之 1XX 及 19XY 特碼服務等。

C. 固網數據服務：

市內專線出租、長途專線出租、市內乙太專線服務(ELL)、長途乙太專線服務(ELL)、國際數據專線服務、企業專線上網服務、FiberLink 寬頻上網服務、ADSL/FTTx 寬頻上網服務、網際網路資料中心(IDC)、網路訊務轉送服務(IP Transit)、ADSL VPN、Ethernet VPN、IPVPN 服務及 SSL VPN 遠端安全存取服務等。

D. 網通管理服務 NaaS(Network-as-a-Service):

整合負載平衡管理服務(ULB)、整合頻寬效能管理服務(UPM)、資安防護管理服務 (UTM)、應用內容管理服務(ACM)、Anti-DDos 服務、Managed Wi-Fi 服務等。

E. 雲端服務:

企業虛擬主機 (EZWeb)、企業虛擬郵件 (EZMail)、雲端總機(Cloud

Centrex)、雲端 APT 防禦+、虛擬郵件備份、雲端 EDM、企業即時通解決方案(team+)、玉山雲等。

(2)行網服務

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正式推出以 IMT-Advanced 為標準的第四代行動通信服務，行動服務包括：

A.基本服務：

撥接市內電話、國際電話、行動電話、070 等。

B.簡碼服務：

110、119、112、105 查號、117 報時、166 國語氣象台、167 閩南語氣象台、168 高速公路路況報導等。

C.行動加值服務：

560 來電答鈴服務、簡訊服務、生活資訊和娛樂影音服務、NFC Gt Pay 行動支付、Google Play DCB、iTunes DCB、小額付款代收代付和手機保險服務等。

D.行動數據服務：

此為電信公司提升 ARPU，增加語音以外營收的最主要方式。亞太電信於 103 年 12 月推出 4G LTE 服務，並已提供以下 4G 行動數據相關服務。

- a.電影及影音串流服務(Gt 行動影城)
- b.音樂下載及串流服務(Gt 行動音樂)
- c.支援 EPUB 格式電子書服務(Gt 行動書城)
- d.標準畫質與高畫質影音服務(Gt 行動電視)

E.高品質語音通話服務 (Gt VoLTE)

F.無線環境語音通話服務 (Gt Vo Wi-Fi)

亞太電信為持續優化 4G 用戶室內服務品質，並提供用戶出國漫遊時仍能享有國內優惠的通話費率，於 105 年 6 月成為全台首家導入 Wi-Fi 通話服務之電信業者，並持續積極與手機業者及系統開發商合作，目前推出的手機，已達 90%具備該服務供亞太電信 4G 用戶選擇，此外，亦將研擬相關之升級服務與應用，以期提升客戶使用深度和廣度。

G.Mobile Connect 行動支付

行動支付為近年來相當熱門的議題，亞太電信已參與台灣第一家 TSM (Trusted Service Manager) 群信科技公司的投資與設立，並於 104 年 12 月推出整合悠遊卡、一卡通及手機信用卡的 NFC 行動支付服務，緊接著於 106 年 1 月與同業共同推出 Mobile Connect 支付業務，並持續整合洽商各式行動支付新應用服務業者，期能持續提供給用戶更方便、更多元的行動支付服務。

(3)智慧生活與物聯網(IoT)服務

有別於同業，亞太電信藉由整合各合作廠商資源，致力將傳統電信服務提升至智慧生活應用，讓生活更智能化及便利化。目前亞太電信在智慧生活領域陸續發展以下服務：

A.智慧生活 APP

- a.交通及旅遊便利服務 (Gt go 樂悠遊)
- b.精選店家及優惠服務 (嬉街趣 EZ)
- c.智慧導航服務 (KARDI NAVI 智慧導航)

B.互動機器人(Pepper)

C.人臉辨識服務

亞太電信代理國內外人臉辨識服務，將 1:1 人臉認證與 1:N 人臉識別兩大技術導入台灣市場，提供身份比對、門禁考勤與客流分析應用服務，運用服務特性與雲端服務平台優勢，實現銀行智慧分行服務、廠辦或醫院非接觸性門禁考勤管理及零售產業行動 APP 支付與商流分析等服務。

D.物聯網(IoT)服務

亞太電信致力發展物聯網，開創產業新應用，以廣大服務企業客群，自 105 年 8 月推出「IoT by Gt 智慧生活」物聯網品牌以來，大力推動物聯網的發展應用，並計畫於 107 年 Q4 正式提供 NB-IoT 的服務，搭配既有的 LoRa 低功耗廣域網路 (Low Power Wide Area Networks, LPWAN) 與 4G LTE 寬頻網路，將會是全台物聯網網路選擇最多的電信商，真正落實六都都是亞太電信物聯三網覆蓋範圍。物聯網範疇：

- a.智慧家庭-安全守護服務
- b.智慧城市

亞太電信也已陸續推出以下服務與解決方案，結合地方政府、國內企業客戶攜手朝佈建智慧生活與智慧城市之目標前進。

- 智慧追蹤—藉由 GPS 追蹤器，有效瞭解家中老人、小孩或寵物的正確位置
- 智慧環偵—空氣品質檢測
- 智慧停車—停車場域資訊提供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除了現有服務繼續推動外，將陸續推出多項新產品服務，包括物聯網應用、Gt BOSS++雲平台、HPC 超級運算服務等；進而為行固網服務，提供更多元的服務應用。

(1)Gt BOSS++雲平台

Gt BOSS++為互聯網雲平台，透過行固網整合，打造多元雲視訊服務。強調快速加入、多螢兼容，Any time、Any where、Any device 之 3A 雲服務，

主要客群從個人 SOHO 族至企業客戶；更享有低成本、快速建置之優勢；企業購買平台服務，花費更少卻能獲得更快更好的成果，有效提供各行業在視訊服務的需求。

(2)HPC 超級運算服務

亞太電信所提供的 HPC 服務，整合了核心處理器（CPU）以及圖形加速處理器（GPU），以創新的互連技術，透過綠色模組能串聯出相當於 540 萬台 iPhone X 的運算效能，每瓦提供 4.13GFLOPS 運算能力，遠優於全世界前五十座超級電腦的平均值，也是台灣最節能的超級電腦。透過集團與合作夥伴的資源整合，搭配亞太電信的環島光纖網路串聯，將精準醫學判讀、運動數據分析、藝術動畫運算等八大生活應用，傳送到全台各地，並由亞太電信以及雲高科技共同為客戶提供應用服務。

(3)5G 行動網路技術

5G 初版規範即將於 2018 年完成，現階段 5G 視電信業者實際網路規劃策略而區分為 NSA(Non Standalone)及 SA(Standalone)架構，考量與 LTE 網路整合及初期投資成本，亞太將與世界大部份營運商同步開始進行 NSA 網路規劃及前期測試準備，5G 架構將與 LTE 整合，讓 5G 用戶可在 NR(New Radio)涵蓋下享受到 5G 飆速服務，而當移動至無 NR 基地台涵蓋區域則切換至 LTE 網路，達到無縫切換效果。

5G 規範於初期定義時及分為三大部分，也可以說 5G 的規範是依據服務類型來進行規劃，三大技術分別如下：

A.增強型行動寬頻通訊(Enhanced Mobile Broadband, eMBB)

B.超可靠度和低延遲通訊(Ultra-reliable and Low Latency Communications, URLLC)

C.大規模機器型通訊(Massive Machine Type Communications, mMTC)

整體而言 5G 強調的是服務應用，透過對於未來服務的期待，從而訂定合適的規格。

現階段亞太電信已開始準備 5G 相關應用服務，例如透過 MEC 的架構預先體驗未來低時延服務特色，現階段亞太電信已利用 MEC 功能推出 Face++ 人臉辨識系統，透過 MEC 功能打造低時延服務，也讓人臉辨識系統更具效益，可在極短的時間內完成辨識，而本公司後續也會在規劃各類應用服務，低時延，高速度就是 5G 兩大技術關鍵，透過 5G 的技術，更多的應用將能被實現，例如遠距醫療及無人車，就可透過低時間的技術來降低因網路距離所造成的延遲，從而提高手術成功率及意外的發生。

亞太電信將網路朝向 5G 架構演進，包含 Massive MIMO , mobile IoT , Cloud RAN 都將逐步導入現有 LTE 系統，也透過早期的整合驗證更能掌握 5G 關鍵技術及架構，為未來提早準備，期望能率先提出各項創新應用服務。

(4)智慧生活與物聯網(IoT)

在物聯網的世界裡，服務是最重要的一環，無論 LoRa 或 NB-IoT 都僅是一種接取技術，更重要的是透過智慧平台將智能設備與行業應用串連起來，構成一個完整的生態系，消費者才能完整體驗智慧生活帶來的便利。而 107 年將會是本公司在物聯網領域深度扎根的一年，我們採用整合型專案的形式，提供客戶解決方案，除了讓客戶擁有最佳的物聯網應用體驗外，也可快速的涉獵相關的產業知識，此舉有助於產業生態鏈的建立。

此外，除整合型專案來配合客戶發展外，我們也會投資新的商業模式。未來物聯網的時代，不將只是單純的買賣關係，而是會以產業生態圈的形式發展，利用整合型專案所獲取的產業相關知識切入產業鏈，除電信產業傳統的連線銷售外，將搭載寬頻物聯網平台與物聯網裝置管理平台為客戶進行連線與裝置的管理服務及數據收集。藉由大量數據的收集，在未來可以進一步的提供客戶數據分析的服務，協助客戶逐步完善消費者體驗。

隨著服務與連線銷售的擴展，本公司未來也將依據物聯網服務類型及實際環境進行評估，提供最佳無線傳輸解決方案。並積極與關係企業鴻海科技、富鴻網攜手三方合作，以此優勢開創新業務藍海，持續領先競業。近期將規劃提供以下服務，以期建立上下游串接之完整物聯網生態系統。

- A.增加場域應用，拓展智慧城市解決方案。範疇如提供高效能環境感測、安全監控、水位監測防汛應用、智慧路燈、智慧物流、智慧倉儲、智慧零售等整合服務。
- B.投入指標項目，精進既有 IoT by GT 智慧生活物聯網應用服務。發展智慧識別、智慧穿戴裝置、智慧農業、遠距照護、智慧交通、智慧追蹤應用於家庭、醫療場所、寵物等更多符合市場需求的應用服務。
 - a.智慧校園佈建：亞太電信積極與國內大專院校合作，共同開發智慧校園應用，藉由產學合作，加速場域驗證時效。
 - b.智慧寵物服務應用：亞太電信的服務皆以人的需求為出發點，除用戶本身外，我們也關懷家中的毛小孩。未來，我們將串聯寵物相關服務，提供用戶更多的有感加值服務，讓亞太電信對於用戶的照顧更全面。
 - c.智慧居家服務應用：以影像監控為中心切入服務，搭載各式感測器來保障居家安全，最後利用完善的雲端服務來替消費者打造更安全的居家環境。整合週邊居家終端，如：門窗感測、遠端監看及智能煙霧偵測等。為在智慧家居領域做出有別於其他同業之產品銷售，未來將串聯相關服務業者，提供消費者全方位的服務。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及發展

(1) 固網服務

(2) 行網服務

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統計公佈之相關資料顯示，107年2月底台灣的行動電話用戶數為28,641千戶，手機門號人口普及率達121.5%，較上月增加0.06%，較去年同期減少0.88%。

年 月 別	無線電 叫 人 用戶數	行 動 電 話			網際網路 帳號數	寬 頻
		用戶數	每百人 用戶數	去 話 分鐘數		
	千 戶	千 戶	戶/百人	百萬分鐘	千 戶	千 戶
87年	4,261	4,727	21.6	3,493	1,665	-
88年	3,873	11,541	52.2	9,553	1,582	4
89年	2,813	17,874	80.2	14,743	4,636	96
90年	1,756	21,786	97.2	17,301	6,232	1,170
91年	1,598	24,391	108.3	20,406	7,459	2,110
92年	1,415	25,800	114.1	24,006	7,828	3,048
93年	1,336	22,760	100.3	26,898	8,036	3,755
94年	1,095	22,171	97.4	28,873	7,271	4,345
95年	1,070	23,249	101.6	29,960	7,037	4,506
96年	1,050	24,287	105.8	31,231	5,974	4,794
97年 累計	1,137	25,413	110.3	33,539	6,027	5,024
98年 累計	1,121	26,959	116.6	36,664	5,668	4,998
99年 累計	1,095	27,840	120.2	39,967	5,888	5,312
100年 累計	912	28,862	124.3	42,835	6,092	5,516
101年 累計	579	29,449	126.3	43,477	6,988	6,449
102年 累計	0	29,701	127.1	37,582	7,536	7,012
103年 累計	0	26,535	113.2	30,825	7,945	7,437
104年 累計	0	29,369	125.0	26,795	8,112	7,617
105年 累計	0	28,928	122.9	22,537	6,205	5,792
106年 累計	0	28,656	121.6	18,161	6,223	5,823
1月	0	28,891	122.7	1,706	6,209	5,797
2月	0	28,864	122.6	1,537	6,211	5,800
3月	0	28,829	122.4	1,554	6,211	5,801
4月	0	28,805	122.3	1,580	6,215	5,806
5月	0	28,818	122.4	1,535	6,216	5,808
6月	0	28,785	122.2	1,557	6,219	5,812
7月	0	28,714	121.9	1,539	6,223	5,818
8月	0	28,751	122.1	1,517	6,231	5,826
9月	0	28,726	121.9	1,467	6,236	5,832
10月	0	28,668	121.7	1,413	6,235	5,832
11月	0	28,668	121.6	1,379	6,229	5,827
12月	0	28,656	121.6	1,376	6,223	5,823
107年 累計	0	28,641	121.5	2,635	6,223	5,825
1月	0	28,624	121.4	1,369	6,217	5,818
2月	0	28,641	121.5	1,266	6,223	5,825
本(末)月較 上月增減(%)	0.00	0.06	0.06	-7.50	0.10	0.11
本(末)月較上年同 月增減(%)	0.00	-0.77	-0.88	-17.62	0.19	0.43
本年累計數較上年 同期增減(%)	0.00	-0.77	-0.88	-18.76	0.19	0.43

資料來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網站

(3) 智慧生活與物聯網(IoT)

A. 智慧生活

「智慧居家產業」為近年來由大家所熟知的「家庭智能控制器產業」所發展而來，而傳統的智能控制器，主以家庭中的電視為核心，肩負著家庭娛樂與有限的影像整合服務為主。隨著移動技術進步與遠端控制科技的發展，逐漸讓傳統固定式家庭智能控制器被安裝在移動裝置上APP(移動應用程式)所取代，未來結合更多遠端控制應用，將安全監控需求一同整合進智慧居家的應用上，將成為新一代智慧居家應用主軸。

隨著 4G 服務的興起，智慧居家 APP 應用如雨後春筍的出現，移動裝置帶來了使用便利，但對老人或小孩也產生了一定門檻，故智能語音互動服務勢必成為關鍵角色，為下一代的智慧居家產業帶來新的契機。

B. 物聯網(Io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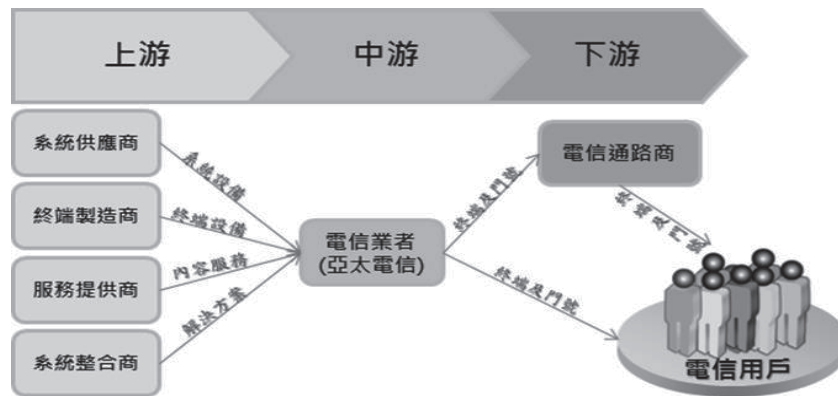
ICT 產業正加速發展物聯網的應用，含備受關注的工業 4.0 及智慧城市，皆是物聯網應用的重要範疇。總體來看，物聯網架構中的應用服務層，如醫療、零售、家庭、交通等專業垂直領域，將佔物聯網總體超過一半之營收比例。企業與政府已針對各種議題尋覓各式物聯網解決方案，並大力投資物聯網相關服務，並結合技術供應商、電信傳輸運營商，垂直整合應用，進一步開發與落實物聯網服務。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固網和行網服務

電信產業的上中下游關係，基本上可分為電信設備供應商(上游)，電信業者(中游)及通路商(下游)，發展愈成熟，分工就會愈細。固定網路電信業者須各自佈建有線、無線通訊網路，以提供固網語音或數據業務相關商品通訊使用，在整體電信服務業扮演中游通訊服務供應商角色。上游主要為電信設備廠商業者組成之通訊工業市場(例如：NSN、Erisson 等)，下游則主要為提供協同銷售服務之通路商(例如：震旦、聯強及一般通訊行等)。行動通信產業是由通信設備製造商(NSN、Erisson 等)、手機製造商(Apple、HTC、Samsung、Infocus、Sony、Sharp、LG...等)、內容服務供應商(隨身遊戲、奧創多媒體、民視、飽讀、移動商務...等)、行動電信公司(亞太電信等)以及通訊通路商(震旦、聯強)組成上、中、下游完整產業。

行動電信公司向上游的設備製造商洽購通訊設備、完成安裝測設後開始提供行動通訊服務；手機製造商產製與通訊設備相容之手機供應予行動電信公司及通訊通路商；而內容服務供應商提供圖片、鈴聲、新聞、音樂、影視等應用服務予行動電信公司供用戶下載使用或線上觀賞；行動電信公司則供應門號及手機給通訊通路商。用戶或消費者可向通訊通路商或直接向行動電信公司申辦行動服務及購買手機使用。行動通訊的產業關係如下：



(2) 智慧生活與物聯網(IoT)

對於智慧生活與物聯網的產品導入，建立完善的產業鏈是成功的要件，相關生態鏈說明如下

A. 終端製造廠商

包括提供監控攝影機、智能感知器、各式傳感器、各式無線控制器及通訊控制模組等等廠商。

B. 服務提供廠商

包括智慧互動語音、提供新聞、音樂、影視、電影票、餐飲、購物、天氣、生活知識庫等等應用服務予公司，供智慧居家用戶下載或直接連線使用之供應商。

C. 系統整合商

主要是指將終端、智能感知器、雲端計算能力、各類數據等，針對智能家居提供整合方案的廠商，如智能互動音箱即為語音互動控制與多種服務作集成整合之方案。

產業下游部分，亞太電信在智慧居家方面將面向家庭用戶，提供整合娛樂、安全、智能控制與語音互動全方位的智能家居方案銷售與服務；在物聯網方面，將朝向有各式物聯網應用需求之產業與用戶，提供垂直整合性的服務與解決方案。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行動網路

A. 5G 加速發展

5G 是行動通訊產業的發展重點，標準最快可能在 2018~2019 年提出，各電信業者已相繼投入 5G 實驗網的佈署，產品類型將不僅僅是手機，還涉及 AR/VR、遊戲、雲存儲等等，以利 2020 年正式商用時能更快速進入 5G 時代。

B. 智慧型手機規格升級

更多攝像頭、人工智慧、全螢幕、電池容量提升，帶動智慧性手機規格升級。以手機攝像頭來說，目前搭載雙鏡頭的機款多以中高階智慧型手機為主，未來會更加普遍。而部份高階機款更可能升級至三個鏡頭；除提升手機相機的攝影品質之外，品牌大廠也讓智慧型手機更具娛樂性。自從 iPhone X 上市之後，手機陣營緊追 iPhone X 的規格，特別是人工智慧(AI)與臉部辨識功能，在手機的應用將更加普遍。18:9 與採用全螢幕的手機外觀設計將成為新風潮，除了旗艦機型外，全螢幕的設計也將滲透至中、低階機型。

C.eSIM 卡

透過 eSIM 卡，用戶不再需要經由實體卡槽來更換 SIM 卡，可以直接由手機軟體上選擇電信商，便利性增加不少。因為硬體空間的限制，去年 Apple 所發表的 LTE 版 Apple Watch，即選擇搭載 eSIM 卡。由於門號申請程序簡化，讓穿戴式裝置可望大幅興起。eSIM 不僅能支援穿戴式裝置，也能支援到各類數位裝置，如手機、汽車、家電等。

(2)智慧生活與物聯網(IoT)

A.智慧生活語音互動趨勢日漸明朗

智能居家產業從最初的萌芽到技術突破，再到產業化階段以及目前的快速應用階段，已經形成了相當成熟的產業。簡單看來，智能居家產業發展歷程可分為三個階段

第一階段：服務萌芽階段

智能居家產業定義有多種不同的論述，從用戶熟悉商品角度看來，黑白影像式對講機是整個服務產業的濫觴，從那時起，對講機除了能看到影像與開門功能外，開始與家中的警報系統連結，開始跟電燈系統連結，與電視系統結合等等，讓一個智能居家整合控制平台逐漸成形，也讓居家中不同系統整合成為可能，但智能系統的整合仍以硬體為主，固定的操作平台，維護費用昂貴，仍讓一般家庭却步。

第二階段：移動技術讓智慧居家更自由

第三代行動電話的行動數據服務，讓連網服務看到曙光，當第四代全 IP 架構的行動技術開始運行後，讓全時上網需求變成可能，從此智慧居家也開始行動起來了，從固定控制台進步到平板控制台，更在近年就直接進步到 IP 雲端化，由手機 APP 來取代智慧居家的服務，讓每個人可以隨時使用 APP，共同分享全家人的相片與音樂，並關心著遠端的家人或家中毛小孩，整個智慧居家產業百家爭鳴快速成長。

第三階段：說的也能通

當智慧居家 APP 成為主流，給人們帶來便利與自在的同時，智慧居家 APP 對老人與小孩這兩個重要的族群，卻也帶來了嚴重的隔閡；而適逢智能語音技術由研究室開始走向市場，亞太電信將引領這一個次世代的技術，

導入智能語音互動控制，讓所有親密的家人，都能透過自然語音，控制智能家居所有的精彩與便利，真正實現說的也能通的新世代。

B.物聯網(IoT)應用服務，探索創新，創造城市大價值

物聯網與電腦、手機並列為改變未來人類生活的十大科技之一，隨著基礎建設的成熟，物聯網應用即將起飛，產業對未來科技生活的應用已有無限想像，朝向萬物智慧化，因此亞太電信於物聯網產業經濟中，與系統整合廠商合作，提供解決方案與友善傳輸環境，從智慧家庭、工業 4.0 到智慧城市，加速物聯網的實踐應用。

4.市場競爭情形

(1)固網競業分析

亞太電信是除了中華電信之外，台灣地區唯一擁有地下化台鐵環島與高纖光纖骨幹網路的固網業者，結合完整的區域光纖環路(Ring)及星狀(Star)光纖網路架構，採用全世界最領先的 SDH/xWDM 傳輸技術，提供雙路由的備援，提升資料傳輸的可靠度，以多重環扣結構(Multiple Triage)銜接全國東西兩岸所有城市，並提供最先進的網管技術做 24 小時全國性的即時監控，提供穩定之企業數據服務，如數據電路(Leased Line)/企業寬頻上網(FiberLink /IP Transit)與 VPN(國內/國際/兩岸三地)等服務。

本公司自推出超大頻寬數據服務(MAN; Metropolitan Area Network)後即深受市場好評，迄今已獲得國家高速電腦中心、教育部學術網路、各大學高速上網、各大金控公司及高科技公司採用，已成為寬頻數據服務領導品牌。亞太電信為全力衝刺企業數據服務市場，已在全省完成數百棟 FTTB 光纖大樓，並於各大工業區與科學園區建置光纖寬頻網路，將大力推廣企業乙太數據專線服務(ELL; Ethernet Leased Lines)，作為企業後續導入網路相關寬頻應用服務的基礎，提升整體網路之投資效益。

同時，為服務國內廠商與大陸台商，分別利用 MPLS/VPLS 等不同數據交換技術提供國內/外 VPN 服務(如 IPVPN/EVPN 與 Smart VPN 等各種應用服務)，並提供不同等級的 QoS，以優化傳輸品質，簡化客戶端設定、降低客戶端終端設備成本的基本需求。並建立企業兩岸三地 IPLC 與 IP VPN 專屬通訊網路，為眾多台商提供服務。

另因應市場潮流及趨勢，致力於發展企業雲端相關服務，提供全面性及多樣化的雲端服務項目，並透過企業雲端服務整合行動網路，增加客戶端使用黏著度，提升市場占有率。

(2)行網競業分析

近年來雖因數據服務營收大幅增加，然各業者的語音服務營收卻因市場在這幾年的競爭與降價、IP 網路電話加入及 IM(LINE/WeChat...等)使用

行為的改變等因素連帶影響下，造成整體營收逐漸降低。另 3G 在 2018 年底即將關閉，也讓三大電信業者的門號用戶數逐月縮減，雖 4G 用戶數逐月增加，但仍比不上用戶整併 3G/4G 等門號的需求，造成行網市場整體門號數持續衰退中。因此，各業者均寄望能經由創造新數據傳輸使用需求及增加多樣化的加值服務應用，來彌補流失的營收及獲利。

各家業者均力拱數據營收佔比，唯近年來因市場競爭激烈，4G 數據資費亦設計成低價上網吃到飽的模式，以搶食更高的市場普及率。各家業者也持續推出各項豐富的加值服務，包括行動電視影音串流、音樂串流與下載、線上影城、電子書城、手機遊戲…等，以期透過多元的服務來持續堆疊營收。

以影音串流服務來說，在 OTT 影音市場的激烈競爭下，亞太電信除了開發 Gt 行動電視 OTT 版本上線，以直播電視型式提供給亞太及非亞太用戶使用外，更首創與台灣大哥大及遠傳電信等同業合作推出影音雙享包，以滿足用戶在影音上的多重享受。未來除了 Gt 行動電視 OTT 版本持續推展外，也將發展 Gt 滑飽讀的雜誌服務及 Gt 音樂鈴聲+音樂下載的服務，以提升整體數據加值服務之營收貢獻。

(3) 智慧生活競業分析

電信三雄都是市場上智能家居服務的主要供應商，也是公司最主要的競爭者；中華電多年前就切入智慧家庭，且藉由其在固網最後一哩的優勢，主要著力在與建商合作前裝市場，在房子建設過程中，住戶遷入前，中華電就安裝好相關的產品；台灣大與遠傳則著重在後裝市場；台灣大與凱擘聯合推出全天 24 小時「異常告警」與「遠端控制」等居家防護商品，而遠傳則是推出結合智慧家庭控制主機、網路攝影機、警報器、溫溼偵測器等等的智慧家庭布局。

亞太電信為智慧居家市場的後進者，藉由整合集團的生產技術、移動終端及家電品牌，推出差異化服務，以贏得智慧居家市場戰爭。首先公司以 BANDOTT(便當)作為家庭娛樂中心，馬首是瞻，在其豐富且多元化內容支持下，順利進入家庭娛樂核心，並結合集團遠端控制技術能力、多種智能感知器，讓智慧居家從娛樂延伸至安全，在未來，更與 Sharp 合作智能家電及人工智慧，讓居家娛樂、安全、節能、照護及語音互動達到智能化境界，產生後發先至的成果。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本公司 106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 24,137 仟元，今年度截至第一季投入之研發費用為 5,225 仟元，107 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約 28,667 仟元。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項次	年度	研發項目	說明
1	106	WiFun 分享器服務	提供全球超過 80 個國家的無線上網服務；單國、跨區、全球，海外上網自由配；微、輕、中、重多選擇上網方案，按量收費，一塊錢都不浪費。

項次	年度	研發項目	說明
2	106	Managed Wi-Fi 服務	企業客戶不須花高額 Capex 自建 Wi-Fi 網路，以最經濟、7x24 網管，提供您穩定、具 QoS 管理之企業 Wi-Fi 網路。企業客戶 Wi-Fi 連網最經濟、高品質的最佳解決方案。
3	106	Micropayment 電信 小額付費平台 3.0	延續先前 2.0 版本平台，新增多項開放及新付款通路功能模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戶開放式會員資料模組：用戶可使用市場主流之 Open ID 進行登入，可開始提供非亞太用戶登入增值或 APP 會員使用。 ➢ 新增第三方金流介面：因應市場上開始蓬勃發展的第三方金流支付，亞太電信的小額付費結帳亦可介接市場上主流之第三方金流進行付款。 ➢ 擴充流量及交易縮短時間。
4	106	數位行銷播放雲 (PowerMedia)	單一平台多元應用，企業可 DIY 自己專屬的廣告及宣導內容，打造軌美的視覺體驗，吸引更多人流及提高企業品牌意識，輕鬆創造數位行銷的無限可能。
5	106	玉山雲服務	玉山雲為採用虛擬化技術所開發的雲端平台，提供客戶方便、彈性、可靠的雲端服務。客戶可根據本身需求佈署所需要的資源項目，打造屬於客戶的雲端運算服務。
6	106	居家安全照護者聯盟	透過手機 APP 有效保護家中安全，以影像監控出發，串聯各式感測裝置，即時監控家中異常狀態。當事件發生時，可一鍵通報保全及照護機構，滿足居家安全照護全方位需求。
7	107	eSIM 服務	eSIM 為未來服務趨勢，除可用於穿戴行裝置外，另可結合物聯網設備，eSIM 可允許用戶在不需更換 SIM Card 情形下透過類似 OTA(Over the Air)方式下載用戶 profile，目前更較廣泛運用於漫遊場景，用戶可預先下載欲漫遊國家相關資訊至 eSIM 中，當用戶至當地再進行切換。另一 eSIM 應用則運用於物聯網跨國服務，可透過預載資訊，如終端銷售至全球各地，亦可透過切換來滿足服務延續性。
8	107	Massive MIMO	Massive MIMO 為 5G 前導技術，透過天線陣列與 RRH 整合，將可提升用戶平均下載速度 5~8 倍，尤其當特殊活動或人口較密集區域，除可降低話務壅塞狀況，更可有效提升用戶感受，並透過 Massive MIMO 架設同步導 Cloud RAN 架構，與外來 5G 接軌。

項次	年度	研發項目	說明
9	107	NFV / SDN	NFV 是設備架構創新，SDN 是網路架構創新，NFV 為未來網路設備必備條件，透過 NFV 架構將讓營運商不再受到硬體商所限制，透過標準硬體的架設，可安裝各類應用程式，並透過 NFV 系統配置可將硬體效能分配至真正有需要應用服務，透過集成的概念可更有效益運用設備效能。 SDN 則為全球近期注目焦點，AT&T 及 Verizon 相繼提出 SDN 規劃，今年度 MWC 大會上全球五大電信營運商更提出基於 SDN 技術之 ORAN 聯盟，除透過 NFV 硬體架構再搭配 SDN 網路傳輸架構，將可更有效益降低營運商設備成本並提升用戶使用品質。
10	107	NB-IoT	NB-IoT 為 3GPP 定義之窄頻物聯網標準，具備遠距離/低功耗特色，不需新增無線基地台設備，僅需於基地站上開啟軟體功能，即可提供服務。 NB-IoT 技術將可提供大量裝置聯網，如水表電錶等，可大幅降低人力需求，並可透過收集後之大數據進行更準確分析。
11	107	Gt BOSS++雲平台	Gt BOSS++為互聯網雲平台，與行固網整合，打造多元雲視訊服務。
12	107	HPC 超級運算服務	將從工作、教育、娛樂、家庭社交、健康、安全、金融交易、環保交通等八大生活領域，透過雲端 HPC 高效能計算服務，提供更創新的產品與最優異的解決方案，滿足未來的相關需求。
13	107	人臉辨識服務	透過精確、快速、整合彈性的人臉辨識技術，達到安全防護、快速身份驗證、人臉支付等最新應用，經由行動軌跡追蹤而累積各式各樣的資料，透過處理分析將可協助企業挖掘新商機。
14	107	Gt Pay 2.0	發展 Gt Pay 2.0，與銀行及票證服務深度合作，以提供亞太用戶一個完整的線上/線下支付工具。
15	107	智能客服	使用 ChatBot 機器人提供客服中心 7*24，365 天全年無休的線上客戶服務，其特點包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簡易操作介面，易上手 ➢ 機器人無適合答案時，可轉線上文字真人客服 ➢ 支援各類智慧型手機、平板等行動裝置 ➢ 後台保存所有客服問答紀錄，易統計分析客戶問題 ➢ 分析客服問答紀錄，進行學習並升級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電信事業屬資本與技術密集產業，市場競爭激烈，各家電信業者皆因語音營收及客戶貢獻度持續下滑的現實，無不為維持營收與利潤水準，增加客戶貢獻度，提升客戶忠誠度而積極建構三網合一(行動網路，固定網路及網際網路匯流)基礎建設，以提供四合一(語音，數據，視訊及行動)的整合性寬頻數據

服務。亞太電信在 103 年 12 月正式商轉 4G LTE 行動數據服務後，同步執行業務短期發展計畫與規劃長期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迎接 4G 時代來臨，將持續以數位匯流整合方式，將行網、固網、網際網路暨物聯網合而為一，提供語音、數據、視訊、及行動整合性寬頻數據服務，以多元化滿足各類型客戶對電信與數位服務的期望與需求，以致力落實亞太電信”Gt 智慧生活”之品牌精神。

現已整合固網通訊、行動通訊、網際網路、數位內容，並結合行動傳輸與無線通訊，提供個人和企業用戶完整的電信產品與增值應用服務。如今行動通訊的部份由 EVDO 的服務升級為 4G 服務，亞太電信已掌握過去 3G 營運與發展的優勢，來延伸作為亞太電信的 4G LTE 網路的佈局基礎。從終端到平台、網絡、服務垂直整合，提供給個人用戶、家庭用戶及企業用戶，以行動服務為核心的多元數位行動綜合服務應用，成為用戶數位生活的幫手。例如，多媒體影音服務，透過 4G 更快速、更流暢的網路及雲端平台，讓用戶可以透過手機、平板、電視等等可隨時隨地欣賞高畫質的電視節目、電影等等影音數位內容。

除前述的智慧居家外，亞太電信持續發展智能商品服務，其中，Pepper 仍延續風潮，不斷在產品與服務上提升，居領導品牌地位。另導入人臉辨識服務，提供零售、醫療、金融與廠辦等身份比對、門禁考勤與客流分析應用服務，以創新科技為產業創造新價值。

- (1)智慧居家：面對家庭客戶，以 BANDOTT 為主，結合娛樂影音及更多應用內容，搭配智能家電以 999 元月租方案，搶先進入家庭，為後續智能家居服務鋪路，擴大銷售利基。
- (2)Pepper：深耕產業，將對零售、醫療、金融、教育及百貨流通等產業，開發並累積適合於產業客戶之客製化軟體，成為這些領域最佳 Pepper 方案提供廠商；同時豐富門市屬性之客製軟體，將門市功能極大化，讓門市成為 Pepper 最佳展示體驗中心，以提高整體銷售，進而複製成功模式到更多產業，快速擴散市場。
- (3)人臉辨識服務：導入時下最熱門應用，提供身份比對、門禁考勤與客流分析應用服務，積極推廣於零售、醫療、金融與廠辦領域。協助企業量身打造完整解決方案，逐步邁向智慧與並轉型服務化，進而提升企業效能、強化優勢競爭力。建立企業智慧解決方案口碑，帶動產品銷售業績。
- (4)物聯網(IoT)：亞太電信也以發展 ICT/IoT/IPT 為戰略核心，從智慧家庭的語音內容創作、影音視頻及影像觀看出發，到智慧追蹤、雲端儲存，網路傳送等，以提供工作場域、教育、娛樂、家庭/社交、安全照護、健康/醫療、財產交易、環保/交通安全等八大智慧生活服務。
 - A. 不斷提升亞太電信物聯網優質品牌與形象，掌握核心業務優勢，結合鴻海集團與策略夥伴，拓展企業客戶，深耕國內市場。

- B. 持續蒐集亞太電信物聯網平台之數據，大數據經濾雜訊、統計分析後，提煉成具有含金量的資訊，透過資訊提升亮點服務，回饋使用者更聰明且更貼近個人化的智慧生活服務。
- C. 善用巨量資料分析，達到強化精準行銷與推播，有效經營網路社群媒介，達到吸引新客戶、深化既有客戶關係，達到促進產品銷售之目標。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長期將以發展 ICT/IoT/IPT 為戰略核心，從內容創作、訊息處理、雲端儲存，網路傳送，以提供工作生活、教育生活、娛樂生活、家庭/社交生活、安全生活、健康/醫療生活、財產交易採購生活、循環環保/交通安全生活等八大智慧生活服務，從過程中產生的大數據分析轉化為有用的小數據，讓用戶享有更聰明且貼近個人化的智慧生活服務，以期超越傳統電信思維，貫徹亞太電信”Gt 智慧生活”之品牌精神。

- (1)智慧居家：仍以 BANDOTT 娛樂為首，結合智能家電讓居家安全、照護服務更便利，未來透由成熟的智能語音互動功能，領引市場進入下一個次世代的智能居家服務。
- (2)Pepper 銷售：著重軟體廠商開發、豐富多元化內容，讓使用更普及以增加銷售量，並以永續經營及發展為宗旨。人臉辨識服務：隨著應用領域逐步擴展與普及率不斷提高，創新產品服務布局並提供新型態服務模式，與客戶共同打造新商機。
- (3)物聯網(IoT)的長期業務發展計畫為：
 - A. 持續推廣物聯網服務，並發展符合各領域需求之應用，提供多元創新之應用服務。
 - B. 結合國際產業策略夥伴，拓展海外市場，使全球業務落地台灣。
 - C. 發展下個世代連線方式，未來在物聯網的發展當中，NB-IoT 將會是連網裝置的重點傳輸技術，亞太電信不落人後，將在未來投入資源發展 NB-IoT，提供用戶更多連網選擇。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各業者為因應未來通訊產業的發展，紛紛進行行動及固網企業的整併，以發揮整合性服務的綜效，或整合固網、行網及有線電視業者，推出全新電信品牌；或聯合集團內電信相關公司成立所謂的「電信事業群」，均是透過集團的整併推出整合的服務才能滿足用戶日益多元的需求。由此可看出電信服務的未來趨勢將是朝向行網、固網及有線電視整合的 Triple Play。

1. 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在固網服務方面，因取得台鐵管溝的優先使用權，在台灣本島內的花蓮、台東等地區，是除中華電信外，唯一具備骨幹網路，提供相關服務的電信公司。

本公司行動通訊服務自開台以來，即不斷加強通訊網路的優化。4G LTE 目

前已達全國 98%的人口覆蓋率；自 2017 年 7 月起更啟動大小基地台佈建計劃，除大型基站外，更包含小型基地台及微型基地台，逐步向 25,000 座基地台邁進，以期提供用戶最高品質的網路使用體驗。終端方面，用戶若使用與亞太 CA 頻段匹配的機款，連線穩定外，網速更可以飆升。

2. 市場占有率

在固網通信方面，總體市話(市內網路)約 1,141 萬用戶(107 年 2 月底資料)，綜觀整體市場，新進固網業者因最後一哩(Last Mile)問題無法解決，以致於亞太電信市占率僅約 1.72%。

在行動通信方面，以用戶數來看，亞太電信市占率約在 6.6%左右(187.7 萬/2,864 萬，107 年 2 月底資料)。

3. 市場供需狀況

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統計資料顯示：目前台灣的行動電話普及率已超過總人口數，未來市場的普及率將不致會有太大的變化，也就是說個人使用的行動通訊市場門號供需變化不大，除了朝平均每用戶營收貢獻(ARPU)極大化發展，另在語音營收外，需再增加數據與加值營收之佔比。

4.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電信市場已經邁入網路整合與數位服務的時代，寬頻行動上網更是目前消費市場關注的主流，雖然 4G LTE 的推出會衝擊既有語音市場，但智慧居家及物聯網市場需求仍有極大的空間。因此，亞太電信除持續提供用戶 CSFB 及 VOLTE 雙項服務外，同時，亞太亦積極藉由彈性的資費優惠及市場促案，快速爭取新進的 4G 用戶，對象包含市場上所有的 3G+4G 競業既有用戶，以提昇用戶數，並帶動整體營收與獲利之穩定成長。

5. 競爭利基

本公司的競爭利基在於同時擁有固網、行網及寬頻上網服務，最有利基推出整合服務；固網部份擁有完備之電信集團資源及環島光纖網路，結合專業領導團隊及靈活行銷策略運用，領先同業開發貼近市場實際需求之最新產品及服務，並持續提昇客戶全程服務品質，以建立市場「服務品質最佳，價格最合理」之電信服務標竿。行網部份結合這三項服務，將可提供客戶一站購足(One stop shopping)的整合服務。繼 103 年 12 月份 4G LTE 服務開台營運，今年將致力於維繫既有 4G 用戶及對外開發新用戶，並結合智慧生活與加值服務之推出，提供用戶全新數位幸福生活。

6.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A. 亞太電信在 3G 開台時選擇了 CDMA 系統，導致在頻寬速度發展與終端選擇上皆無法與 WCDMA 業者競爭。而在進入 4G LTE 時代，已藉由與同業的策略合作，使亞太電信在頻寬速度與終端選擇上，與同業近乎一致。
- B. 同時擁有固網、行網及寬頻上網服務，以及除中華電信外，唯一具備骨幹網路的電信公司。

(2)不利因素

- A. 由於 Smart Phone 快速普及各業者 4G 上網吃到飽之低價資費競爭，造成電信業者營收無法快速提升。
- B. OTT 應用服務的流行，例如，可免費傳送訊息或免費通話的 Line, Skype, Facetime...等，亦造成電信業者之基本語音與簡訊之營收急遽下滑，在 4G LTE 環境下，電信業者更需思考如何與 OTT 應用之差異競爭或合作。

(3)因應對策

- A. 單一用戶產值貢獻度，加強異業結合以快速擴大市佔率。
- B. 運用客戶關係管理系統深入瞭解既有用戶之特性及偏好，發展適合不同用戶族群之產品組合及服務架構，有效提高用戶貢獻度及忠誠度，以創造更大營收利潤。另一方面，透過異業結合提高服務差異化，並加快開發潛在客戶，以明確區隔市場，強化行銷效益。
- C. 依據不同客戶族群引進新手機、加強年輕客群產品包裝及整合行銷/廣宣溝通，推展行動上網、影音服務、音樂串流、電子書城、手機遊戲等新加值服務。
- D. 視成本控制及經營績效，提高獲利率
- E. 持續改善企業內部作業流程及加強成本控制，透過定期經營績效檢核確實掌握營運狀況。此外，也將加強資訊系統之開發，以降低業務執行之人力/物力/成本，再有效提高後勤支援及服務效率，以產生更大銷售利潤率。
- F. 加強集團內資源整合，加速提升 4G LTE 用戶數與營收貢獻
- G. 結合本公司行動通訊服務、固網通信服務及寬頻內容應用服務等集團資源，開發滿足用戶需求之差異化產品及加值應用服務，逐步縮減因中華電信過去長期獨佔市場所產生之電信資源落差，同時持續與政府主管單位進行溝通協商，以盡速突破現有電信市場經營之瓶頸。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或功能

固定通信業務包括市內電話、長途電話、國際電話、電路出租、寬頻交換通信及數據交換通信等多項業務。

行動產品包括第四代行動寬頻業務以及加值服務。

2. 主要產品生產製程

公司以自有之全島光纖網路為基礎，持續提升傳統語音服務品質，並結合最新技術開發更具使用者親和力之產品及加值服務，配合異業合作佈建完整之國內外電信通訊網，提供用戶一站購足式之高品質電信服務。行動通信部份，採用國際知名系統供應商如 Alcatel-Lucent 或 NSN 等大廠的網路及服務系統，提供基本語音及數據服務。此外，也將配合國內外知名服務提供廠商，持續推廣語音及數據等加值服務。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為經營固定通訊網路業務，非生產事業，故無主要原料。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C 公司	2,526,942	31.58%	本公司股東	C 公司	1,303,515	22.39%	本公司股東	B 公司	306,044	20.16%	無
2	A 公司	1,642,887	20.53%	無	A 公司	929,981	15.97%	無	A 公司	222,122	14.63%	無
3	B 公司	941,987	11.77%	無	B 公司	898,900	15.44%	無	C 公司	194,740	12.83%	本公司股東
4	其他	2,889,293	36.11%	無	其他	2,689,905	46.20%	無	其他	795,452	52.38%	無
	進貨淨額	8,001,109	100.00%		進貨淨額	5,822,301	100.00%		進貨淨額	1,518,358	100.00%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最近二年度來自單一客戶收入均未達營業收入之 10%。

3. 增減變動原因

主要進貨供應商二年度無重大變化。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本公司非生產事業，不適用生產量值。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行動通信(期末用戶數)	1,697(仟戶)	8,856,109	1,839(仟戶)	8,969,962
國內固定通信服務	182,998(仟分鐘)	372,891	156,075(仟分鐘)	322,371
國際通信服務	335,034(仟分鐘)	888,821	205,649(仟分鐘)	724,530
數據通信服務	28(仟線)	883,756	29(仟線)	952,610
其他收入	—	3,151,852	—	2,738,025
合計	—	14,153,429	—	13,707,498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7年4月22日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 4 月 22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經 理 人	59	53	52
	技 術 人 員	615	581	580
	一 般 職 員	1,297	1,349	1,405
	合 計	1,971	1,983	2,037
平 均 年 歲		38.6	38.8	38.6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6.7 年	6.8 年	6.7 年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2%	0.1%	0.1%
	碩 士	12.6%	12.4%	12.2%
	大 專	80.2%	80.5%	80.3%
	高 中	7.0%	7.0%	7.4%
	高 中 以 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支出：

亞太電信非製造業，故無直接產生廢水與溫室氣體。而針對光纜、銅纜、鉛酸電池等事業廢棄物，則委由環保署資源回收基管會網站公告的合格專業廠商清理。另，在各縣市申請管線挖掘時，均依規定辦理空氣污染防治費用之繳納。本公司一向關注環保發展議題，支持政府所推動之節能減碳政策，以保護臺灣珍貴的自然與土地資源，共創經濟發展與環保節能並重的永續環境。未來因應對策將採取包含：辦理綠色採購、推行辦公區、機房、及基地臺等場所耗電節能管理、辦公室區域水資源管理、公文電子化、行政作業無紙化、回收處理廢電纜廢電池，積極推廣廢棄手機與 3C 周邊商品回收、並鼓勵本公司用戶採用電子帳單等措施。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1)保險：全體職工均參加勞工保險、健康保險及團體保險。

(2)本公司為安定員工生活，提高工作效率，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籌劃各類員工福利事項，如年節與生日禮券、婚喪與生育禮金、健康檢查、員工旅遊補助等。

2.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參酌勞基法訂立員工退休辦法，除對在職職工符合退休資格時(年資滿 15 年滿 50 歲或工作滿 20 年)給付退休金，每月並按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名義提存臺灣銀行。94 年 7 月 1 日起遵照勞

工退休條例規定，依在職職工之意願徵詢表選擇為提撥退休基金之依據。
本公司退休辦法所訂之退休資格：

(1)自請退休資格：

- A.服務年資滿 15 年以上年滿 50 歲
- B.服務年資滿 20 年以上
- C.服務年資滿 10 年以上年滿 60 歲者

(2)強制退休資格：

- A.年滿 65 歲
- B.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3.員工進修、訓練及實施情形

(1)員工進修制度分:內訓、外訓及線上教育訓練 (e-learning)等三大類。

目前公司舉辦訓練課程的方向為:提昇經營團隊績效、主管管理能力提昇、強化同仁工作技能等，執行方式如下

A.內訓：人資單位依年度訓練計畫規劃相關課程，各階層別定義課程種類如下:

- 一般同仁:自我管理、執行力、創新、團隊共識
- 基層主管:向上管理、溝通協調、目標管理
- 中階主管:問題解決、培育/激勵部屬、團隊領導
- 高階主管:策略規劃、領導、整合、危機處理

B.外訓：各部門之專業技術課程，由單位主管指派同仁參加外部訓練。

C.線上教育訓練：同仁自行閱讀教材並於線上進行測驗。

(2)員工教育訓練計畫規劃階段所依據之重點有下列六項

- A.公司年度整體政策及目標。
- B.年度人才需求及培育計畫。
- C.部門年度教育訓練需求。
- D.年度教育訓練預算。
- E.前一年度教育訓練計畫的檢討。
- F.其他特殊事項。

(3)員工訓練梯次、人次及時數

106 年度底止，總計開辦 176 班次的訓練課程，參訓人數 18,201 人次、參訓總時數 47,868 小時。

課程分類		總梯次	參訓人次	參訓總時數
內訓	專案課程	71	7,329	22,085
	新人訓練	6	362	2,140
外訓	專業訓練	85	131	919
e-learning		14	10,379	22,724
Total		176	18,201	47,868

4.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請詳上述 1、2、3

5.勞資間協議情形

- (1)各層級主管隨時與基層同仁溝通，協助同仁解決問題或困難。
- (2)本公司設置"全員開講網站"供全體同仁發表對公司改善之意見，並由公共關係部負責網站運作。員工亦可透由申訴信箱向公司提出意見或建言。
- (3)公司設立"員工提案獎勵制度"，同仁為促進公司流程改善，或增益營運相關措施提案獲准者，發給獎金鼓勵。
- (4)不定期辦理動員月會，使同仁瞭解公司經營動態、產業脈動，及提供同仁增進專業知識之交流管道。
- (5)公司依法進行勞資協商，每季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討論促進勞資合作事項與相關議題。
- (6)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季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員工福利事項。

(二) 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

1.工作規則

明確規定勞資雙方權利義務，樹立公司管理制度、健全組織功能，以促進勞資和諧共識達成永續經營目標。其工作規則會逕送台北市政府勞動局核備在案，並提供在公司內部網路供同仁查閱。

2.道德行為準則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3.誠信經營政策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以建立良好商業運作模式，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有員工均須簽屬「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承諾書」，門市從業人員須簽署「直營業務處人員違紀行為懲處規定之說明」；公司並提供相關訓練及測驗以強化員工誠信概念。

4.性騷擾防治與處理措施

為防治破壞專業工作關係與倫理之性騷擾行為發生及確保性別工作平權，除訂定相關規範辦法，並於提供申訴管道。公司並提供相關訓練及測驗以預防性騷擾的發生。

5.施行營業秘密、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措施

員工有嚴守保密之義務，以確保商業利益、有效管理網路資訊安全、確保重要機敏資料及個人資料不被洩漏；所有員工均須簽定保密協議書，公司並提供相關訓練及測驗以強化員工資安概念。

6.獎懲規定

為達賞罰嚴明原則，以期達到公正、公平、公開之要求，訂定人員獎懲作業準則以資遵循。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本勞資一體之信念及依法（勞基法）行事之原則，重視員工福利及待遇，管理制度健全，在共同參與、溝通及協調下，建立良好之勞資關係，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六、重要契約

107年4月22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採購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訊崑技術有限公司、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美商蘋果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法務部調查局	103.5.9~107.4.24	APT LTE Network 採購案、天線採購案、手機採購案、第一次全區光纜纜線採購案、iPhone 經銷案、行動寬頻業務(4G)前端通訊監察系統採購	保密條款
設備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富鴻網股份有限公司	103.5.9~107.3.1	LTE Backhaul 網路建置採購案、基地台天線連工帶料換裝工程採購案、4G 天線採購案	保密條款
租賃	台灣鐵路管理局	89.10.1~特許執照發照日起 25 年	台灣環島光纖芯線移轉及使用費、房地租賃契約	管溝使用期限為 25 年，使用範圍為沿環島幹線鐵路兩側各寬 30 公分，長約 992.9 公里路徑之管溝截面積百分之五十。 承租人本公司應在政府法令許可範圍內使用，如有違約情形需自行負責。
維護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富鴻網股份有限公司	105.4.1~107.11.18	ALU CDMA 維護、105 年度亞太電信接取機房/辦公室資訊等技術維護服務合約	保密條款
授信合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6.05~108.03	短期授信額度	保密條款
工程	鎮暉科技有限公司、建鋒科技有限公司、富鴻網股份有限公司	103.8.6~107.2.28	行網基站蓄電池汰換工程、光銅纜傳輸網路新建案、RRU 站建置案、基站建置與暫時疊加站收發模組更改設備案、106 年度亞太電信機房設施綜合維修及拆遷建案、106 年度光纜及銅纜新建工程、106 年度全區光銅纜傳輸網路維護及搶修工程	保密條款
建置	嘉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諾基亞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03.4.17~迄今	4G LTE MD 系統建置案、4G LTE IMS(VoLTE 語音核心網路)系統建置案	保密條款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其他	國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鴻圖股份有限公司、方舟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6.18~109.10.14	亞太電信與國基電子進行公司合併事宜、亞太使用台灣大哥大公司之接取網路、頻譜繳回協議書、經濟部4G智慧寬頻應用城市補助計畫專案契約書-悠遊城市類、號碼可攜集中式資料庫委託管理契約、Gt智慧生活4G悠遊城市計畫-城市商圈3D導覽服務、Gt智慧生活4G悠遊城市計畫-高品質智慧化音樂服務	保密條款

富鴻網重要契約

設備買賣	訊歲技術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訊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艾默生網路能源有限公司	105.10.29~106.11.16	訊歲 AQU4518R19 & AQU4518R17 天線採購案、基地台天線連工帶料換裝工程採購案、4G 天線採購案、高雄捷運紅線小港站至左營高鐵站 4G 行動通信涵蓋共構工程-涵蓋系統之饋線採購案、POI 設備採購案、MU/RU 設備及天線採購案、高雄捷運紅線小港站至左營高鐵站 4G 行動通信涵蓋共構工程-涵蓋系統之 MU/RU 設備採購案、天線設備採購案(D1)	無
銷售服務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恩悌悌股份有限公司	105.5.1~106.12.25	105 年度亞太電信接取機房/辦公室資訊等技術維護服務合約、日本 sharp 東南亞 MPLS 網 SD-WAN 租賃案	無
工程承攬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迅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05.3.1~107.2.28	105 年度全區電信機房設施綜合維修及拆遷建案、RRU 站建置案、基站建置與暫時疊加站收發模組更改設備案、106 年度亞太電信機房設施綜合維修及拆遷建案、106 年度光纜及銅纜新建工程、106 年度全區光銅纜傳輸網路維護及搶修工程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合併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年第一季 (註2)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8,661,379	21,067,120	16,748,499	10,127,739	5,778,385	5,234,5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195,916	9,368,544	10,858,023	11,991,461	12,538,880	12,347,612	
無形資產	10,167,983	7,553,407	12,256,326	13,182,141	12,630,881	12,580,426	
其他資產	5,557,923	4,428,410	5,667,687	5,326,768	5,376,054	9,377,006	
資產總額	39,583,201	42,417,481	45,530,535	40,628,109	36,324,200	39,539,60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983,087	5,149,441	4,913,354	5,012,377	4,709,071	4,832,041
	分配後	5,503,676	5,149,441	4,913,354	5,012,377	4,709,071	4,832,041
非流動負債	400,904	389,171	448,298	518,261	541,107	1,057,92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383,991	5,538,612	5,361,652	5,530,638	5,250,178	5,889,962
	分配後	5,904,580	5,538,612	5,361,652	5,530,638	5,250,178	5,889,96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5,199,210	36,878,869	40,054,080	34,986,525	30,986,189	33,568,307	
股本	33,056,270	38,885,155	43,006,270	43,006,270	42,982,322	42,982,322	
資本公積	55,908	5,886,742	6,630,344	6,689,801	6,754,926	6,765,41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087,032	(7,846,808)	(9,536,314)	(14,663,326)	(18,751,059)	(16,179,432)
	分配後	566,443	(7,846,808)	(9,536,314)	(14,663,326)	(18,751,059)	(16,179,432)
其他權益	-	-	-	-	-	-	
庫藏股票	-	(46,220)	(46,220)	(46,220)	-	-	
非控制權益	-	-	114,803	110,946	87,833	81,34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5,199,210	36,878,869	40,168,883	35,097,471	31,074,022	33,649,647
	分配後	33,678,621	36,878,869	40,168,883	35,097,471	31,074,022	33,649,647

註1：經會計師查核。

註2：經會計師核閱。

(二) 合併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年第一季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註2)
營業收入	20,125,362	16,302,527	14,848,518	14,153,429	13,707,498	3,573,694
營業毛利	6,972,899	4,712,052	1,293,383	(710,972)	1,587,570	393,128
營業損益	1,868,626	47,253	(4,041,854)	(7,037,130)	(4,190,887)	(1,151,8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164)	(10,253,442)	2,266,953	832,369	(62,407)	(9,502)
稅前淨利	1,855,462	(10,206,189)	(1,774,901)	(6,204,761)	(4,253,294)	(1,161,31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1,842,776	(8,412,424)	(1,600,913)	(5,132,577)	(4,034,617)	(452,28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842,776	(8,412,424)	(1,600,913)	(5,132,577)	(4,034,617)	(452,2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933	(827)	(24,953)	1,708	(57,645)	2,4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44,709	(8,413,251)	(1,625,866)	(5,130,869)	(4,092,262)	(449,85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842,776	(8,412,424)	(1,600,935)	(5,128,720)	(4,011,504)	(445,79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22	(3,857)	(23,113)	(6,49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844,709	(8,413,251)	(1,625,888)	(5,127,012)	(4,069,149)	(443,36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22	(3,857)	(23,113)	(6,493)
每股盈餘	0.56	(2.35)	(0.41)	(1.19)	(0.93)	(0.10)

註1：經會計師查核。

註2：經會計師核閱。

(三) 個體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8,657,538	21,063,237	16,514,959	9,794,357	5,509,1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195,916	9,368,544	10,856,873	11,983,004	12,530,179	
無形資產	10,167,983	7,553,407	12,254,709	13,180,524	12,626,042	
其他資產	5,562,266	4,432,233	5,814,209	5,471,072	5,489,434	
資產總額	39,583,703	42,417,421	45,440,750	40,428,957	36,154,77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983,030	5,149,381	4,938,272	4,924,388	4,629,439
	分配後	5,503,619	5,149,381 (註2)	4,938,272 (註2)	4,924,388 (註2)	4,629,439 (註2)
非流動負債	401,463	389,171	448,398	518,044	539,14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384,493	5,538,552	5,386,670	5,442,432	5,168,582
	分配後	5,905,082	5,538,552 (註2)	5,386,670 (註2)	5,442,432 (註2)	5,168,582 (註2)
股本	33,056,270	38,885,155	43,006,270	43,006,270	42,982,322	
資本公積	55,908	5,886,742	6,630,344	6,689,801	6,754,92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087,032	(7,846,808)	(9,536,314)	(14,663,326)	(18,751,059)
	分配後	566,443	(7,846,808) (註2)	(9,536,314) (註2)	(14,663,326) (註2)	(18,751,059) (註2)
其他權益	-	-	-	-	-	
庫藏股票	-	(46,220)	(46,220)	(46,220)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5,199,210	36,878,869	40,054,080	34,986,525	30,986,189
	分配後	33,678,621	36,878,869	40,054,080	34,986,525	30,986,189

註1：經會計師查核。

註2：103年度、104年度、105年度及106年度，無盈餘可供分派。

(四) 個體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20,125,362	16,302,527	14,820,078	13,911,150	13,591,959
營業毛利	6,972,899	4,712,052	1,287,640	(721,369)	1,576,854
營業損益	1,868,766	47,472	(4,041,815)	(7,025,286)	(4,132,7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304)	(10,253,661)	2,266,892	824,382	(97,462)
稅前淨利	1,855,462	(10,206,189)	(1,774,923)	(6,200,904)	(4,230,18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842,776	(8,412,424)	(1,600,935)	(5,128,720)	(4,011,50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842,776	(8,412,424)	(1,600,935)	(5,128,720)	(4,011,5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33	(827)	(24,953)	1,708	(57,6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44,709	(8,413,251)	(1,625,888)	(5,127,012)	(4,069,149)
每股盈餘(元)	0.56	(2.35)	(0.41)	(1.19)	(0.93)

註1：經會計師查核。

(五) 最近五年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名稱	查核意見
10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周建宏	無保留意見
10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周建宏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周建宏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周建宏	無保留意見
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黃世鈞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7年 第一季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財務 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11.07	13.05	11.77	13.61	14.45	14.89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4.27	397.79	374.07	297.00	249.55	281.08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217.45	409.11	340.87	202.05	122.70	108.33
	速動比率	211.02	396.55	330.66	191.64	110.37	93.39
	利息保障倍數(倍)	316.55	0	0	0	0	0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73	9.91	10.26	8.41	7.31	9.04
	平均收現日數	37.51	36.83	35.57	43.40	49.93	40.37
	存貨週轉率(次)	14.82	6.52	9.36	10.86	9.85	12.49
	應付帳款週轉率(次)	7.22	4.93	6.27	7.10	4.83	5.75
	平均售貨日數	24.62	55.98	38.99	33.60	37.05	29.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29	1.32	1.46	1.23	1.11	1.1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9	0.39	0.33	0.32	0.35	0.37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4.52	(20.51)	(3.64)	(11.91)	(10.48)	(4.76)
	權益報酬率(%)	5.22	(23.34)	(4.15)	(13.63)	(12.19)	(5.59)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5.61	(26.24)	(4.12)	(14.42)	(9.89)	(10.80)
	純益率(%)	9.15	(51.60)	(10.78)	(36.26)	(29.43)	(12.65)
	每股盈餘(元)	0.56	(2.35)	(0.41)	(1.19)	(0.93)	(0.10)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180.51	65.85	(42.13)	24.62	4.81	(1.9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84.24	147.16	115.93	100.86	61.04	59.83
	現金再投資比率(%)	9.45	3.21	(3.27)	2.05	0.42	(0.18)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5.55	185.44	(1.05)	(0.38)	(1.24)	(1.15)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0.99)	(0.99)	0.99	(0.99)

(二) 個體財務分析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 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11.07	13.05	11.85	13.46	14.29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4.27	397.79	373.05	296.29	251.59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217.36	409.04	334.42	198.89	119.00
	速動比率	210.93	396.48	324.32	188.47	107.41
	利息保障倍數(倍)	316.55	0	0	0	0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73	9.91	10.37	8.61	7.51
	平均收現日數	37.51	36.83	35.19	42.39	48.60
	存貨週轉率(次)	14.82	6.52	9.34	10.92	10.18
	應付帳款週轉率(次)	7.22	4.93	6.34	7.76	5.79
	平均售貨日數	24.62	55.98	39.07	33.42	35.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29	1.32	1.46	1.21	1.1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9	0.39	0.33	0.32	0.35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4.54	(20.51)	(3.64)	(11.94)	(10.47)
	權益報酬率(%)	5.22	(23.34)	(4.16)	(13.66)	(12.16)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5.61	(26.24)	(4.12)	(14.41)	(9.84)
	純益率(%)	9.15	(51.60)	(10.80)	(36.86)	(29.51)
	每股盈餘(元)	0.56	(2.35)	(0.41)	(1.19)	(0.93)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174.16	65.85	(40.68)	21.88	6.1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81.18	145.16	114.36	99.46	44.87
	現金再投資比率(%)	19.05	7.00	(4.22)	2.42	0.71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5.55	184.58	(1.05)	(0.37)	(1.25)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0.99)	(0.99)	(0.99)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以上之變動原因

- (1)償債能力：主係支付營運支出及資本支出，致使營運資金減少，相關償債能力因此下降。
- (2)經營能力：主係 106 年度成本下降，但應付帳款因年底購入較大量之手機尚未付款，致使應付帳款週轉率下降。
- (3)獲利能力：主係 106 年度國內漫遊成本下降，虧損金額較 105 年度減少所致。
- (4)現金流量比率：主係 106 年度出售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額較 105 年度減少，致使相關比例下降。
- (5)營運槓桿度：主係本年度虧損減少，致使營運槓桿度較上年度上升。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會計師及黃世鈞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鄭丁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請參閱102~171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請參閱172~236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5 年	106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0,127,739	5,778,385	(4,349,354)	(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91,461	12,538,880	547,419	5
無形資產	13,182,141	12,630,881	(551,260)	(4)
其他資產	5,326,768	5,376,054	49,286	1
資產總額	40,628,109	36,324,200	(4,303,909)	(11)
流動負債	5,012,377	4,709,071	(303,306)	(6)
非流動負債	518,261	541,107	22,846	4
負債總額	5,530,638	5,250,178	(280,460)	(5)
股本	43,006,270	42,982,322	(23,948)	(0)
資本公積	6,689,801	6,754,926	65,125	1
保留盈餘	(14,663,326)	(18,751,059)	(4,087,733)	(28)
庫藏股票	(46,220)	0	46,220	(100)
非控制權益	110,946	87,833	(23,113)	(21)
權益總額	35,097,471	31,074,022	(4,023,449)	(11)

(一)變動比例大於 20%以上，且差異金額達 100,000 仟元以上者，茲說明如下：

- 1.流動資產：主係支付營運支出及資本支出，致使營運資金減少。
- 2.保留盈餘：主係本年度營運虧損，致使保留盈餘隨之下降。

(二)財務狀況變動影響：對財務狀況無顯著影響。

(三)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4,153,429	13,707,498	(445,931)	(3)
營業成本	14,864,401	12,119,928	(2,744,473)	(18)
營業毛利	(710,972)	1,587,570	2,298,542	(323)
營業費用	6,326,158	5,778,457	(547,701)	(9)
營業(損失)利益	(7,037,130)	(4,190,887)	2,846,243	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32,369	(62,407)	(894,776)	(107)
稅前淨(損)益	(6,204,761)	(4,253,294)	1,951,467	3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072,184	218,677	(853,507)	(80)
本期(損)益	(5,132,577)	(4,034,617)	1,097,960	21

(一)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變動之主要原因，茲說明如下：

- 1.營業利益：主係流量逐步導回自建網，本公司所需支付之國內漫遊成本隨之下降，致使營業利益上升。
- 2.稅前損益：主係營業利益上升，致使稅前損益上升。

(二)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請參照「致股東報告書」。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6,734仟元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43,890)仟元	主要係購置營運設備之支出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519)仟元</u>	
106年度 現金淨流出	<u>(3,530,675)仟元</u>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此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07年度預計現金流量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	全年現金流入量 (2)	全年現金流出量 (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 + (2) - (3)
2,750,949	20,000,498	21,554,717	1,196,730

全年度現金流入200億元主要係來自營運之收現及銀行融資借款；現金流出215.55億元主要係用於營運成本及費用、購置設備(包含行動寬頻業務設備)之資本支出。預計全年度現金剩餘11.97億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6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係購置行動寬頻電信之通信網路設備及提昇原有設備效益，資金來源主要由營業收入挹注，不足部分計劃向銀行融資借款，對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皆著眼於長期策略性目的，將以電信領域相關之服務為基礎視情況擴展轉投資之範疇。

另，為監督子公司之營運狀況，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製訂「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並依該辦法規定執行必要之子公司監理作業，以有效掌控被投資公司之營運狀況。

(二)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106年合併基礎下無採用權益法的轉投資。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公司未來將以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審慎評估轉投資計畫。

六、風險事項評估

(一)利率變動、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影響

長短期借款若屬浮動利率之債務，隨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等借款有效利率隨之變動，因而會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惟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集團尚無借款餘額，若未來本集團有借款時，財務單位將隨時觀察利率趨勢，模擬不同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及避險方法等，以期降低利率浮動之風險。

2.匯率變動影響

本集團營業收入除國際電信拆帳係以美元計價外，主要均以台幣計價；財務單位與金融機構外匯部門持續保持密切聯繫，嚴加注意市場之匯率走勢，決定適當的結匯時點或保留外幣，以期降低匯率風險。

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集團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相關避險性交易，未來將視營運狀況決定是否承作遠期外匯交易或其他金融商品避險。

3.通貨膨脹影響

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集團尚未有因通貨膨脹因素對集團之損益產生重大影響情事。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形，亦無新增對外提供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行動無線研發計畫

(1)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取得 4G LTE 700MHz 執照，並於 103 年 12 月正式開始營運。未來會針對 LTE-Advanced 多點協同傳輸(CoMP)、MIMO 天線技術、增強型小區間干擾協調(eICIC)及載波聚合(Carrier Aggregation)等相關技術進行研究。

(2)根據統計約有 70~80%的用戶流量會發生在室內，公司已推出魔速方塊，提供客戶完善室內解決方案，達到室內涵蓋無死角服務。

(3)5G 行動網路技術開發

本公司已率先推出 5G MEC(Mobile edge computing)技術服務，透過 MEC 技術將可有效降低時延，針對一些需要快速運算及對網路延遲敏感服務可更有效益解決並提高服務可靠度。

5G 規範即將於 2018 年底定，依目前趨勢 2019 將可見到第一個 5G 實驗網路，而 2020 將會是 5G 元年的到來，因應此技術演進趨勢，亞太電信亦已著手準備相關架構，現階段以亞太電信網路架構將逐步朝向 5G NSA(non-standalone)邁進，透過 5G 與 4G 網路的結合，NSA 架構可讓營運商避免在 5G 服務初期投入過多設備成本，並可結合現階段 LTE 服務，讓用戶享受到雙網雙頻段服務，本公司並規劃今年度展開相關驗證及服務規劃，期待在 5G 來臨前，能先在網路架構及應用服務上做好準備，甚至在技術成熟前能先有適度網路優化及調整，故本公司也積極參與各類國際電信組織規格制定會議，以期掌握先機。

2.有線接取研發計畫政府機構

以應用服務趨勢來看，高頻寬及多樣化服務需求是推動有線接取網路技術演進的重要推手，因此，光纖網路已逐漸由核心骨幹向接取客戶端延伸，IP 化亦成為近年有線接取技術之演進趨勢，CWDM 技術則是節省光纖耗用最佳選擇，結合以上特點之 FTTx 技術也就成為有線接取網路的研發投資重點。

3.IP 傳輸骨幹研發計畫

近年來，隨著 LTE /IMS 網路佈建、無線寬頻上網、企業用戶專線業務等多種業務的興起，對網路承載有更多樣化之服務需求；局端骨幹網路為電信網路之基礎，不僅提供所有寬頻服務所需頻寬，亦可作為行動無線網路之 Backhaul，地位日益重要；

(1)ROADM(reconfigurable optical add-drop multiplexer)傳輸網路增加骨幹頻寬或提供可彈性調配頻寬的骨幹網路之新技術，可隨時配合網路分配的需要動態調整加入(Add)及卸下(Drop)波長，重新建構網路資源分配，滿足現代骨幹傳輸網路調配頻寬、電路之靈活性。

(2)Next Generation Network (NGN) - Carrier Ethernet Network

提供給行動與固網業者作為基站之 Mobile Backhaul 網路，亦可提供 FTTB 光纖到大樓之乙太網路上網服務。此網路除了具備有 MPLS 技術範疇，亦具備彈性調整的寬頻傳輸能力；且具有開放的服務介面，能提供快速整合的多樣服務，並可以提供智慧型端對端服務品質(H-QoS)

管控服務等特性，以及透過 Ethernet OAM 機制維護端至端各節點狀態，以達到即時的維運監控作業；並可於網路節點發生任何障礙時，網路可於數百毫秒內收斂完成，已經連線的語音服務不會被中斷。

(3)MPLS 核心交換網路

為新一代 IP 高速骨幹網路交換標準，在主幹網路領域中，IP/MPLS 不但具備行動業者所需的低成本、高延展性、高彈性，還可充分利用既有投資，並針對新興的資料流量擴建容量。IP/MPLS 中繼網路架構具備佈建靈活性，並可讓電信營運商快速將現有的 3G 網路轉移至 4G/LTE，藉以保障行動網路業者從 3G 移轉至全 IP 導向的 4G/LTE 投資，同時也保有未來資訊傳輸量暴增時的擴充空間。

(4)SDN/NFV

Software define network 及 network function virtualization 為近年廣受營運商矚目關鍵技術，現階段營運商於設備投資成本偏高，且網路較不易有彈性，如遇緊急事件或客戶臨時性服務需求變更，既有網路架構將難以做立即性反應，透過 SDN 及 NFV，此一情形將有效的改變，透過 SDN Controller 的控制，將用戶所需的應用服務即時下載至 NFV 硬體，透過軟件的升級切換，即可在最短時間提供服務，NFV 架構更夠特過標準制式化硬體採購，降低對特定設備的依賴從而降低整體服務成本。

4.eSIM 研發計畫

eSIM 對未來電信產業為一關鍵技術，尤其自 Apple 於 iPad 搭載 eSIM 技術後，2017 年 Apple Watch LTE 版即內建 eSIM，允許用戶在不攜帶手機的狀況下，可直接透過手錶上網及接聽電話並結合一號多機的概念，打造延伸性服務，未來客戶只需攜帶一項穿戴型裝置即可將網路服務延伸至每個地方，也展現物聯網關鍵價值，本公司已建置 eSIM 系統平台，並開始進行與各大設備商整合介接測試，後續並將此服務延伸至國際漫遊即物聯網服務，期望率先實現“萬物聯網”概念。

5.IMS 研發計畫

本公司建置純 IP 化之 IMS(NG-Core)網路，期望更擴大客戶群，創造營收，並不斷擴大市占率；如何利用 IMS 網路以提供多樣化寬頻多媒體服務結合行動及固網服務，將是本年度研發重點。

- (1)號碼資源有限，每家電信業者均視號碼為最珍貴資產，如何充份使用而不浪費為重要研究課題。
- (2)固網、行動、數據、語音網路如何整合，與既有網路設備界接相容，為研究重點。
- (3)結合不同接取技術 1X、LTE、ADSL/VDSL、Wi-Fi，並結合多樣化、多類型終端設備，以創造新穎、先進具吸引力之商機。
- (4)開發行動、固網整合型服務，以充分利用 Fixed Mobile Convergence(FMC)之特點，以提供創新、優質其它業者之異質服務(如 FMVPN、IP Centrex)。

6.智慧生活服務研發計畫

隨著科技發展及終端創新，智慧生活已成為全球關注焦點，如何善用現有固網及行動網路資源並結合 IoT(internet of thing)打造生活環境為本研發重

點。

- (1)智慧城市：結合 IoT 技術打造智慧城市，提供城市各類創新便利應用服務，如智能電表、環境監控即時分析系統、緊急災害預警系統、城市觀光導覽系統等創新應用服務。
- (2)智慧居家：透過穩定寬頻傳輸服務使用戶外出在外仍可遠端取得家中相關資訊，並可搭配相關終端設備提供用戶安全防護系統、預先連線系統、遠端設定功能等創新服務，未來並可透過語音助理服務，讓操作更簡便、貼近人性。

7.行動無線研發計畫

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 IoT)服務的相關研究，如研究各式追蹤器/傳輸模組成效、網路覆蓋/傳輸效能及基站架設位置與成本考量下效能最佳化、各式設備聯網特性等，以準確地提出解決方案及提供多樣化的智慧服務與應用。

107 年度預計投資之資本支出約 31 億，未來年度則將視當時營運狀況再做調整。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政策皆依法律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必要時諮詢相關專家意見，採取適當因應措施。尤其本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電信業者之費率及營運時有不同之管制措施，本公司和該機關保持良好聯繫，以確保日常營運遵循法令，並適時反映業者所需之協助。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IP化時代的來臨，業者進入百家爭鳴，市場大餅被更多的新進業者分食，VoIP 服務所引進的低費率政策更讓原來業者豐厚的利潤慢慢被侵蝕，因應此種科技創新及產業的生態改變，公司在營運面及政策面更不得不兢兢業業，下列概述幾項因應措施。

1. 因應全球市場低迷，國際電信業者正減緩投資腳步，考量整體經濟環境及市場氛圍，投資宜保守，不宜貿然大規模建置，評估及測試為必然之途。惟第四代行動通信崛起，本公司基於考量網路服務型態的轉變與市場需求，已投入資本取得第四代行動通信業務執照，並將參與 5G 頻譜之競標，以逐步擴展公司營運型態與項目，再期提昇公司營業額與市場占有率。
2. 電信產業為高門檻技術行業，all IP 網路時代何時可達尚未可知，相關技術發展及演進必需時時關注，避免脫節，但也不得躁進。
3. 新世代網路及新技術之發展，過去之電信經驗已無法滿足未來網路及新技術之發展需要，新思惟、新觀念、新想法、新技術，方能提供創新及差異化之服務，亦才能開創新的市場契機。

- 4.有創新才有發展，有創新才有契機，人員之教育訓練及對新科技的瞭解極為重要，配合組織團隊充份合作、提振員工士氣、集體構思，才能立於不敗之地。
- 5.落實開源節流政策，強化組織內部流程控管，避免不必要之支出。
- 6.如何充份利用既有網路資源，使用最大化，不放棄任何可創造營收之機會(如固網骨幹網路、行/固網整合服務)。
- 7.固守台灣，放眼中國，進取世界，積極尋求策略伙伴，相互投資、合作建置，以擴展市場版圖。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06年度最大進貨廠商佔總進貨22.39%，最大客戶佔總銷貨之2.01%，故本公司並無進貨或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當事人	案由	案件概要	訴訟進度
1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原告)	請求損害賠償案 (96.8.30 起訴) (嘉食化公司)	本公司於 95.6 擔任該公司董事，由於嘉食化公司發生王又曾等人編造不實財報，違法掏空公司資產，造成該公司重大損失，原告係代表嘉食化小股東對董監事及相關財會人員提出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訴訟。	原告對本公司請求賠償金額為 31,693,669 元。一審法院於 104.8.5 判決本公司應負之賠償金額為 15,944,770 元，並自 97.1.29 起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本公司已於 104.9.9 對該一審判決提出二審上訴，投保中心亦提出上訴，目前正由高院審理中。
2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原告)	請求損害賠償案 (96.8.30 起訴) (力霸公司)	本公司於 95.6 擔任該公司董事，由於力霸公司發生王又曾等人編造不實財報，違法掏空公司資產，造成該公司重大損失，原告係代表力霸小股東對董監事及相關財會人員提出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訴訟。	原告對本公司請求賠償金額為 10,269 仟元及其利息；一審台北地院於 104.2.13 判決本公司敗訴，應負之賠償金額為 9,059 仟元及自 97.1.29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兩造均提出上訴。二審法院於 106.5.4 宣判，判決本公司應賠償投資人 4,956 仟元及自 97.1.29 起按年率 5% 之利息。本件經雙方協商未上訴而判決確定，本公司已於 106.8.30 支付投保中心本金 4,888 仟元及利息 2,327 仟元，共計 7,215 仟元，本件訴訟程序終結。
3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 (原告)	請求清償借款案 (102.11.起訴)	本案為前董事長王金世英於 95 年 4 月 30 日未經董事會決議，違法以亞太固網公司名義為「日安企業」及「金東」兩家公司各向旺旺友聯保險公司借款 6000 萬元（合計 1 億 2 千萬元）擔任借款連帶保證人，因上述兩家公司屆期未還，原告於 102.11 月間即對本公司起訴請求負保證人之連帶清償責任。	本案一審台北地院於 103.12.17 判決原告敗訴，亦即本公司勝訴，但原告不服該判決，提起二審上訴，二審高等法院於 105.1.26 判決駁回其上訴，原告再提出三審上訴，最高法院審理後 105.10.12 發回更審，目前由高等法院審理中。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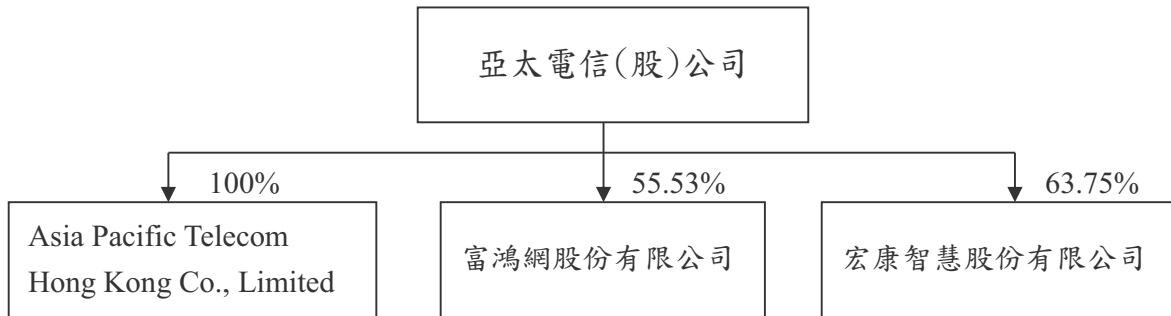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港幣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Asia Pacific Telecom Hong Kong Co., Limited	89.11.17	29th Floor, Edinburgh Tower, The Landmark, 15 Queen's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HK 7,800,002	電信服務
富鴻網股份有限公司	103.7.10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407巷32號6樓	255,360	系統整合服務
宏康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103.3.5	臺北市內湖區基湖路32號5樓	8,000	系統軟體設計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Asia Pacific Telecom Hong Kong Co., Limited	董事	洪龍珠	7,800,002	100.00%
富鴻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南仁	1,000,000	3.92%
	董事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鵬	14,180,000	55.53%
	董事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嘉濱	14,180,000	55.53%
	監察人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鴻英	10,077,000	39.46%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總經理	黃南仁	—	—
宏康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鵬	510,000	63.75%
	董事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卓正	510,000	63.75%
	董事	章正國	275,500	34.44%
	監察人	洪龍珠	—	—
	總經理	章正國	—	—

5.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Asia Pacific Telecom Hong Kong Co., Limited	29,805	3,465	56	3,409	-	(103)	(348)	-
富鴻網股份有限公司	255,360	528,100	337,073	191,027	633,890	(56,141)	(56,136)	(2.20)
宏康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8,000	27,442	19,487	7,956	40,193	(2,780)	1,617	2.02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企業報告書

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呂芳銘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亞太電信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太電信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太電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太電信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亞太電信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電信服務收入計算之正確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有關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一)。

亞太電信集團之收入主係電信服務收入及手機銷貨收入等，其中電信服務收入可細分為語音/簡訊及行動上網數據收入等，各類電信服務收入之認列係依據電信合約之約定與實際使用狀況計算，因電信服務收入之合約種類繁多，且交易量龐大，故亞太電信集團仰賴系統計算之結果認列電信服務收入；因此，本會計師對亞太電信集團電信服務收入計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電信服務收入計算之正確性，已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電信服務收入計算正確性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瞭解電信服務收入計算邏輯之合理性，並測試其有關之話務量及費率之重要應用控制。
3. 抽核系統匯出之電信服務收入計算報表與用戶之電信服務帳單。
4. 核對系統匯出之電信服務收入計算報表與入帳之立帳傳票。
5. 核對電信用戶之合約與系統資訊。

營運資產之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及(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營運資產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營運資產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七)、六(八)及六(九)。

亞太電信集團之營運資產佔總資產之比例係屬重大，該等資產之評價受整體產業環境及公司之營運狀況影響；亞太電信集團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因估計使用價值時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如：預估未來現金流量評估及折現率之選擇等。本會計師認為前述判斷項目涉及未來年度之預測，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營運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估計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及其制訂過程，並比較未來現金流量與營運計畫，確認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營運計畫一致。

本會計師取得亞太電信集團提供之資訊及其委託之專業鑑價專家出具之營運資產鑑價報告，並對鑑價報告中之內容進行評估。

1. 比較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中所使用之相關參數，與歷史經驗、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
2. 比較所使用折現率之相關參數，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
3. 檢查評價模型之計算。
4.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不同折現率之替代假設所執行未來現金流量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減損評估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影響。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太電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太電信

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太電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太電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太電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太電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太電信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黃世鈞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5 日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50,949	8	\$ 6,281,624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410,683	1	1,062,775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63,880	1	529,10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420,226	4	1,375,682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75,453	-	83,364	-
1200	其他應收款		124,734	-	122,40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20,130	-	20,971	-
130X	存貨	六(四)	265,177	1	205,364	1
1410	預付款項	七(二)	315,640	1	316,19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及八	131,513	-	130,26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778,385</u>	<u>16</u>	<u>10,127,739</u>	<u>25</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六)				
	動		4,008	-	4,00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七(二)	12,538,880	34	11,991,461	30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及七(二)	12,630,881	35	13,182,141	3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3,358,558	9	3,128,059	8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十)、七(二)				
		及八	2,013,488	6	2,194,701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0,545,815</u>	<u>84</u>	<u>30,500,370</u>	<u>75</u>
1XXX	資產總計		<u>\$ 36,324,200</u>	<u>100</u>	<u>\$ 40,628,109</u>	<u>100</u>

(續次頁)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4,110	-	\$ 15,594	-
2170	應付帳款		1,056,526	3	1,224,357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31,539	-	19,32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及七(二)	3,178,725	9	3,250,460	8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及九(一)	210,538	-	215,62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及七(二)	217,633	1	287,02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709,071</u>	<u>13</u>	<u>5,012,377</u>	<u>13</u>
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四)	254,016	-	264,659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十七)	287,091	1	253,60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41,107</u>	<u>1</u>	<u>518,261</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5,250,178</u>	<u>14</u>	<u>5,530,638</u>	<u>1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42,982,322	118	43,006,270	10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6,754,926	19	6,689,801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535,041	2	535,041	1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二十)(二十七)	(19,286,100)	(53)	(15,198,367)	(37)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八)	-	-	(46,22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0,986,189</u>	<u>86</u>	<u>34,986,525</u>	<u>86</u>
36XX	非控制權益		<u>87,833</u>	<u>-</u>	<u>110,946</u>	<u>-</u>
3XXX	權益總計		<u>31,074,022</u>	<u>86</u>	<u>35,097,471</u>	<u>8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6,324,200</u>	<u>100</u>	<u>\$ 40,628,10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芳銘



經理人：陳永正



會計主管：洪龍珠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二)	\$ 13,707,498	100	\$ 14,153,4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五)(二十六)及七(二)	(12,119,928)	(89)	(14,864,401)	(105)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587,570	11	710,972	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二十六)、七(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4,267,754)	(31)	(4,865,921)	(35)
6200 管理費用		(1,510,703)	(11)	(1,460,237)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778,457)	(42)	(6,326,158)	(45)
6900 營業損失		(4,190,887)	(31)	(7,037,130)	(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116,538	1	1,090,945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178,880)	(1)	(248,519)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65)	-	(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	(10,04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2,407)	-	832,369	6
7900 稅前淨損		(4,253,294)	(31)	(6,204,761)	(44)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七)	218,677	1	1,072,184	8
8200 本期淨損		(\$ 4,034,617)	(30)	(\$ 5,132,577)	(3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69,452)	-	\$ 2,05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11,807	-	(35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92,262)	(30)	(\$ 5,130,869)	(36)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011,504)	(30)	(\$ 5,128,720)	(36)
8620 非控制權益		(\$ 23,113)	-	(\$ 3,857)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069,149)	(30)	(\$ 5,127,012)	(36)
8720 非控制權益		(\$ 23,113)	-	(\$ 3,857)	-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本期淨損	六(二十八)	(\$ 0.93)		(\$ 1.19)	
稀釋每股虧損					
9850 本期淨損	六(二十八)	(\$ 0.93)		(\$ 1.1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芳銘



經理人：陳永正



會計主管：洪龍珠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253,294)	(\$ 6,204,76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五)	2,400,123	2,722,514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1,264,385	1,474,807
呆帳費用	六(三)	202,247	153,9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十三)	(1,782)	(7,295)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65	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32,310)	(45,01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六)	68,813	61,4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六)	-	10,0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三)	168,506	10,1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943	898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六(二十三)	3,851	237,692
估列訴訟損失	六(二十三)	5,184	5,184
其他收入	六(十四)	(3,05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653,874	3,107,129
應收票據淨額		265,223	(522,687)
應收帳款淨額		(246,791)	(272,94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7,911	30,214
其他應收款		(15,413)	(19,956)
存貨		(60,763)	91,658
預付款項		554	(114,7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484)	(218)
應付帳款淨額		(167,831)	291,36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218	(5,751)
其他應付款		51,846	230,144
負債準備	六(十四)	(7,215)	-
預收款項		(69,389)	7,471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898)	(8,337)
其他非流動負債		(611)	(4,80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5,908	1,228,144
支付之所得稅		(2,382)	(2,090)
收取之所得稅		3,208	8,4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6,734</u>	<u>1,234,498</u>

(續次頁)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 3,461,103)	(\$ 4,029,7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9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82,768)	(74,304)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09,485	57,610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218,428)	(1,305,66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253)	(46,54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5,703)	(63,098)
收取之利息		<u>45,391</u>	<u>32,953</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743,890)</u>	<u>(5,428,805)</u>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增加		66,180	104,564
存入保證金減少		(79,634)	(68,557)
支付之利息		<u>(65)</u>	<u>(9)</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3,519)</u>	<u>35,99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530,675)	(4,158,3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281,624</u>	<u>10,439,93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750,949</u>	<u>\$ 6,281,624</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芳銘



經理人：陳永正



會計主管：洪龍珠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原名東森寬頻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89年5月依據公司法、電信法及有關法令設立之電信事業,並自民國90年3月起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經歷次合併及改組後更名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區分為固定通信業務及行動通信業務,其中行動通信業務包括第三代行動通信(3G)及行動寬頻業務(4G)。
- (二)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2月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普通股登錄興櫃掛牌交易;並於民國102年5月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審查通過,於民國102年8月正式上市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7年3月15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使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予以揭露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取得合約成本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企業為了取得客戶合約而發生之增額成本，若預期該成本可回收，則企業應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合約成本認列之資產按合約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對客戶移轉的模式，以一致有系統的基礎攤銷。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受影響項目 民國107年1月1日	民國106年適用 IFRSs金額	版本升級 影響金額	民國107年適用 IFRSs金額	說明
合約資產	\$ -	\$ 466,616	\$ 466,616	2及3
應收帳款淨額	1,420,226	(10,514)	1,409,712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	4,008	4,008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4,008	(4,008)	-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3,488	<u>3,180,930</u>	5,194,418	4
資產影響總計		<u>\$ 3,637,03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u>622,039</u>	622,039	5
負債影響總計		<u>\$ 622,039</u>		
待彌補虧損	(19,286,100)	<u>3,014,993</u>	(16,271,107)	2、3、4
權益影響總計		<u>\$ 3,014,993</u>		及5

說明:

1. 本集團按 IFRS 9 分類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4,008,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 本集團按 IFRS 9 提列減損損失規定,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分別調減應收帳款\$10,514、合約資產\$11,508 及待彌補虧損\$22,022。
3. 本集團銷售之電信服務合約中包含多個履約義務,於原會計政策下,係依照個別服務或商品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認列收入,部分收入認列金額係以剩餘價值法衡量。依據 IFRS 15 之規定,本集團運用認列收入之五步驟,重新辨識合約內之履約義務,並依照相對單獨售價分攤總交易價格,在履約義務已滿足之時點或期間認列收入;因此,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調增合約資產\$478,124 及待彌補虧損\$478,124。
4.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發生增額成本依原會計政策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該成本預期可回收,符合將該成本認列為資產之條件;因此,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將該取得合約成本認列,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3,180,930 及待彌補虧損\$3,180,930。

5. 綜上各項，因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 於資產負債表所作之調整導致暫時性差異；因此，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 \$622,039，並調減待彌補虧損 \$622,039。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淨額認列為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公司		Asia Pacific Telecom Hong Kong Co., Ltd.	電信業	100%	100%	註
本公司		富鴻網(股)公司	系統整合服務	55.53%	55.53%	註
本公司		宏康智慧(股)公司	系統軟體設計	63.75%	63.75%	

註：為非重要子公司，惟其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會計師查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 重大限制：

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 (1)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 \$87,833 及 \$110,946，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說明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富鴻網(股)公司	台灣	\$ 84,949	44.47%	\$ 108,649	44.47%	-

(2)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A. 資產負債表

	富鴻網(股)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93,909	\$ 493,567
非流動資產	10,290	9,226
流動負債	(311,209)	(258,157)
非流動負債	(1,964)	(317)
淨資產總額	\$ 191,026	\$ 244,319

B. 綜合損益表

	富鴻網(股)公司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 630,388	\$ 526,074
稅前淨(損)益	(\$ 56,136)	(\$ 11,555)
所得稅費用	-	-
本期淨(損)益	(56,136)	(11,55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6,136)	(\$ 11,55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23,699)	(\$ 3,705)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	\$ -

C. 現金流量表

	富鴻網(股)公司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39,191)	\$ 37,2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345)	(5,24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42	3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7,894)	32,2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3,060	190,7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5,166	\$ 223,060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

- 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

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50年
電腦通訊設備	3~25年
其他	2~5年

(十五)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無形資產

1. 特許權

單獨取得之特許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攤銷如下：

- (1) 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3G)：民國 92 年正式開台營運，攤銷至民國 105 年，攤銷年限為 13 年。
- (2) 行動寬頻業務(4G)700MHz 頻段：民國 103 年 12 月正式開台營運，攤銷至民國 119 年，攤銷年限為 16 年。
- (3) 行動寬頻業務(4G)2600MHz 頻段：民國 106 年 10 月正式開台營運，攤銷至民國 122 年，攤銷年限為 16 年。
- (4) 行動寬頻業務(4G)700MHz 頻段：民國 104 年 12 月企業合併取得，攤銷至民國 119 年，攤銷年限為 15 年。
- (5) 行動寬頻業務(4G)900MHz 頻段：民國 104 年 12 月企業合併取得，攤銷至民國 119 年，攤銷年限為 15 年。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10 年攤銷。

3.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於每年底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除役負債及訴訟賠償金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五)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集團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六) 收入認列

本集團提供電信服務、電腦軟硬體之系統整合服務及銷售行動電話等商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提供電信服務、系統整合服務及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主要收入之認列方式如下：

1. 固定網路服務(包含市內網路業務、長途網路業務及國際網路業務)、行動電話業務暨網際網路及加值業務之通話費，以及與其他電信業者之接續費係依合約條款，於實際通話期間按實際通話時間或合約約定之通話量及費率計算認列。
2. 個人不限時數撥接服務收入和企業用戶網際網路服務收入，包括ADSL、企業專線、機房共置及主機代管，係依固定費率計算且於服務提供期間認列收入。
3. 商品銷售收入於與產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客

戶時認列。

4. 設定費收入於用戶首次上線啟用時開始認列。
5. 月租費收入(包括固定網路業務、無線通信業務(包含行動電話業務)暨網際網路業務)係按月認列。
6. 預付卡收入(係針對經由固定及行動網路撥打市內電話、長途電話及國際電話業務及其增值服務業務)則按用戶實際使用量認列。
7. 電腦軟硬體之系統整合收入則視個別合約約定，按合約項目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二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經評估尚無重大之不確定性。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判斷決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等相關參數，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引起資產減損之調整。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

管理階層之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調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192	\$ 6,33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638,458	1,763,788
約當現金(定期存款)	1,106,299	4,511,497
	<u>\$ 2,750,949</u>	<u>\$ 6,281,62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且已轉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五)、六(九)及八之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406,195	\$ 1,053,154
評價調整	4,488	9,621
	<u>\$ 410,683</u>	<u>\$ 1,062,775</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1,782 及\$7,295。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作為擔保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544,001	\$ 1,480,094
減：備抵呆帳	(123,775)	(104,412)
	<u>\$ 1,420,226</u>	<u>\$ 1,375,682</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群組1-電信互連業者及加盟與經銷商	\$ 172,031	\$ 194,574
群組2-行網服務客戶	431,673	416,694
群組3-固網及網際網路服務客戶	85,722	84,710
群組4-其他客戶	19,345	57,315
	<u>\$ 708,771</u>	<u>\$ 753,293</u>

群組1-電信互連業者及加盟與經銷商：主要係國內或國際電信互連之電信同業及銷售手機之加盟與經銷商。

群組2-行網服務客戶：使用行動網路服務之客戶。

群組3-固網及網際網路服務客戶：使用固定網路及網際網路服務之客戶。

群組4-其他客戶：主要係提供系統整合服務及軟體設計之客戶。

2. 本集團已逾期之應收帳款經評估部分發生減損全數表達為已減損之金融資產，故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皆為\$0。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逾期及未逾期之應收帳款經評估部分發生減損，全數表達為已減損之應收帳款總額分別為\$835,230及\$726,801。

(2) 前述表達為已減損之應收帳款提列減損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06年度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	\$ 104,412	\$ 104,412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202,247	202,247
移轉至催收款	-	(182,884)	(182,884)
12月31日	<u>\$ -</u>	<u>\$ 123,775</u>	<u>\$ 123,775</u>
	105年度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	\$ 107,664	\$ 107,664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153,993	153,993
移轉至催收款	-	(157,245)	(157,245)
12月31日	<u>\$ -</u>	<u>\$ 104,412</u>	<u>\$ 104,412</u>

4. 本集團對上述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存貨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296,617	(\$ 31,440)	\$ 265,177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235,331	(\$ 29,967)	\$ 205,364

1. 上項存貨均未提供作為質押擔保。

2.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6年度	105年度
已出售之存貨成本	\$ 2,315,738	\$ 2,725,678
存貨跌價損失	1,473	2,878
存貨報廢損失	1,449	276
	<u>\$ 2,318,660</u>	<u>\$ 2,728,832</u>

(五) 其他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	<u>\$ 131,513</u>	<u>\$ 130,260</u>

有關本集團將其他流動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6 月為擴大電信服務範圍，推動電子錢包業務，參與籌組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公司，計普通股 3,000 仟股，民國 102 年 11 月 22 日該被投資公司已完成設立登記。該被投資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辦理現金增資，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由 13.33% 下降至 7.20%，且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經股東臨時會改選董監事，本集團已卸任該公司之董事，經前述綜合評估本集團不再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於該日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08 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05 年度，本集團因投資關聯企業而認列之投資損失為 \$10,048。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通訊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其他	合計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515,348	\$ 557,929	\$ 36,899,064	\$ 1,317,906	\$ 402,273	\$ 39,692,52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88,109)	(27,322,471)	-	(190,479)	(27,701,059)
	<u>\$ 515,348</u>	<u>\$ 369,820</u>	<u>\$ 9,576,593</u>	<u>\$ 1,317,906</u>	<u>\$ 211,794</u>	<u>\$ 11,991,461</u>
<u>106年度</u>						
1月1日	\$ 515,348	\$ 369,820	\$ 9,576,593	\$ 1,317,906	\$ 211,794	\$ 11,991,461
增添	-	-	2,095,730	1,193,127	48,665	3,337,522
處分	-	-	(167,926)	-	(1,069)	(168,995)
本期移轉	-	-	970,847	(1,192,666)	834	(220,985)
折舊費用	-	(14,480)	(2,318,429)	-	(67,214)	(2,400,123)
12月31日	<u>\$ 515,348</u>	<u>\$ 355,340</u>	<u>\$ 10,156,815</u>	<u>\$ 1,318,367</u>	<u>\$ 193,010</u>	<u>\$ 12,538,880</u>
<u>106年12月31日</u>						
成本	\$ 515,348	\$ 557,473	\$ 35,673,853	\$ 1,318,367	\$ 371,041	\$ 38,436,08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02,133)	(25,517,038)	-	(178,031)	(25,897,202)
	<u>\$ 515,348</u>	<u>\$ 355,340</u>	<u>\$ 10,156,815</u>	<u>\$ 1,318,367</u>	<u>\$ 193,010</u>	<u>\$ 12,538,880</u>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515,348	\$ 556,794	\$ 32,482,530	\$ 2,103,972	\$ 177,924	\$ 35,836,56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71,898)	(24,656,097)	-	(150,550)	(24,978,545)
	<u>\$ 515,348</u>	<u>\$ 384,896</u>	<u>\$ 7,826,433</u>	<u>\$ 2,103,972</u>	<u>\$ 27,374</u>	<u>\$ 10,858,023</u>
<u>105年度</u>						
1月1日	\$ 515,348	\$ 384,896	\$ 7,826,433	\$ 2,103,972	\$ 27,374	\$ 10,858,023
增添	-	116	3,355	3,552,277	42,600	3,598,348
處分	-	-	(9,708)	-	(398)	(10,106)
本期移轉	-	1,019	4,422,887	(4,338,343)	182,147	267,710
折舊費用	-	(16,211)	(2,666,351)	-	(39,952)	(2,722,514)
12月31日	<u>\$ 515,348</u>	<u>\$ 369,820</u>	<u>\$ 9,576,616</u>	<u>\$ 1,317,906</u>	<u>\$ 211,771</u>	<u>\$ 11,991,461</u>
<u>105年12月31日</u>						
成本	\$ 515,348	\$ 557,929	\$ 36,899,064	\$ 1,317,906	\$ 402,273	\$ 39,692,52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88,109)	(27,322,471)	-	(190,479)	(27,701,059)
	<u>\$ 515,348</u>	<u>\$ 369,820</u>	<u>\$ 9,576,593</u>	<u>\$ 1,317,906</u>	<u>\$ 211,794</u>	<u>\$ 11,991,461</u>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為質押擔保及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八) 無形資產

	4G特許權	3G特許權	電腦軟體成本	商譽	合計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14,169,255	\$ 5,293,691	\$ 1,083,729	\$ 1,617	\$20,548,292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99,576)	(5,293,691)	(872,884)	-	(7,366,151)
	<u>\$12,969,679</u>	<u>\$ -</u>	<u>\$ 210,845</u>	<u>\$ 1,617</u>	<u>\$13,182,141</u>
<u>106年度</u>					
1月1日	\$12,969,679	\$ -	\$ 210,845	\$ 1,617	\$13,182,141
增添	-	-	218,428	-	218,428
處分	-	-	(3,851)	-	(3,851)
本期移轉	-	-	192,555	-	192,555
攤銷費用	(801,707)	-	(156,685)	-	(958,392)
12月31日	<u>\$12,167,972</u>	<u>\$ -</u>	<u>\$ 461,292</u>	<u>\$ 1,617</u>	<u>\$12,630,881</u>
<u>106年12月31日</u>					
成本	\$14,169,255	\$ 5,293,691	\$ 1,435,140	\$ 1,617	\$20,899,703
累計攤銷及減損	(2,001,283)	(5,293,691)	(973,848)	-	(8,268,822)
	<u>\$12,167,972</u>	<u>\$ -</u>	<u>\$ 461,292</u>	<u>\$ 1,617</u>	<u>\$12,630,881</u>
	4G特許權	3G特許權	電腦軟體成本	商譽	合計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11,944,255	\$10,587,382	\$ 977,753	\$ 1,617	\$23,511,007
累計攤銷及減損	(432,098)	(10,111,997)	(710,586)	-	(11,254,681)
	<u>\$11,512,157</u>	<u>\$ 475,385</u>	<u>\$ 267,167</u>	<u>\$ 1,617</u>	<u>\$12,256,326</u>
<u>105年度</u>					
1月1日	\$11,512,157	\$ 475,385	\$ 267,167	\$ 1,617	\$12,256,326
增添	1,225,000	-	80,668	-	1,305,668
處分	-	(237,692)	-	-	(237,692)
本期移轉	1,000,000	-	26,106	-	1,026,106
攤銷費用	(767,478)	(237,693)	(163,096)	-	(1,168,267)
12月31日	<u>\$12,969,679</u>	<u>\$ -</u>	<u>\$ 210,845</u>	<u>\$ 1,617</u>	<u>\$13,182,141</u>
<u>105年12月31日</u>					
成本	\$14,169,255	\$ 5,293,691	\$ 1,083,729	\$ 1,617	\$20,548,292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99,576)	(5,293,691)	(872,884)	-	(7,366,151)
	<u>\$12,969,679</u>	<u>\$ -</u>	<u>\$ 210,845</u>	<u>\$ 1,617</u>	<u>\$13,182,141</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819,199	\$ 1,030,587
推銷費用	2,641	3,124
管理費用	136,552	134,556
	<u>\$ 958,392</u>	<u>\$ 1,168,267</u>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本集團參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民國 104 年行動寬頻業務 2600MHz 頻譜釋照作業，於民國 104 年 8 月份繳交押標金\$1,000,000，並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標得 2600MHz D5 頻段之頻譜，得標金額為\$2,225,000，扣除已支付之押標金\$1,000,000，餘額\$1,225,000 已於民國 105 年 1 月 5 日繳納完畢，並轉列無形資產。

(九)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161,327	\$ 188,044
長期預付款項		
-管溝使用權	1,461,115	1,643,755
-國際海纜電路使用權	36,938	51,002
-其他長期預付款項	303,009	236,794
受限制銀行存款	51,099	67,222
其他	-	7,884
	<u>\$ 2,013,488</u>	<u>\$ 2,194,701</u>

1. 管溝使用權

本集團於民國 90 年 1 月與台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台鐵」)簽訂資產使用合約書，約定台鐵將其環島鐵路幹線路徑兩側各寬 30 公分之管溝截面積 50%，提供本集團自交通部特許執照發照日起算之 25 年期間使用；依照該合約，本集團應給付台鐵管溝之 25 年使用權補償費為\$8,425,569，並同意其中\$8,000,000 由台鐵作價轉投資本集團。另該合約約定，本集團須於 25 年期間，每年向台鐵支付管溝補償金\$100,000。同時台鐵同意不再提供管溝予其他電信業者使用，如有違反，本集團將依其他電信業者使用之比例扣減應支付金額。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集團因管溝使用權攤銷認列之費用分別為\$182,640 及\$182,640。

2. 國際海纜電路使用權

本集團與中華電信(股)公司之國際電信分公司及其他電信業者簽訂海纜網路系統電路長期租用契約，依該契約於簽約時一次支付租用期間之海底電纜及海纜站相關設備租金。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集團因國際海纜電路使用權攤銷認列之費用分別為\$14,064 及\$22,737。

3. 其他長期預付款項

本集團之其他長期預付款項主要係預付長期裝設與測試相關等支出，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因前述長期預付款項認列之費用分別為 \$109,289 及 \$101,163。

(十) 催收款

本集團將逾期半年以上未收之應收帳款予以轉列催收款項(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催收款項	\$ 425,584	\$ 410,155
減:備抵呆帳	(425,584)	(410,155)
	<u>\$ -</u>	<u>\$ -</u>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1,004,691	\$ 1,128,272
應付佣金	791,654	876,997
應付薪資及獎金	425,706	400,959
應付維護費	399,338	328,094
應付特許及普及服務費	56,440	60,301
其他	500,896	455,837
	<u>\$ 3,178,725</u>	<u>\$ 3,250,460</u>

(十二) 其他流動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收款項	<u>\$ 217,633</u>	<u>\$ 287,022</u>

(十三) 長期借款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長期借款餘額均為 \$0，未動用借款及保證票據額度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7,260,000	\$ 5,100,000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49,732
	<u>\$ 7,260,000</u>	<u>\$ 5,249,732</u>

(十四) 負債準備

	法律索償	除役負債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215,623	\$ 264,659	\$ 480,282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5,184	-	5,184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3,054)	(10,643)	(13,697)
當期支付之負債準備	(7,215)	-	(7,21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10,538	\$ 254,016	\$ 464,554

	法律索償	除役負債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210,439	\$ 215,505	\$ 425,944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5,184	49,154	54,33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15,623	\$ 264,659	\$ 480,282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	\$ 210,538	\$ 215,623
非流動	\$ 254,016	\$ 264,659

1. 法律索償

(1) 本集團因擔任日安企業(股)公司及金東(股)公司之借款連帶保證人，而遭旺旺友聯產險公司提出法律索償，其負債準備估列之相關情形，請詳附註九(一)之說明。

(2) 本集團因指派代表擔任中國力霸(股)公司及嘉新食品化纖(股)公司之董事，而遭投保中心提出法律索償，就前述二家公司財報編製不實對股東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其負債準備估列及支付之相關情形，請詳附註九(一)之說明。

2. 除役負債

本集團依照適用之合約或法規要求，對部分基站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之義務，故依拆除、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認列為負債準備，本集團預計該負債準備於目前陸續發生。

(十五)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退休辦法

(1) 本集團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集團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

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集團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56,710)	(\$ 321,15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36,967</u>	<u>248,96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u>119,743</u>)	(\$ <u>72,189</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u>	<u>淨確定 福利負債</u>
<u>106年度</u>			
1月1日餘額	(\$ 321,153)	\$ 248,964	(\$ 72,189)
當期服務成本	(387)	-	(387)
利息(費用)收入	(4,688)	3,674	(1,014)
前期服務成本	<u>15,419</u>	<u>-</u>	<u>15,419</u>
	(<u>310,809</u>)	<u>252,638</u>	(<u>58,17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308)	(1,308)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236)	-	(23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53,100)	-	(53,100)
經驗調整	(<u>14,808</u>)	<u>-</u>	(<u>14,808</u>)
	(<u>68,144</u>)	(<u>1,308</u>)	(<u>69,452</u>)
提撥退休金	-	6,513	6,513
支付退休金	<u>22,243</u>	(<u>20,876</u>)	<u>1,367</u>
12月31日餘額	(\$ <u>356,710</u>)	\$ <u>236,967</u>	(\$ <u>119,743</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u>105年度</u>			
1月1日餘額	(\$ 345,549)	\$ 262,965	(\$ 82,584)
當期服務成本	(1,534)	-	(1,534)
利息(費用)收入	(4,291)	3,324	(967)
前期服務成本	2,853	-	2,853
	<u>(348,521)</u>	<u>266,289</u>	<u>(82,23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 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	(1,565)	(1,565)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 數	(209)	-	(20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9,641)	-	(9,641)
經驗調整	13,473	-	13,473
	<u>3,623</u>	<u>(1,565)</u>	<u>2,058</u>
提撥退休金	-	7,985	7,985
支付退休金	23,745	(23,745)	-
12月31日餘額	<u>(\$ 321,153)</u>	<u>\$ 248,964</u>	<u>(\$ 72,189)</u>

(4) 本集團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集團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折現率	<u>1.25%</u>	<u>1.5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00%</u>	<u>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 影響	<u>(\$ 11,113)</u>	<u>\$ 11,602</u>	<u>\$ 11,373</u>	<u>(\$ 10,954)</u>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 影響	<u>(\$ 9,595)</u>	<u>\$ 10,021</u>	<u>\$ 9,946</u>	<u>(\$ 9,572)</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9,267。

(7)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3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金額
短於1年	\$ 4,422
1-2年	12,283
2-5年	40,998
5年以上	354,104
	<u>\$ 411,807</u>

2. 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9,499 及\$76,112。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8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一案，預計授予本公司或子公司之全職正職員工共計 85,000 單位(每單位 1,000 股)，其認股價格以不低於發行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訂之。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一年內發行，發行之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

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交割方式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04.20	77,123仟股	5年	屆滿2年累計可認股60%，屆滿3年可認股100%。	權益交割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05.18	7,338仟股	5年	屆滿2年累計可認股60%，屆滿3年可認股100%。	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				
在外認股權	76,871	\$ 10.70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84,461	10.70
本期放棄認股權	(10,159)	10.70	(7,590)	10.70
12月31日期末流通				
在外認股權	<u>66,712</u>	10.70	<u>76,871</u>	10.70
12月31日期末 可執行認股權	<u>-</u>		<u>-</u>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給與日	到期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5.04.20	110.04.20	61,935	\$ 10.70	69,690	\$ 10.70
	105.05.18	110.05.18	4,777	10.70	7,181	10.70

4. 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 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波 動率(註)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5.04.20	\$ 10.70	\$ 10.70	33.10%	3.70	0%	0.53%	\$ 2.7496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5.05.18	10.60	10.70	33.28%	3.70	0%	0.53%	2.7000

註：係參考本集團股票歷史交易資料(日)，採與認股選擇權預期存續期間等量之樣本區間估算而得。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權益交割	<u>\$ 68,813</u>	<u>\$ 61,406</u>

(十七) 其他非流動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19,743	\$ 72,189
存入保證金	157,588	171,042
其他	9,760	10,371
	<u>\$ 287,091</u>	<u>\$ 253,602</u>

(十八) 股本

1.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為\$65,680,000，分為6,568,000 仟股(包含 500,000 仟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實收資本為\$42,982,322，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為 4,298,233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另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均未變動。
2.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董事會及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換股方式吸收合併國基電子(股)公司，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國基電子(股)公司為消滅公司，並於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依照換股比率每 1 股國基電子(股)公司股份轉換 0.4975 股本公司股份，發行 995,000 仟股，依當日本公司每股股價新台幣 11.65 元作為吸收合併支付對價，增資總額為\$11,591,750，合併增資後股本總額為\$48,835,155。另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合併後註銷國基電子(股)公司持有本公司之私募普通股 582,888 仟股，於合併基準日以本公司當日股價每股新台幣 11.65 元轉換為本公司庫藏股共計\$6,790,651，並同時辦理註銷，使本公司普通股股本減少\$5,828,885、資本公積減少\$898,148 及保留盈餘減少\$63,618，註銷庫藏股後股本總額為\$43,006,270。前述交易已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5 日經經濟部核准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

持有股份之公司	收 回 原 因	<u>105年12月31日</u>	
		<u>股數(仟股)</u>	<u>帳面金額</u>
本公司	合併案異議股東股份買回	<u>2,394</u>	<u>\$ 46,220</u>

(2)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企業併購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出售或註銷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3) 依企業併購法規定，因合併案異議股東請求所買回之股份，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A. 依合併契約、股份轉換契約、分割計畫或其他契約約定轉讓予消滅公司或其他公司股東。
- B. 逕行辦理變更登記。
- C. 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按市價將其出售，屆期未經出售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辦理變更登記。

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規定，因合併案異議股東請求所買回之股份，於民國 103 年 9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買回三年內以每股高於收買價格進行出售，買回迄今將屆滿三年，故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提報董事會訂定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並已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九)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另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資本公積之變動情形，請詳合併權益變動表之說明。

(二十)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盈餘分派方式如下：

- (1) 依本公司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決議修訂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股利分派之比例及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情況及資本支出之計畫，由股東會決議訂定之。

- (2) 依本公司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決議修訂前章程規定，於每一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A.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三。

B.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零點五～一。

C. 扣除上述(A)及(B)項後之餘額，併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之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應分派股利或保留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十。股利分派之比例及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情況及資本支出之計畫，由股東會決議訂定之。

- (3)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六)之說明。
- 2.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3.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4.本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皆為待彌補虧損，故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07年3月15日董事會及民國106年6月15日股東會決議，無盈餘分派。
 - 5.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六)之說明。

(二十一)營業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電信服務收入	\$ 11,044,926	\$ 11,080,070
銷貨收入	1,811,996	2,058,790
其他	850,576	1,014,569
	<u>\$ 13,707,498</u>	<u>\$ 14,153,429</u>

(二十二)其他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租金收入	\$ 3,500	\$ 3,52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2,310	45,018
應付及備抵債務轉列其他收入	25,601	18,158
頻譜繳回補償金(註)	-	829,762
政府補助收入	878	144,950
其他	54,249	49,529
	<u>\$ 116,538</u>	<u>\$ 1,090,945</u>

註：係本集團於民國105年1月提前繳回900MHz B1頻段之885~890MHz頻譜而收取之補償金。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損)益	\$ 1,782	\$ 7,295
淨外幣兌換(損)益	(1,709)	1,6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168,506)	(10,106)
處分無形資產(損)益	(3,851)	(237,692)
估計訴訟損失	(5,184)	(5,184)
其他	(1,412)	(4,525)
	<u>(\$ 178,880)</u>	<u>(\$ 248,519)</u>

(二十四) 財務成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押金設算息	\$ 65	\$ 9

(二十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電路接續折帳成本	\$ 2,773,000	\$ 4,228,463
手機銷售成本	2,156,874	2,692,542
員工福利費用	2,033,855	1,906,9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400,123	2,722,514
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費用	1,264,385	1,474,807
佣金費用	2,769,245	3,538,849
租金費用	1,479,361	1,390,432
維護費用	627,455	606,025
其他	2,394,087	2,629,961
	<u>\$ 17,898,385</u>	<u>\$ 21,190,559</u>

(二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薪資費用	\$ 1,752,961	\$ 1,632,503
勞健保費用	142,156	132,509
退休金費用	65,481	75,760
其他	73,257	66,194
	<u>\$ 2,033,855</u>	<u>\$ 1,906,966</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 所得稅/期後事項

1. 所得稅利益

(1) 所得稅利益組成部分：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 -
本期所得稅資產	(20,130)	(20,971)
當期扣繳及暫繳稅款	17,748	2,090
以前年度應收退稅款	2,382	18,88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u>15</u>	<u>(14)</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5</u>	<u>(14)</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218,692)</u>	<u>(1,072,170)</u>
所得稅利益	<u>(\$ 218,677)</u>	<u>(\$ 1,072,184)</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 11,807)</u>	<u>\$ 350</u>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集團無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相關之所得稅。

2. 所得稅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前淨損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註)	(\$ 723,060)	(\$ 1,054,809)
課稅損失可實現性重評估	493,278	-
免稅所得影響數	(1,184)	(1,250)
其他按法令規定應調整項目影響數	<u>12,289</u>	<u>(16,125)</u>
所得稅利益	<u>(\$ 218,677)</u>	<u>(\$ 1,072,184)</u>

註：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適用之稅率為 17%。另，民國 107 年 2 月總統公布之所得稅法部份條文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高為 20%，並自民國 107 年度施行，且民國 107 年度適用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率由 10%調降為 5%。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度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付未休假獎金	\$ 10,059	(\$ 1,317)	\$ -	\$ 8,74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272	(3,723)	11,807	20,356
資產減損	1,140,474	(349,714)	-	790,760
其他	38,417	(1,095)	-	37,322
課稅損失	<u>1,926,837</u>	<u>574,541</u>	<u>-</u>	<u>2,501,378</u>
合計	<u>\$ 3,128,059</u>	<u>\$ 218,692</u>	<u>\$ 11,807</u>	<u>\$ 3,358,558</u>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付未休假獎金	\$ 9,014	\$ 1,045	\$ -	\$ 10,059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039	(1,417)	(350)	12,272
職工福利	9,305	(9,305)	-	-
資產減損	1,494,694	(354,220)	-	1,140,474
其他	43,931	(5,514)	-	38,417
課稅損失	<u>485,256</u>	<u>1,441,581</u>	<u>-</u>	<u>1,926,837</u>
合計	<u>\$ 2,056,239</u>	<u>\$ 1,072,170</u>	<u>(\$ 350)</u>	<u>\$ 3,128,059</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所得額如下：

(1)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A. 本公司

發生 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為遞延 所得稅資產之所得額
102-核定數	\$ 2,388,898	\$ 2,388,898	\$ 2,388,898
103-申報數	310,923	310,923	310,923
104-申報數	2,854,671	2,854,671	2,854,671
105-申報數	13,314,373	13,314,373	5,011,946
106-申報數	<u>6,411,553</u>	<u>6,411,553</u>	<u>-</u>
	<u>\$ 25,280,418</u>	<u>\$ 25,280,418</u>	<u>\$ 10,566,438</u>

註：本公司之虧損扣抵最後抵減年度為民國 116 年。

B. 子公司

發生 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為遞延 所得稅資產之所得額
103-核定數	\$ 1,981	\$ 1,119	\$ 1,119
104-核定數	2,565	2,565	2,565
105-申報數	3,102	3,102	3,102
106-申報數	40,335	40,335	40,335
	<u>\$ 47,983</u>	<u>\$ 47,121</u>	<u>\$ 47,121</u>

註：子公司之虧損扣抵最後抵減年度為民國 116 年。

(2)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A. 本公司

發生 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為遞延 所得稅資產之所得額
101-核定數	\$ 35	\$ 35	\$ 35
102-核定數	4,659,142	4,659,142	4,658,881
103-申報數	310,923	310,923	81,505
104-申報數	2,854,671	2,854,671	182,712
105-申報數	13,460,014	13,460,014	5,027,316
	<u>\$ 21,284,785</u>	<u>\$ 21,284,785</u>	<u>\$ 9,950,449</u>

註：本公司之虧損扣抵最後抵減年度為 115 年。

B. 子公司

發生 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為遞延 所得稅資產之所得額
103-核定數	\$ 1,981	\$ 1,119	\$ 1,119
104-核定數	2,565	2,565	2,565
105-申報數	3,102	3,102	3,102
	<u>\$ 7,648</u>	<u>\$ 6,786</u>	<u>\$ 6,786</u>

註：子公司之虧損扣抵最後抵減年度為 115 年。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021,947	\$ 1,978,413

前述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主係由備抵呆帳超限數、未實現債權損失、未實現投資損失及未實現未休假獎金等所組成。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子公司富鴻網、宏康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7. 待彌補虧損相關資訊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86年度以前	\$ -	\$ -
87年度以後	(19,286,100)	(15,198,367)
	<u>(\$ 19,286,100)</u>	<u>(\$ 15,198,367)</u>

8.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皆為\$153，民國 105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稅額扣抵比率之適用。另，民國 107 年 2 月總統公布之所得稅法部份條文修正案，將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

(二十八) 每股虧損

	<u>106年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元)</u>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u>\$ 4,011,504</u>)	<u>4,298,233</u>	(<u>\$ 0.93</u>)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4,011,504)	4,298,23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員工酬勞	-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4,011,504</u>)	<u>4,298,233</u>	(<u>\$ 0.93</u>)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5,128,720)	4,298,233	(\$ 1.19)
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5,128,720)	4,298,23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員工酬勞	-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128,720)	4,298,233	(\$ 1.19)

(二十九)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機房、基地台、辦公室、直營門市及電路租金等，租賃期間介於1至5年，民國106年及105年度因前述交易認列為當期損益之租金費用分別為\$1,479,361及\$1,390,432。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209,056	\$ 1,178,62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036,819	2,041,679
	<u>\$ 3,245,875</u>	<u>\$ 3,220,308</u>

(三十)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37,522	\$ 3,598,34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128,272	1,559,67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004,691)	(1,128,272)
本期支付現金數	<u>\$ 3,461,103</u>	<u>\$ 4,029,75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本公司之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
三創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沛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安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孫公司
鴻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孫公司
賜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孫公司
富連網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孫公司
台灣準時達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孫公司
富夢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孫公司
雲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孫公司
虹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孫公司
富奇想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孫公司
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孫公司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孫公司
鴻圖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孫公司
方舟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孫公司
孚創雲端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孫公司
富智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孫公司
群邁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孫公司
萬相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孫公司
識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孫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商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孫公司
富盈數據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孫公司
晶兆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孫公司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創星物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英屬開曼群島商超視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英特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暘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移動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台灣夏普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勝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樺緯物聯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鵬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康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早安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主要管理階層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交易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向關係人銷貨及提供電信服務之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57,935	\$ 57,338
其他關係人	215,021	206,329
	<u>\$ 272,956</u>	<u>\$ 263,667</u>

本集團銷貨及提供電信服務予關係人與一般客戶及經銷商之價格及收款條件並無重大差異，對一般經銷商之收款條件約為月結 60 天，對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係依照合約約定。

(2) 應收帳款/其他流動負債

A. 本集團因上述關係人交易而產生之應收帳款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3,268	\$ 26,056
其他關係人	72,185	57,308
	<u>\$ 75,453</u>	<u>\$ 83,364</u>

B. 本集團因上述關係人交易而產生之預收款項(表列其他流動負債)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11	\$ 1,340

2. 進貨交易

(1) 營業成本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及採買物料等交易之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19,231	\$ 13,450
其他關係人	<u>150,368</u>	<u>45,894</u>
	<u>\$ 169,599</u>	<u>\$ 59,344</u>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及採買物料等，交易價格係依雙方合約約定辦理，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2) 應付帳款

本集團因上述關係人交易而產生之應付帳款明細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6,466	\$ 8,252
其他關係人	<u>25,073</u>	<u>11,069</u>
	<u>\$ 31,539</u>	<u>\$ 19,321</u>

3. 財產交易

(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向關係人購買設備之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7,347	\$ 27,643
其他關係人	<u>14,320</u>	<u>20,167</u>
	<u>\$ 21,667</u>	<u>\$ 47,810</u>

(2) 購置無形資產

本集團向關係人購買電腦軟體之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其他關係人	<u>\$ 3,292</u>	<u>\$ -</u>

(3) 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因上述交易產生之其他應付款明細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2,614	\$ 8,474
其他關係人	<u>10,420</u>	<u>14,848</u>
	<u>\$ 13,034</u>	<u>\$ 23,322</u>

4. 租賃交易

(1) 營業成本/營業費用

本集團向關係人承租機房及辦公大樓而產生之租金支出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43,256	\$ 42,913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46,229	42,889
其他關係人	<u>39,545</u>	<u>13,760</u>
	<u>\$ 129,030</u>	<u>\$ 99,562</u>

本集團向關係人承租機房及辦公大樓所支付之租金係由雙方議定價

格，並於每月支付一次。

(2) 預付款項/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應付款

A. 本集團因上述交易產生之預付款項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 2,234	\$ 752
其他關係人	-	938
	<u>\$ 2,234</u>	<u>\$ 1,690</u>

B. 本集團因上述交易產生之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7,285	\$ 6,610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2,122	1,548
其他關係人	2,728	2,729
	<u>\$ 12,135</u>	<u>\$ 10,887</u>

C. 本集團因上述交易產生之其他應付款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611	\$ 2,456
其他關係人	221	21
	<u>\$ 832</u>	<u>\$ 2,477</u>

5. 其他交易

(1) 營業成本/預付款項

A. 本集團因使用關係人之環島鐵路幹線路徑兩側之部份光纜芯線，而產生之管溝補償費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u>\$ 100,000</u>	<u>\$ 100,000</u>

B. 本集團因上述交易產生之預付款項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u>\$ 4,839</u>	<u>\$ 4,839</u>

(2) 營業成本/營業費用/其他應付款

A. 本集團與關係人因水電費及廣告費等雜項交易所產生之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24,100	\$ 21,889
其他關係人	10,959	132,447
	<u>\$ 35,059</u>	<u>\$ 154,336</u>

B. 本集團因上述交易產生之其他應付款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2,031	\$ 537
其他關係人	9,815	21,191
	<u>\$ 11,846</u>	<u>\$ 21,728</u>

(3) 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因關係人代墊本集團之差旅費等交易所產生之其他應付款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 2,800	\$ 2,80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5,971	\$ 63,282
股份基礎給付	13,224	10,943
退職後福利	1,326	1,394
	<u>\$ 80,521</u>	<u>\$ 75,61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31,513	\$ 130,260	發行儲值預付卡價款信託
其他非流動資產 (受限制銀行存款)	51,099	67,222	機房及電纜槽租賃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
	<u>\$ 182,612</u>	<u>\$ 197,48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1. 本公司前負責人王金世英於民國 95 年間未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擅自以本公司設備及所持有之「嘉新食品化纖(股)公司」、「中國力霸(股)公司」股票為中國力霸(股)公司所設立之紙上公司日安企業(股)公司及金東(股)公司向旺旺友聯產險公司之借款作為擔保品，保證額度共\$120,000，本公司並擔任該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借款期限屆滿因前述公司無力還款，造成本公司需負保證人清償責任。旺旺友聯產險公司並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25 日就日安企業(股)公司之借款\$60,000 及金東(股)公司之借款\$60,000 逾期未清償，對上開二公司及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清償借款\$120,000 及加計其利息、違約金。本案一審法院於民國

103年12月17日判決駁回旺旺友聯產險公司之請求，旺旺友聯產險公司於民國104年1月8日提出上訴，二審法院於民國105年1月26日宣判，判決駁回其上訴，旺旺友聯產險公司提出三審上訴，最高法院於民國105年10月12日判決，廢棄原判決，發回台灣高等法院，亦即本案件發回台灣高等法院重審，故本案尚未判決確定。民國106年及105年度本公司已估列可能之訴訟損失皆為\$5,184(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已分別估列訴訟損失準備\$178,718及\$173,534(表列負債準備-流動)。

2.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對「中國力霸(股)公司」及「嘉新食品化纖(股)公司」資產遭前管理階層掏空一事，擬對前述公司之董事提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由於本公司於民國95年6月間指派代表擔任前述二家公司之董事，故涉及民國95年度半年報及第三季季報之編製不實責任，若法院認定本公司執行「中國力霸(股)公司」及「嘉新食品化纖(股)公司」之董事職務，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就前述二家公司民國95年度半年報及第三季季報之編製不實具有過失，則應與前述二家公司對股東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投保中心對本公司之求償金額分別為\$10,269及\$31,694；其中「中國力霸(股)公司」一案，二審法院於民國106年5月4日宣判，判決本公司應賠償投資人\$4,888及自民國97年1月29日起按年率5%之利息，判決金額較一審減少\$4,162，雙方均未再提三審上訴，本件因此判決確定，本公司已於民國106年8月給付判決金額\$7,215；另「嘉新食品化纖(股)公司」一案，一審台北地方法院已於民國104年8月5日判決本公司敗訴，應負賠償金額\$15,945及利息，本公司已於民國104年9月9日提出上訴，因投保中心亦對於一審法院判決其敗訴之部分提出二審上訴，故該案件尚未判決確定。由於將來最後判決結果尚難預料，故仍保留原提列之訴訟損失準備。民國106年及105年度本公司估列可能之訴訟損失皆為\$0(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已估列訴訟損失準備分別為\$31,820及\$42,089(表列負債準備-流動)。
3. 本公司對王又曾、王金世英等人涉嫌違法掏空本公司資產之不法行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提請賠償損害之項目及金額如下：
 - (1) 其涉及違法轉投資鼎森公司及宏森公司\$5,700,000、違法購買力森等公司之公司債\$10,080,000、違法貸款予宏森等公司\$5,335,000及違法支付鼎森及宏森公司其他預付款\$4,246,600(其中\$2,760,900尚未歸還)等。
 - (2) 其於民國95年3月間與東禾媒體(股)公司簽約出售「纜線數據機寬頻上網業務」及相關設備，該交易並於民國95年4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認為該出售案涉及損害公司利益，爰提出民事訴訟求償。

上述訴訟案件，業經台灣高等法院於民國106年4月6日宣判，判令王

令台等 12 人應給付本公司共計\$25,704,210。本公司已就本案敗訴部分上訴最高法院，該部分尚未確定。本公司勝訴部分則已確定，後續將進行強制執程序。本公司委任律師表示本公司能否實際受償填補損害，端視最後判決確定內容及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無實際可供執行之財產而斷。

(二) 承諾事項

1.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因發包工程、採購設備及建置基地台等合約，於未來應支付之金額及開立之履約保證票據分別為 \$3,051,441 及 \$4,914,375；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九)之說明。
2. 本集團於民國 90 年 1 月與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簽訂資產使用合約書，其主要內容請詳附註六(九)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 107 年 2 月總統公布之所得稅法部份條文修正案對本公司之影響，請詳附註六(二十七)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5 年相同。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分別為 14%及 14%。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門按照管理階層核准之政策執行，主要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278	29.760	\$ 157,073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15	29.760	3,40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39	29.760	16,041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40	32.250	\$ 101,265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17	32.250	3,75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67	32.250	24,736

(B)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709)及\$1,693。

(C)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571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60)		-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13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47)		-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之貨幣市場基金，此等金融資產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金融資產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4,107 及 \$10,628。

C. 利率風險

(A)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金融機構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集團未有動撥任何借款。

(B)本集團模擬不同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並於特定期間進行，以期降低利率浮動之風險。另因本集團目前無銀行借款，故預期無重大利率影響。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於對電信用戶及電信互連同業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交易對手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之說明。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三)之說明。
-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門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門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三)之說明)，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門。集團財務部門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基金分別為 \$410,683 及 \$1,062,775，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6年12月31日	3個月 以下	3個月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帳面金額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6,681	\$ 7,429	\$ -	\$ -	\$ 14,110
應付帳款	804,774	251,752	-	-	1,056,526
應付帳款- 關係人	31,539	-	-	-	31,539
其他應付款	3,164,201	14,524	-	-	3,178,725

105年12月31日	3個月 以下	3個月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帳面金額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7,079	\$ 8,467	\$ 48	\$ -	\$ 15,594
應付帳款	697,505	526,852	-	-	1,224,357
應付帳款- 關係人	19,321	-	-	-	19,321
其他應付款	3,184,025	66,435	-	-	3,250,460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之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屬之。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無此等級相關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無此等級相關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資產-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之金融資產-貨幣型基金	\$ 410,683	\$ -	\$ -	\$ 410,683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貨幣型基金	\$ 1,062,775	\$ -	\$ -	\$ 1,062,775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開放型基金之市場報價係採用基金淨值。
- (2)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無第三等級之變動及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層已依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本集團應報導部門係以產品及業務架構作區分，主要分為國內網路、國際網路、行動通信網路及其他部門。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業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6年度						合計
	國內網路	國際網路	行動通信網路	其他-電信	其他-非電信	調節及沖銷	
企業外部客戶收入	\$ 1,086,007	\$ 806,662	\$ 9,653,018	\$ 161,697	\$ 2,000,114	\$ -	\$ 13,707,498
企業內部部門收入	1,329,019	-	-	-	-	(1,329,019)	-
應報導部門(損)益	601,320	(84,932)	(4,320,453)	97,118	(483,940)	-	(4,190,887)
應報導部門資產	1,903,174	609,141	31,951,224	122,794	1,737,867	-	36,324,200
	105年度						
	國內網路	國際網路	行動通信網路	其他-電信	其他-非電信	調節及沖銷	合計
企業外部客戶收入	\$ 1,063,092	\$ 975,338	\$ 9,281,697	\$ 170,312	\$ 2,662,990	\$ -	\$ 14,153,429
企業內部部門收入	1,305,677	-	-	-	-	(1,305,677)	-
應報導部門(損)益	643,400	(127,156)	(6,884,655)	111,580	(780,299)	-	(7,037,130)
應報導部門資產	2,960,217	1,055,324	33,752,034	183,843	2,676,691	-	40,628,109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	(\$ 4,190,887)	(\$ 7,037,130)
利息收入	32,310	45,018
財務成本	(65)	(9)
淨外幣兌換(損)益	1,709	1,6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1,782	7,29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	(10,0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168,506	10,106
處分無形資產(損)益	3,851	237,692
應付及備抵債務轉列其他收入	25,601	18,158
頻譜繳回補償金	-	829,762
政府補助收入	878	144,950
估計訴訟損失	5,184	5,184
其他	56,337	48,53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 4,253,294)	(\$ 6,204,761)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國內網路、國際網路、行動通信網路及其他部門，請詳附註十四(三)之說明。

(六)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本集團企業所在地區分，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主要均來自台灣。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對任一銷售客戶皆無達營業收入 10%者，故無需揭露。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註2)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 動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 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4)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4)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宏森國際	其他非流動資產-催收款	否	\$ 650,000	\$ -	\$ -	-	(註3)	\$ -	供營運週轉 使用	-	\$ -	-	\$ 6,197,238	\$ 12,394,476	
0	本公司	鼎森國際	其他非流動資產-催收款	否	660,000	-	-	-	(註3)	-	供營運週轉 使用	-	-	-	6,197,238	12,394,476	
0	本公司	達恒企業	其他非流動資產-催收款	否	495,000	-	-	-	(註3)	-	供營運週轉 使用	-	-	-	6,197,238	12,394,476	
0	本公司	棟信企業	其他非流動資產-催收款	否	582,000	-	-	-	(註3)	-	供營運週轉 使用	-	-	-	6,197,238	12,394,476	
0	本公司	嘉通	其他非流動資產-催收款	否	280,000	-	-	-	(註3)	-	供營運週轉 使用	-	-	-	6,197,238	12,394,476	
0	本公司	鑫營企業	其他非流動資產-催收款	否	480,000	-	-	-	(註3)	-	供營運週轉 使用	-	-	-	6,197,238	12,394,476	
0	本公司	東長企業	其他非流動資產-催收款	否	410,000	-	-	-	(註3)	-	供營運週轉 使用	-	-	-	6,197,238	12,394,476	
0	本公司	中東企業	其他非流動資產-催收款	否	390,000	-	-	-	(註3)	-	供營運週轉 使用	-	-	-	6,197,238	12,394,476	
0	本公司	力章企業	其他非流動資產-催收款	否	620,000	-	-	-	(註3)	-	供營運週轉 使用	-	-	-	6,197,238	12,394,476	
0	本公司	中佳企業	其他非流動資產-催收款	否	534,000	-	-	-	(註3)	-	供營運週轉 使用	-	-	-	6,197,238	12,394,476	
0	本公司	育聯工程	其他非流動資產-催收款	否	234,000	-	-	-	(註3)	-	供營運週轉 使用	-	-	-	6,197,238	12,394,476	

註1：0代表本公司。

註2：該公司已解散或經經濟部廢止登記。

註3：係指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4：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本公司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如下：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單一公司或行號之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總額最高限額：\$30,986,189*30%=\$9,295,857；單一公司最高限額：\$30,986,189*10%=\$3,098,619。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公司或行號之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總額最高限額：\$30,986,189*40%=\$12,394,476；單一公司最高限額：\$30,986,189*20%=\$6,197,238。

註5：本公司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經董事會通過之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之額度皆為零。目前之資金貸與係前任管理階層於民國91-95年間貸與他人之金額，經本公司評估業已轉列催收款且於帳上100%提列備抵呆帳。

註6：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將上述前管理階層掏空行為所遺留之資金貸與他人予以除帳。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 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註4)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子公司對 母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母子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金額	金額						
0	本公司	日安企業(股)公司	註2	\$ 3,098,619	\$ 60,000	\$ -	\$ -	-	0.00	\$ 12,394,476	N	N	N		
0	本公司	金東(股)公司	註2	3,098,619	60,000	-	-	-	0.00	12,394,476	N	N	N		

註1：0代表本公司。

註2：係民國98年5月以前之前任經營階層之關係人。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之規定如下：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單一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其他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其計算內容如下：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30,986,189* 40% = \$12,394,476。

對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單一公司最高限額：\$30,986,189* 20% = \$6,197,238。

對其他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30,986,189* 10% = \$3,098,619。

註4：本公司提供嘉新食品化纖(股)公司26,619,758股及中國力霸(股)公司24,981,550股供保證，惟前述公司已宣告破產，故相關股票帳面價值金額為零元。

註5：上述為他人背書保證\$120,000，係本公司前任管理階層於民國95年間未經本公司同意擅自進行承作之借款擔保；其相關訴訟情況詳附註九(一)1。

註6：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將上述前經營管理階層掏空行為所遺留之為他人背書保證予以除帳。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註1)	備註
本公司	受益憑證-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944,760	\$ 410,683	-	\$ 410,683	
本公司	股票-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 4,008	7.20	\$ 4,008	
本公司	股票-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9,376	-	0.05	-	
		合 計			\$ 4,008		\$ 4,008	

註1：上市櫃公司股票、封閉型基金以期末收盤價表示；開放型基金以期末基金淨資產表示；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因無公開市價，故以該公司淨值或本公司持有帳面值表示。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兆豐國際實績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不適用	不適用	73,199,816	\$ 909,017	-	\$ -	40,255,056	\$ 500,000	32,944,760	\$ 410,683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五

進(銷)貨之公司 本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當建網(股)公司	關係 關聯企業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金額 (\$ 117,543)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1%)	單價 不適用	授信期間 月結60天	餘額 \$ 50,068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3%	
			進(銷)貨 銷貨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註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母公司對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0	本公司	富鴻網(股)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勞務成本	\$ 273,026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2%	
0	本公司	富鴻網(股)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44,244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0%	
0	本公司	富鴻網(股)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107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0%	
0	本公司	富鴻網(股)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88,506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個別交易金額未達\$30,000以上不予揭露，另以母公司之交易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本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底					
本公司	Asia Pacific Telecom Hong Kong Co., Ltd.	香港	電信業	\$ 32,240	\$ 32,240	100.00	\$ 3,409	(\$ 348)	(\$ 348)	
本公司	雷鴻網(股)公司	台灣	系統整合服務	141,800	141,800	55.53	107,608	(56,136)	(32,437)	
本公司	宏康智慧(股)公司	台灣	系統軟體設計	-	-	63.75	5,157	1,617	1,031	
									<u>(\$ 31,754)</u>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2796 號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電信服務收入計算之正確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有關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一)。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係電信服務收入及手機銷貨收入等，其中電信服務收入可細分為語音/簡訊及行動上網數據收入等，各類電信服務收入之認列係依據電信合約之約定與實際使用狀況計算，因電信服務收入之合約種類繁多，且交易量龐大，故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仰賴系統計算之結果認列電信服務收入；因此，本會計師對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服務收入計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電信服務收入計算之正確性，已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電信服務收入計算正確性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瞭解電信服務收入計算邏輯之合理性，並測試其有關之話務量及費率之重要應用控制。
3. 抽核系統匯出之電信服務收入計算報表與用戶之電信服務帳單。
4. 核對系統匯出之電信服務收入計算報表與入帳之立帳傳票。
5. 核對電信用戶之合約與系統資訊。

營運資產之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及(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營運資產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營運資產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六(八)及六(九)。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資產佔總資產之比例係屬重大，該等資產之評價受整體產業環境及公司之營運狀況影響；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因估計使用價值時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如：預估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之選擇等。本會計師認為前述判斷項目涉及未來年度之預測，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營運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估計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及其制訂過程，並比較未來現金流量與營運計畫，確認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營運計畫一致。

本會計師取得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資訊及其委託之專業鑑價專家出具之營運資產鑑價報告，並對鑑價報告中之內容進行評估：

1. 比較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中所使用之相關參數，與歷史經驗、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
2. 比較所使用折現率之相關參數，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
3. 檢查評價模型之計算。
4.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不同折現率之替代假設所執行未來現金流量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減損評估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影響。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

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黃世鈞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5 日


 亞太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558,943	7	\$ 6,049,686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410,683	1	1,062,775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63,880	1	529,10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400,544	4	1,318,367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62,790	-	43,392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二)	124,246	-	126,60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20,110	-	20,933	-
130X	存貨	六(四)	225,084	1	198,296	1
1410	預付款項	七(二)	311,323	1	314,94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及八	131,513	-	130,26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509,116</u>	<u>15</u>	<u>9,794,357</u>	<u>24</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六)				
	動		4,008	-	4,00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16,174	-	145,08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七(二)	12,530,179	35	11,983,004	30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及七(二)	12,626,042	35	13,180,524	3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3,358,558	9	3,128,059	8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十)、七(二)				
		及八	2,010,694	6	2,193,921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0,645,655</u>	<u>85</u>	<u>30,634,600</u>	<u>76</u>
1XXX	資產總計		<u>\$ 36,154,771</u>	<u>100</u>	<u>\$ 40,428,957</u>	<u>100</u>

(續次頁)

亞大保險證券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4,110	-	\$	15,594	-		
2170	應付帳款			839,596	2		1,028,561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27,731	-		11,49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及七(二)		3,323,893	9		3,367,614	8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及九(一)		210,538	1		215,62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及七(二)		213,571	1		285,49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629,439</u>	<u>13</u>		<u>4,924,388</u>	<u>12</u>		
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四)		254,016	-		264,659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十七)		285,127	1		253,38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39,143</u>	<u>1</u>		<u>518,044</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5,168,582</u>	<u>14</u>		<u>5,442,432</u>	<u>13</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42,982,322	119		43,006,270	10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6,754,926	18		6,689,801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535,041	2		535,041	1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二十)(二十七)	(19,286,100)	(53)	(15,198,367)	(37)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八)		-	-	(46,220)	-		
3XXX	權益總計			<u>30,986,189</u>	<u>86</u>		<u>34,986,525</u>	<u>8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九										
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6,154,771</u>	<u>100</u>	\$	<u>40,428,95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芳銘



經理人：陳永正



會計主管：洪龍珠



亞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二)	\$ 13,591,959	100	\$ 13,911,15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五)(二十六)及七(二)	(12,015,105)	(88)	(14,632,519)	(105)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u>1,576,854</u>	<u>12</u>	<u>721,369</u>	<u>5</u>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二十六)、七(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4,241,629)	(31)	(4,858,858)	(35)
6200 管理費用		(1,467,944)	(11)	(1,445,059)	(1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709,573)	(42)	(6,303,917)	(46)
6900 營業損失		(4,132,719)	(30)	(7,025,286)	(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二)	112,629	1	1,091,034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178,318)	(2)	(248,354)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19)	-	(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1,754)	-	(18,29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7,462)</u>	<u>(1)</u>	<u>824,382</u>	<u>6</u>
7900 稅前淨損		(4,230,181)	(31)	(6,200,904)	(45)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七)	218,677	1	1,072,184	8
8200 本期淨損		<u>(\$ 4,011,504)</u>	<u>(30)</u>	<u>(\$ 5,128,720)</u>	<u>(37)</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69,452)	-	\$ 2,05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11,807	-	(35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57,645)</u>	<u>-</u>	<u>1,708</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57,645)</u>	<u>-</u>	<u>\$ 1,708</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069,149)</u>	<u>(30)</u>	<u>(\$ 5,127,012)</u>	<u>(37)</u>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本期淨損	六(二十八)	(\$ 0.93)		\$ 1.19	
稀釋每股虧損					
9850 本期淨損	六(二十八)	(\$ 0.93)		\$ 1.1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芳銘



經理人：陳永正



會計主管：洪龍珠





亞士德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資本	公積金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資本	公積金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05																	
	1月1日餘額	\$ 43,006,270	\$ 6,626,648	\$ 1,949	\$ -	\$ 1,747	\$ 535,041	(\$ 10,071,355)	(\$ 46,220)	\$ 40,054,080							
	本期淨損	-	-	-	-	-	-	(5,128,720)	-	(5,128,7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708	-	1,70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61,406	-	-	-	-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1,949)	-	-	-	-	-	(1,949)							
	12月31日餘額	\$ 43,006,270	\$ 6,626,648	\$ -	\$ 61,406	\$ 1,747	\$ 535,041	(\$ 15,198,367)	(\$ 46,220)	\$ 34,986,525							
106																	
	1月1日餘額	\$ 43,006,270	\$ 6,626,648	\$ -	\$ 61,406	\$ 1,747	\$ 535,041	(\$ 15,198,367)	(\$ 46,220)	\$ 34,986,525							
	本期淨損	-	-	-	-	-	-	(4,011,504)	-	(4,011,5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7,645)	-	(57,64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68,813	-	-	-	-	68,813							
	庫藏股註銷	(23,948)	(3,688)	-	-	-	-	(18,584)	46,220	-							
	12月31日餘額	\$ 42,982,322	\$ 6,622,960	\$ -	\$ 130,219	\$ 1,747	\$ 535,041	(\$ 19,286,100)	\$ -	\$ 30,986,18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芳銘



經理人：陳永正



會計主管：洪龍珠


 亞太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230,181)	(\$ 6,200,90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五)	2,396,147	2,720,540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1,263,607	1,474,807
呆帳費用	六(三)	202,234	153,9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二十三)		
益		(1,782)	(7,295)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9	7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32,213)	(44,80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65,969	58,1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六(六)		
損失之份額		31,754	18,2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三)	168,331	9,8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715	7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六(二十三)	3,851	237,692
估列訴訟損失	六(二十三)	5,184	5,184
其他收入	六(十四)	(3,05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653,874	3,107,129
應收票據淨額		265,223	(522,687)
應收帳款		(284,411)	(211,69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9,398)	28,186
其他應收款		(10,725)	(18,913)
存貨		(26,788)	96,130
預付款項		3,621	(110,3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484)	(218)
應付帳款		(188,965)	110,11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232	8,539
其他應付款		104,281	157,227
負債準備		(7,215)	-
預收款項		(71,926)	14,847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898)	(8,337)
其他非流動負債		(610)	(4,80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2,392	1,071,366
支付之所得稅		(2,379)	(2,075)
收取之所得稅		3,187	8,4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3,200	1,077,732

(續次頁)


 亞太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 3,481,851)	(\$ 3,903,5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9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64,265)	(73,992)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92,996	57,610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214,428)	(1,305,66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253)	(46,54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5,703)	(66,211)
收取之利息		45,293	32,7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58,722)	(5,305,59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增加		64,234	104,248
存入保證金減少		(79,436)	(68,557)
支付之利息		(19)	(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221)	35,6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490,743)	(4,192,1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49,686	10,241,8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58,943	\$ 6,049,68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芳銘



經理人：陳永正



會計主管：洪龍珠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東森寬頻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89年5月依據公司法、電信法及有關法令設立之電信事業，並自民國90年3月起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經歷次合併及改組後更名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區分為固定通信業務及行動通信業務，其中行動通信業務包括第三代行動通信(3G)及行動寬頻業務(4G)。
- (二)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2月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普通股登錄興櫃掛牌交易；並於民國102年5月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審查通過，於民國102年8月正式上市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7年3月15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揭露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取得合約成本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企業為了取得客戶合約而發生之增額成本，若預期該成本可回收，則企業應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合約成本認列之資產按合約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對客戶移轉的模式，以一致有系統的基礎攤銷。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

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個體資產負債表受影響項目 民國107年1月1日	民國106年適用 IFRSs金額	版本升級 影響金額	民國107年適用 IFRSs金額	說明
合約資產	\$ -	\$ 466,616	\$ 466,616	2及3
應收帳款淨額	1,400,544	(10,514)	1,390,030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008	4,008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8	(4,008)	-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0,694	3,180,930	5,191,624	4
資產影響總計		<u>\$ 3,637,03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622,039	622,039	5
負債影響總計		<u>\$ 622,039</u>		
待彌補虧損	(19,286,100)	3,014,993	(16,271,107)	2、3、4
權益影響總計		<u>\$ 3,014,993</u>		及5

說明：

1. 本公司按 IFRS 9 分類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4,008，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 本公司按 IFRS 9 提列減損損失規定，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分別調減應收帳款\$10,514、合約資產\$11,508 及待彌補虧損\$22,022。
3. 本公司銷售之電信服務合約中包含多個履約義務，於原會計政策下，係依照個別服務或商品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認列收入，部分收入認列金額係以剩餘價值法衡量。依據 IFRS 15 之規定，本公司運用認列收入之五步驟，重新辨識合約內之履約義務，並依照相對單獨售價分攤總交易價格，在履約義務已滿足之時點或期間認列收入；因此，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調增合約資產\$478,124 及待彌補虧損\$478,124。
4. 本公司為取得客戶合約發生增額成本依原會計政策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該成本預期可回收，符合將該成本認列為資產之條件；因此，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將該取得合約成本認列，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3,180,930 及待彌補虧損\$3,180,930。
5. 綜上各項，因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 於資產負債表所作之調整導致暫時性差異；因此，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調增遞延所

得稅負債\$622,039，並調減待彌補虧損\$622,039。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淨額認列為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

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

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

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50年
電腦通訊設備	3~25年
其他	2~5年

(十四)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無形資產

1. 特許權

單獨取得之特許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攤銷如下：

- (1) 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3G)：民國 92 年正式開台營運，攤銷至民國 105 年，攤銷年限為 13 年。
- (2) 行動寬頻業務(4G)700MHz 頻段：民國 103 年 12 月正式開台營運，攤銷至民國 119 年，攤銷年限為 16 年。
- (3) 行動寬頻業務(4G)2600MHz 頻段：民國 106 年 10 月正式開台

營運，攤銷至民國 122 年，攤銷年限為 16 年。

(4)行動寬頻業務(4G)700MHz 頻段：民國 104 年 12 月企業合併取得，攤銷至民國 119 年，攤銷年限為 15 年。

(5)行動寬頻業務(4G)900MHz 頻段：民國 104 年 12 月企業合併取得，攤銷至民國 119 年，攤銷年限為 15 年。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10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除役負債及訴訟賠償金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

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五) 收入認列

本公司提供電信服務及銷售行動電話等商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提供電信服務及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主要收入之認列方式如下：

1. 固定網路服務(包含市內網路業務、長途網路業務及國際網路業務)、行動電話業務暨網際網路及加值業務之通話費，以及與其他電信業者之接續費係依合約條款，於實際通話期間按實際通話時間或合約約定之通話量及費率計算認列。
2. 個人不限時數撥接服務收入和企業用戶網際網路服務收入，包

括 ADSL、企業專線、機房共置及主機代管，係依固定費率計算且於服務提供期間認列收入。

3. 商品銷售收入於與產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時認列。
4. 設定費收入於用戶首次上線啟用時開始認列。
5. 月租費收入(包括固定網路業務、無線通信業務(包含行動電話業務)暨網際網路業務)係按月認列。
6. 預付卡收入(係針對經由固定及行動網路撥打市內電話、長途電話及國際電話業務及其加值服務業務)則按用戶實際使用量認列。

(二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經評估尚無重大之不確定性。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判斷決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等相關參數，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引起資產減損之調整。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

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調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818	\$ 5,83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453,125	1,538,907
約當現金(定期存款)	<u>1,100,000</u>	<u>4,504,949</u>
	<u>\$ 2,558,943</u>	<u>\$ 6,049,686</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公司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且已轉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五)、六(九)及八之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406,195	\$ 1,053,154
評價調整	<u>4,488</u>	<u>9,621</u>
	<u>\$ 410,683</u>	<u>\$ 1,062,775</u>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1,782 及\$7,295。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1,524,306	\$ 1,422,779
減：備抵呆帳	(<u>123,762</u>)	(<u>104,412</u>)
	<u>\$ 1,400,544</u>	<u>\$ 1,318,367</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群組1-電信互連業者及加盟與經銷商	\$ 172,031	\$ 194,574
群組2-行網服務客戶	431,673	416,694
群組3-固網及網際網路服務客戶	85,723	84,710
	<u>\$ 689,427</u>	<u>\$ 695,978</u>

群組1-電信互連業者及加盟與經銷商：主要係國內或國際電信互連之電信同業及銷售手機之加盟與經銷商。

群組2-行網服務客戶：使用行動網路服務之客戶。

群組3-固網及網際網路服務客戶：使用固定網路及網際網路服務之客戶。

2. 本公司已逾期之應收帳款經評估部分發生減損全數表達為已減損之金融資產，故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皆為\$0。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逾期及未逾期之應收帳款經評估部分發生減損，全數表達為已減損之應收帳款總額分別為\$834,879及\$726,801。

(2) 前述表達為已減損之應收帳款提列減損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06年度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	\$ 104,412	\$ 104,412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202,234	202,234
移轉至催收款	-	(182,884)	(182,884)
12月31日	<u>\$ -</u>	<u>\$ 123,762</u>	<u>\$ 123,762</u>
	105年度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	\$ 107,664	\$ 107,664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153,993	153,993
移轉至催收款	-	(157,245)	(157,245)
12月31日	<u>\$ -</u>	<u>\$ 104,412</u>	<u>\$ 104,412</u>

4. 本公司對上述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存貨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252,018	(\$ 26,934)	\$ 225,084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228,263	(\$ 29,967)	\$ 198,296

1. 上項存貨均未提供作為質押擔保。

2.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6年度	105年度
已出售之存貨成本	\$ 2,158,458	\$ 2,689,388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3,033)	2,878
存貨報廢損失	1,449	276
	<u>\$ 2,156,874</u>	<u>\$ 2,692,542</u>

本公司因出清已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存貨，致備抵跌價損失減少，而產生回升利益。

(五) 其他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31,513	\$ 130,260

有關本公司將其他流動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公司：		
Asia Pacific Teclecom Hong Kong Co., Ltd.	\$ 3,409	\$ 3,757
富鴻網(股)公司	107,608	137,201
宏康智慧(股)公司	5,157	4,126
	<u>\$ 116,174</u>	<u>\$ 145,084</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詳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之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為擴大電信服務範圍，推動電子錢包業務，參與籌組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公司，計普通股 3,000 仟股，民國 102 年 11 月 22 日該被投資公司已完成設立登記。該被投資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由 13.33% 下降至 7.20%，且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經股東臨時會改選董監事，本公司已卸任該公司之董事，經前述綜合評估本公司不再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於該日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08 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因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而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31,754)及(\$18,291)。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通訊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其他	合計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515,348	\$ 557,929	\$ 36,608,403	\$ 1,317,769	\$ 338,331	\$ 39,337,78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88,109)	(27,033,363)	-	(133,304)	(27,354,776)
	<u>\$ 515,348</u>	<u>\$ 369,820</u>	<u>\$ 9,575,040</u>	<u>\$ 1,317,769</u>	<u>\$ 205,027</u>	<u>\$ 11,983,004</u>
<u>106年</u>						
1月1日	\$ 515,348	\$ 369,820	\$ 9,575,040	\$ 1,317,769	\$ 205,027	\$ 11,983,004
增添	-	-	2,093,580	1,192,175	48,094	3,333,849
處分	-	-	(167,926)	-	(894)	(168,820)
本期移轉	-	-	970,825	(1,192,538)	6	(221,707)
折舊費用	-	(14,480)	(2,317,169)	-	(64,498)	(2,396,147)
12月31日	<u>\$ 515,348</u>	<u>\$ 355,340</u>	<u>\$ 10,154,350</u>	<u>\$ 1,317,406</u>	<u>\$ 187,735</u>	<u>\$ 12,530,179</u>
<u>106年12月31日</u>						
成本	\$ 515,348	\$ 557,473	\$ 35,669,441	\$ 1,317,406	\$ 361,903	\$ 38,421,57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02,133)	(25,515,091)	-	(174,168)	(25,891,392)
	<u>\$ 515,348</u>	<u>\$ 355,340</u>	<u>\$ 10,154,350</u>	<u>\$ 1,317,406</u>	<u>\$ 187,735</u>	<u>\$ 12,530,179</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通訊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其他	合計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515,348	\$ 556,794	\$ 32,481,347	\$ 2,103,972	\$ 177,924	\$ 35,835,38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71,898)	(24,656,064)	-	(150,550)	(24,978,512)
	<u>\$ 515,348</u>	<u>\$ 384,896</u>	<u>\$ 7,825,283</u>	<u>\$ 2,103,972</u>	<u>\$ 27,374</u>	<u>\$ 10,856,873</u>
<u>105年</u>						
1月1日	\$ 515,348	\$ 384,896	\$ 7,825,283	\$ 2,103,972	\$ 27,374	\$ 10,856,873
增添	-	116	3,355	3,545,645	42,600	3,591,716
處分	-	-	(9,708)	-	(131)	(9,839)
本期移轉	-	1,019	4,421,809	(4,331,848)	173,814	264,794
折舊費用	-	(16,211)	(2,665,699)	-	(38,630)	(2,720,540)
12月31日	<u>\$ 515,348</u>	<u>\$ 369,820</u>	<u>\$ 9,575,040</u>	<u>\$ 1,317,769</u>	<u>\$ 205,027</u>	<u>\$ 11,983,004</u>
<u>105年12月31日</u>						
成本	\$ 515,348	\$ 557,929	\$ 36,608,403	\$ 1,317,769	\$ 338,331	\$ 39,337,78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88,109)	(27,033,363)	-	(133,304)	(27,354,776)
	<u>\$ 515,348</u>	<u>\$ 369,820</u>	<u>\$ 9,575,040</u>	<u>\$ 1,317,769</u>	<u>\$ 205,027</u>	<u>\$ 11,983,004</u>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為質押擔保及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八) 無形資產

	4G特許權	3G特許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計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14,169,255	\$ 5,293,691	\$ 1,083,729	\$ 20,546,675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99,576)	(5,293,691)	(872,884)	(7,366,151)
	<u>\$ 12,969,679</u>	<u>\$ -</u>	<u>\$ 210,845</u>	<u>\$ 13,180,524</u>
<u>106年</u>				
1月1日	\$ 12,969,679	\$ -	\$ 210,845	\$ 13,180,524
增添	-	-	214,428	214,428
處分	-	-	(3,851)	(3,851)
本期移轉	-	-	192,555	192,555
攤銷費用	(801,707)	-	(155,907)	(957,614)
12月31日	<u>\$ 12,167,972</u>	<u>\$ -</u>	<u>\$ 458,070</u>	<u>\$ 12,626,042</u>
<u>106年12月31日</u>				
成本	\$ 14,169,255	\$ 5,293,691	\$ 1,431,140	\$ 20,894,086
累計攤銷及減損	(2,001,283)	(5,293,691)	(973,070)	(8,268,044)
	<u>\$ 12,167,972</u>	<u>\$ -</u>	<u>\$ 458,070</u>	<u>\$ 12,626,042</u>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11,944,255	\$ 10,587,382	\$ 977,753	\$ 23,509,390
累計攤銷及減損	(432,098)	(10,111,997)	(710,586)	(11,254,681)
	<u>\$ 11,512,157</u>	<u>\$ 475,385</u>	<u>\$ 267,167</u>	<u>\$ 12,254,709</u>
<u>105年</u>				
1月1日	\$ 11,512,157	\$ 475,385	\$ 267,167	\$ 12,254,709
增添	1,225,000	-	80,668	1,305,668
處分	-	(237,692)	-	(237,692)
本期移轉	1,000,000	-	26,106	1,026,106
攤銷費用	(767,478)	(237,693)	(163,096)	(1,168,267)
12月31日	<u>\$ 12,969,679</u>	<u>\$ -</u>	<u>\$ 210,845</u>	<u>\$ 13,180,524</u>
<u>105年12月31日</u>				
成本	\$ 14,169,255	\$ 5,293,691	\$ 1,083,729	\$ 20,546,675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99,576)	(5,293,691)	(872,884)	(7,366,151)
	<u>\$ 12,969,679</u>	<u>\$ -</u>	<u>\$ 210,845</u>	<u>\$ 13,180,524</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819,199	\$ 1,030,587
推銷費用	2,641	3,124
管理費用	135,774	134,556
	<u>\$ 957,614</u>	<u>\$ 1,168,267</u>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本公司參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民國 104 年行動寬頻業務 2600MHz 頻譜釋照作業，於民國 104 年 8 月份繳交押標金\$1,000,000，並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標得 2600MHz D5 頻段之頻譜，得標金額為\$2,225,000，扣除已支付之押標金\$1,000,000，餘額\$1,225,000 已於民國 105 年 1 月 5 日繳納完畢，並轉列無形資產。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存出保證金	\$ 158,533	\$ 187,264
長期預付款項		
-管溝使用權	1,461,115	1,643,755
-國際海纜電路使用權	36,938	51,002
-其他長期預付款項	303,009	236,794
受限制銀行存款	51,099	67,222
其他	-	7,884
	<u>\$ 2,010,694</u>	<u>\$ 2,193,921</u>

1. 管溝使用權

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 1 月與台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台鐵」)簽訂資產使用合約書，約定台鐵將其環島鐵路幹線路徑兩側各寬 30 公分之管溝截面積 50%，提供本公司自交通部特許執照發照日起算之 25 年期間使用；依照該合約，本公司應給付台鐵管溝之 25 年使用權補償費為\$8,425,569，並同意其中\$8,000,000 由台鐵作價轉投資本公司。另該合約約定，本公司須於 25 年期間，每年向台鐵支付管溝補償金\$100,000。同時台鐵同意不再提供管溝予其他電信業者使用，如有違反，本公司將依其他電信業者使用之比例扣減應支付金額。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因管溝使用權攤銷認列之費用分別為\$182,640 及\$182,640。

2. 國際海纜電路使用權

本公司與中華電信(股)公司之國際電信分公司及其他電信業者簽訂海纜網路系統電路長期租用契約，依該契約於簽約時一次支付租用期間之海底電纜及海纜站相關設備租金。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因國際海纜電路使用權攤銷認列之費用分別為\$14,064 及\$22,737。

3. 其他長期預付款項

本公司之其他預付款項主要係預付長期裝設與測試相關等支出，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因前述長期預付款項攤銷認列之費用分別為\$109,289 及\$101,163。

(十) 催收款

本公司將逾期半年以上未收之應收帳款予以轉列催收款項(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催收款項	\$ 425,584	\$ 410,155
減:備抵呆帳	(425,584)	(410,155)
	<u>\$ -</u>	<u>\$ -</u>

(十一) 其他應付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設備款	\$ 1,099,338	\$ 1,247,340
應付佣金	791,654	876,997
應付薪資及獎金	356,430	365,359
應付維護費	496,579	328,094
應付特許及普及服務費	56,440	60,301
其他	523,452	489,523
	<u>\$ 3,323,893</u>	<u>\$ 3,367,614</u>

(十二) 其他流動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預收款項	\$ 213,571	\$ 285,497

(十三) 長期借款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長期借款餘額皆為\$0，未動用借款及保證票據額度明細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7,100,000	\$ 5,100,000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49,732
	<u>\$ 7,100,000</u>	<u>\$ 5,249,732</u>

(十四) 負債準備

	<u>法律索償</u>	<u>除役負債</u>	<u>合計</u>
106年1月1日餘額	\$ 215,623	\$ 264,659	\$ 480,282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5,184	-	5,184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3,054)	(10,643)	(13,697)
當期支付之負債準備	(7,215)	-	(7,21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10,538</u>	<u>\$ 254,016</u>	<u>\$ 464,554</u>

	<u>法律索償</u>	<u>除役負債</u>	<u>合計</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10,439	\$ 215,505	\$ 425,944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u>5,184</u>	<u>49,154</u>	<u>54,338</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15,623</u>	<u>\$ 264,659</u>	<u>\$ 480,282</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流動	<u>\$ 210,538</u>	<u>\$ 215,623</u>
非流動	<u>\$ 254,016</u>	<u>\$ 264,659</u>

1. 法律索償

- (1) 本公司因擔任日安企業(股)公司及金東(股)公司之借款連帶保證人，而遭旺旺友聯產險公司提出法律索償，其負債準備估列之相關情形，請詳附註九(一)之說明。
- (2) 本公司因指派代表擔任中國力霸(股)公司及嘉新食品化纖(股)公司之董事，而遭投保中心提出法律索償，就前述二家公司財報編製不實對股東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其負債準備估列及支付之相關情形，請詳附註九(一)之說明。

2. 除役負債

本公司依照適用之合約或法規要求，對部分基站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之義務，故依拆除、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認列為負債準備，本公司預計該負債準備於目前陸續發生。

(十五)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退休辦法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56,710)	(\$ 321,15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36,967</u>	<u>248,96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119,743)</u>	<u>(\$ 72,189)</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u>106年度</u>			
1月1日餘額	(\$ 321,153)	\$ 248,964	(\$ 72,189)
當期服務成本	(387)	-	(387)
利息(費用)收入	(4,688)	3,674	(1,014)
前期服務成本	<u>15,419</u>	<u>-</u>	<u>15,419</u>
	<u>(310,809)</u>	<u>252,638</u>	<u>(58,17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308)	(1,308)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236)	-	(23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53,100)	-	(53,100)
經驗調整	<u>(14,808)</u>	<u>-</u>	<u>(14,808)</u>
	<u>(68,144)</u>	<u>(1,308)</u>	<u>(69,452)</u>
提撥退休金	-	6,513	6,513
支付退休金	<u>22,243</u>	<u>(20,876)</u>	<u>1,367</u>
12月31日餘額	<u>(\$ 356,710)</u>	<u>\$ 236,967</u>	<u>(\$ 119,743)</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u>105年度</u>			
1月1日餘額	(\$ 345,549)	\$ 262,965	(\$ 82,584)
當期服務成本	(1,534)	-	(1,534)
利息(費用)收入	(4,291)	3,324	(967)
前期服務成本	<u>2,853</u>	<u>-</u>	<u>2,853</u>
	<u>(348,521)</u>	<u>266,289</u>	<u>(82,23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565)	(1,565)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209)	-	(20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9,641)	-	(9,641)
經驗調整	<u>13,473</u>	<u>-</u>	<u>13,473</u>
	<u>3,623</u>	<u>(1,565)</u>	<u>2,058</u>
提撥退休金	-	7,985	7,985
支付退休金	<u>23,745</u>	<u>(23,745)</u>	<u>-</u>
12月31日餘額	<u>(\$ 321,153)</u>	<u>\$ 248,964</u>	<u>(\$ 72,189)</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

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

，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

，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折現率	<u>1.25%</u>	<u>1.5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00%</u>	<u>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11,113</u>)	<u>\$ 11,602</u>	<u>\$ 11,373</u>	(\$ <u>10,954</u>)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9,595</u>)	<u>\$ 10,021</u>	<u>\$ 9,946</u>	(\$ <u>9,572</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9,267。

(7)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3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u>金額</u>
短於1年	\$ 4,422
1-2年	12,283
2-5年	40,998
5年以上	<u>354,104</u>
	<u>\$ 411,807</u>

2. 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4,922 及\$68,920。

(十六) 股份給付基礎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8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一案，預計授予本公司或子公司之全職正職員工共計 85,000 單位(每單位 1,000 股)，其認股價格以不低於發行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訂之。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一年內發行，發行之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

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給與數量</u>	<u>合約期間</u>	<u>既得條件</u>	<u>交割方式</u>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04.20	77,123 仟股	5 年	屆滿 2 年累計可認股 60%，屆滿 3 年可認股 100%。	權益交割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05.18	7,338 仟股	5 年	屆滿 2 年累計可認股 60%，屆滿 3 年可認股 100%。	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 認股權	76,871	\$ 10.70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84,461	10.70
本期放棄認股權	(10,159)	10.70	(7,590)	10.7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 外認股權	<u>66,712</u>	10.70	<u>76,871</u>	10.7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 認股權	<u>-</u>		<u>-</u>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給與日	到期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5.04.20	110.04.20	61,935	\$ 10.70	69,690	\$ 10.70
105.05.18	110.05.18	4,777	10.70	7,181	10.70

4. 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 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波 動率(註)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5.04.20	\$ 10.70	\$ 10.70	33.10%	3.70	0%	0.53%	\$2.7496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5.05.18	10.60	10.70	33.28%	3.70	0%	0.53%	2.7000

註：係參考本公司股票歷史交易資料(日)，採與認股選擇權預期
存續期間等量之樣本區間估算而得。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權益交割-本公司	\$ 65,969	\$ 58,182
權益交割-子公司	2,844	3,224
	<u>\$ 68,813</u>	<u>\$ 61,406</u>

6.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4 月及 5 月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 4,560 單位，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分別為 3,185 單位及
4,170 單位。

(十七)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19,743	\$ 72,189
存入保證金	155,624	170,826
其他	9,760	10,370
	<u>\$ 285,127</u>	<u>\$ 253,385</u>

(十八)股本

1.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為\$65,680,000，分為 6,568,000 仟股(包含 500,000 仟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實收資本為\$42,982,322，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為 4,298,233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另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均未變動。
2.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董事會及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換股方式吸收合併國碁電子(股)公司，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國碁電子(股)公司為消滅公司，並於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依照換股比率每 1 股國碁電子(股)公司股份轉換 0.4975 股本公司股份，發行 995,000 仟股，依當日本公司每股股價新台幣 11.65 元作為吸收合併支付對價，增資總額為\$11,591,750，合併增資後股本總額為\$48,835,155。另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合併後註銷國碁電子(股)公司持有本公司之私募普通股 582,888 仟股，於合併基準日以本公司當日股價每股新台幣 11.65 元轉換為本公司庫藏股共計\$6,790,651，並同時辦理註銷，使本公司普通股股本減少\$5,828,885、資本公積減少\$898,148 及保留盈餘減少\$63,618，註銷庫藏股後股本總額為\$43,006,270。前述交易已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5 日經經濟部核准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

持有股份之公司	收回原因	105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合併案異議股東股份 買回	2,394	\$ 46,220

(2)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企業併購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出售或註銷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3) 依企業併購法規定，因合併案異議股東請求所買回之股份，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A. 依合併契約、股份轉換契約、分割計畫或其他契約約定轉讓予消滅公司或其他公司股東。
- B. 逕行辦理變更登記。
- C. 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按市價將其出售，屆期未經出售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辦理變更登記。

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規定，因合併案異議股東請求所買回之股份，於民國 103 年 9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買回三年內以每股高於收買價格進行出售，買回迄今將屆滿三年，故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提報董事會訂定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並已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九)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另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資本公積之變動情形，請詳個體權益變動表之說明。

(二十)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盈餘分派方式如下：

- (1) 依本公司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決議修訂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股利分派之比例及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情況及資本支出之計畫，由股東會決議訂定之。

- (2) 依本公司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決議修訂前章程規定，於每一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A.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三。

B.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零點五～一。

C. 扣除上述(A)及(B)項後之餘額，併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之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應分派股利或保留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股利分派之比例及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情況及資本支出之計畫，由股東會決議訂定之。

- (3)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六)之說

明。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皆為待彌補虧損，故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及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決議，無盈餘分派。
5.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六）之說明。

(二十一) 營業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電信服務收入	\$ 11,058,114	\$ 11,086,270
銷貨收入	1,811,996	2,058,806
其他	<u>721,849</u>	<u>766,074</u>
	<u>\$ 13,591,959</u>	<u>\$ 13,911,150</u>

(二十二) 其他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租金收入	\$ 4,357	\$ 3,90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2,213	44,807
應付及備抵債務轉列其他收入	25,601	18,158
頻譜繳回補償金(註)	-	829,762
政府補助收入	878	144,950
其他	<u>49,580</u>	<u>49,453</u>
	<u>\$ 112,629</u>	<u>\$ 1,091,034</u>

註：係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 月提前繳回 900MHz B1 頻段之 885~890MHz 頻譜而收取之補償金。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 1,782	\$ 7,295
淨外幣兌換(損)益	(1,322)	1,5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168,331)	(9,839)
處分無形資產(損)益	(3,851)	(237,692)
估計訴訟損失	(5,184)	(5,184)
其他損失	(1,412)	(4,525)
	<u>(\$ 178,318)</u>	<u>(\$ 248,354)</u>

(二十四) 財務成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押金設算息	\$ 19	\$ 7

(二十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電路接續拆帳成本	\$ 2,773,000	\$ 4,228,463
手機銷售成本	2,156,874	2,692,542
員工福利費用	1,686,196	1,728,4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396,147	2,720,540
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費用	1,263,607	1,474,807
佣金費用	2,769,245	3,538,849
租金費用	1,461,788	1,376,817
維護費用	707,306	605,632
其他	2,510,515	2,570,344
	<u>\$ 17,724,678</u>	<u>\$ 20,936,436</u>

(二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薪資費用	\$ 1,458,369	\$ 1,478,609
勞健保費用	116,458	120,029
退休金費用	50,904	68,568
其他	60,465	61,236
	<u>\$ 1,686,196</u>	<u>\$ 1,728,442</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

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 所得稅/期後事項

1. 所得稅利益

(1) 所得稅利益組成部分：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 -
本期所得稅資產	(20,110)	(20,933)
以前年度應收退稅款	17,731	18,858
當期扣繳及暫繳稅款	2,379	2,07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u>15</u>	<u>(14)</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5</u>	<u>(14)</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218,692)</u>	<u>(1,072,170)</u>
所得稅利益	<u>(\$ 218,677)</u>	<u>(\$ 1,072,184)</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 11,807)</u>	<u>\$ 350</u>

-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無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相關之所得稅。

2. 所得稅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前淨損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註)	(\$ 719,131)	(\$ 1,054,154)
課稅損失可實現性重評估	493,278	-
免稅所得影響數	(1,184)	(1,250)
其他按法令規定應調整項目影響數	<u>8,360</u>	<u>(16,780)</u>
所得稅利益	<u>(\$ 218,677)</u>	<u>(\$ 1,072,184)</u>

註：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適用之稅率為 17%。另，民國 107 年 2 月總統公布之所得稅法部份條文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高為 20%，並自民國 107 年度施行，且民國 107 年度適用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率由 10%調降為 5%。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付未休假獎金	\$ 10,059	(\$ 1,317)	\$ -	\$ 8,74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272	(3,723)	11,807	20,356
資產減損	1,140,474	(349,714)	-	790,760
其他	38,417	(1,095)	-	37,322
課稅損失	1,926,837	574,541	-	2,501,378
合計	<u>\$3,128,059</u>	<u>\$ 218,692</u>	<u>\$ 11,807</u>	<u>\$3,358,558</u>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付未休假獎金	\$ 9,014	\$ 1,045	\$ -	\$ 10,059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039	(1,417)	(350)	12,272
職工福利	9,305	(9,305)	-	-
資產減損	1,494,694	(354,220)	-	1,140,474
其他	43,931	(5,514)	-	38,417
課稅損失	485,256	1,441,581	-	1,926,837
合計	<u>\$2,056,239</u>	<u>\$1,072,170</u>	<u>(\$ 350)</u>	<u>\$3,128,059</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所得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發生 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為遞延 所得稅資產之所得額
102-核定數	\$ 2,388,898	\$ 2,388,898	\$ 2,388,898
103-申報數	310,923	310,923	310,923
104-申報數	2,854,671	2,854,671	2,854,671
105-申報數	13,314,373	13,314,373	5,011,946
106-申報數	6,411,553	6,411,553	-
	<u>\$ 25,280,418</u>	<u>\$ 25,280,418</u>	<u>\$ 10,566,438</u>

註：本公司之虧損扣抵最後抵減年度為民國 116 年。

105年12月31日

發生 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為遞延 所得稅資產之所得額
101-核定數	\$ 35	\$ 35	\$ 35
102-核定數	4,659,142	4,659,142	4,658,881
103-申報數	310,923	310,923	81,505
104-申報數	2,854,671	2,854,671	182,712
105-申報數	13,460,014	13,460,014	5,027,316
	<u>\$ 21,284,785</u>	<u>\$ 21,284,785</u>	<u>\$ 9,950,449</u>

註：本公司之虧損扣抵最後抵減年度為民國 115 年。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005,769</u>	<u>\$ 1,973,034</u>

前述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主係由備抵呆帳超限數、未實現債權損失及未實現投資損失等所組成。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7. 待彌補虧損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86年度以前	\$ -	\$ -
87年度以後	<u>(19,286,100)</u>	<u>(15,198,367)</u>
	<u>(\$ 19,286,100)</u>	<u>(\$ 15,198,367)</u>

8.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皆為\$153，民國 105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稅額扣抵比率之適用。另，民國 107 年 2 月總統公布之所得稅法部份條文修正案，將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

(二十八) 每股虧損

	106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u>(\$ 4,011,504)</u>	<u>4,298,233</u>	<u>(\$ 0.93)</u>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4,011,504)	4,298,23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u>(\$ 4,011,504)</u>	<u>4,298,233</u>	<u>(\$ 0.93)</u>

	105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5,128,720)	4,298,233	(\$ 1.19)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5,128,720)	4,298,23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5,128,720)	4,298,233	(\$ 1.19)

(二十九)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機房、基地台、辦公室、直營門市及電路租金等，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5 年，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因前述交易認列為當期損益之租金費用分別為 \$1,461,788 及 \$1,376,817。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191,135	\$ 1,168,38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019,810	2,031,465
	<u>\$ 3,210,945</u>	<u>\$ 3,199,850</u>

(三十)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33,849	\$ 3,591,71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247,340	1,559,15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099,338)	(1,247,340)
本期支付現金	<u>\$ 3,481,851</u>	<u>\$ 3,903,52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關係</u>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本公司之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富鴻網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宏康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
三創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沛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安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孫公司
鴻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孫公司
賜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孫公司
富連網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孫公司
台灣準時達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孫公司
富夢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孫公司
雲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孫公司
虹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孫公司
富奇想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孫公司
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孫公司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孫公司
鴻圖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孫公司
方舟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孫公司
孚創雲端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孫公司
富智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孫公司
群邁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孫公司
萬相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孫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商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孫公司
富盈數據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孫公司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創星物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英屬開曼群島商超視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英特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暘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移動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台灣夏普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勝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樺緯物聯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鵬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康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早安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主要管理階層等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交易

(1) 銷貨收入

本公司向關係人銷貨及提供電信服務之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23,236	\$ 33,285
本公司之子公司	15,051	6,283
其他關係人	167,198	124,398
	<u>\$ 205,485</u>	<u>\$ 163,966</u>

本公司銷貨及提供電信服務予關係人與一般客戶及經銷商之價格及收款條件並無重大差異，對一般經銷商之收款條件約為月結60天，對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係依照合約約定。

(2) 應收帳款/其他流動負債

A. 本公司因上述關係人交易而產生之應收帳款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1,361	\$ 5,835
本公司之子公司	3,343	2,970
其他關係人	58,086	34,587
	<u>\$ 62,790</u>	<u>\$ 43,392</u>

B. 本公司因上述關係人交易而產生之預收款項(表列其他流動負債)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11	\$ 183

2. 進貨交易

(1) 營業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及採買物料等交易之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512	\$ 2,687
本公司之子公司	5,441	-
其他關係人	145,123	37,604
	<u>\$ 151,076</u>	<u>\$ 40,291</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及採買物料等，交易價格係依雙方合約約定辦理，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2) 應付帳款

本公司因上述關係人交易而產生之應付帳款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214	\$ 1,073
本公司之子公司	5,114	-
其他關係人	22,403	10,426
	<u>\$ 27,731</u>	<u>\$ 11,499</u>

3. 財產交易

(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設備之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6,499	\$ 27,643
本公司之子公司	167,461	171,653
其他關係人	14,320	20,167
	<u>\$ 188,280</u>	<u>\$ 219,463</u>

(2) 購置無形資產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電腦軟體之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本公司之子公司	\$ 5,374	\$ 6,772
其他關係人	3,292	-
	<u>\$ 8,666</u>	<u>\$ 6,772</u>

(3) 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因上述交易產生之其他應付款明細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2,614	\$ 8,474
本公司之子公司	94,584	139,886
其他關係人	10,420	14,848
	<u>\$ 107,618</u>	<u>\$ 163,208</u>

4. 租賃交易

(1) 營業成本/營業費用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機房及辦公大樓而產生之租金支出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43,256	\$ 42,913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46,229	42,889
其他關係人	39,545	13,760
	<u>\$ 129,030</u>	<u>\$ 99,562</u>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機房及辦公大樓所支付之租金係由雙方議定價格，並於每月支付一次。

(2) 預付款項/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應付款

A. 本公司因上述交易產生之預付款項明細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2,234	\$ 752
其他關係人	-	938
	<u>\$ 2,234</u>	<u>\$ 1,690</u>

B. 本公司因上述交易產生之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7,285	\$ 6,610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2,122	1,548
其他關係人	2,728	2,729
	<u>\$ 12,135</u>	<u>\$ 10,887</u>

C. 本公司因上述交易產生之其他應付款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611	\$ 2,456
其他關係人	221	21
	<u>\$ 832</u>	<u>\$ 2,477</u>

(3) 租金收入/營業成本/營業費用

本公司出租予關係人公務車及辦公大樓所產生之租金收入(部分表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減項)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公司之子公司	\$ 7,666	\$ 2,298

5. 其他交易

(1) 營業成本/預付款項

A. 本公司因使用關係人之環島鐵路幹線路徑兩側之部份光纜芯線，而產生之管溝補償費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100,000	\$ 100,000

B. 本公司因上述交易產生之預付款項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4,839	\$ 4,839

(2) 營業成本/營業費用/其他應付款

A.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而產生之維修費、勞務費、委託研究費、水電費及廣告費等(表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所產生之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23,914	\$ 21,889
本公司之子公司	353,163	146,976
其他關係人	10,958	132,447
	<u>\$ 388,035</u>	<u>\$ 301,312</u>

B. 本公司因上述交易產生之其他應付款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2,031	\$ 537
本公司之子公司	142,778	23,575
其他關係人	9,815	21,191
	<u>\$ 154,624</u>	<u>\$ 45,303</u>

C. 本公司因上述交易產生之研究試驗費折讓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 4,000

D. 本公司因上述交易產生之其他應收款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 4,200

(3) 員工認股權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發放予子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六)之說明。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6,266	\$ 57,450
股份基礎給付	11,160	9,985
退職後福利	1,008	1,249
	<u>\$ 68,434</u>	<u>\$ 68,68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31,513	\$ 130,260	發行儲值預付卡價款信託
其他非流動資產 (受限制銀行存款)	51,099	67,222	機房及電纜槽租賃保證金 及履約保證金
	<u>\$ 182,612</u>	<u>\$ 197,48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1. 本公司前負責人王金世英於民國 95 年間未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擅自以本公司設備及所持有之「嘉新食品化纖(股)公司」、「中國力霸(股)公司」股票為中國力霸(股)公司所設立之紙上公司日安企業(股)公司及金東(股)公司向旺旺友聯產險公司之借款作為擔保品，保證額度為\$120,000，本公司並擔任該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借款期限屆滿因前述公司無力還款，造成本公司需負保證人清償責任。旺旺友聯產險公司並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25 日就日安企業(股)公司之借款\$60,000 及金東(股)公司之借款\$60,000 逾期未清償，對上開二公司及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清償借款\$120,000 及加計其利息、違約金。本案一審法院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判決駁回旺旺友聯產險公司之請求，旺旺友聯產險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提出上訴，二審法院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6 日宣判，判決駁回其上訴，旺旺友聯產險公司提出三審上訴，最高法院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12 日判決，廢棄原判決，發回台灣高等法院，亦即本案件發回台灣高等法院重審，故本案尚未判決確定。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已估列可能之訴訟損失皆為\$5,184(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截至民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分別估列訴訟損失準備\$178,718 及 \$173,534(表列負債準備-流動)。

2.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對「中國力霸(股)公司」及「嘉新食品化纖(股)公司」資產遭前管理階層掏空一事，擬對前述公司之董事提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由於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6 月間指派代表擔任前述二家公司之董事，故涉及民國 95 年度半年報及第三季季報之編製不實責任，若法院認定本公司執行「中國力霸(股)公司」及「嘉新食品化纖(股)公司」之董事職務，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就前述二家公司民國 95 年度半年報及第三季季報之編製不實具有過失，則應與前述二家公司對股東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投保中心對本公司之求償金額分別為\$10,269 及\$31,694；其中「中國力霸(股)公司」一案，二審法院於民國 106 年 5 月 4 日宣判，判決本公司應賠償投資人\$4,888 及自民國 97 年 1 月 29 日起按年率 5%之利息，判決金額較一審減少\$4,162，雙方均未再提三審上訴，本件因此判決確定，本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8 月給付判決金額\$7,215；另「嘉新食品化纖(股)公司」一案，一審台北地方法院已於民國 104 年 8 月 5 日判決本公司敗訴，應負賠償金額\$15,945 及利息，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9 月 9 日提出上訴，因投保中心亦對於一審法院判決其敗訴之部分提出二審上訴，故該案件尚未判決確定。由於將來最後判決結果尚難預料，故仍保留原提列之訴訟損失準備。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估列可能之訴訟損失皆為\$0 (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估列訴訟損失準備分別為\$31,820 及\$42,089(表列負債準備-流動)。
3. 本公司對王又曾、王金世英等人涉嫌違法掏空本公司資產之不法行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提請賠償損害之項目及金額如下：
 - (1)其涉及違法轉投資鼎森公司及宏森公司\$5,700,000、違法購買力森等公司之公司債\$10,080,000、違法貸款予宏森等公司\$5,335,000 及違法支付鼎森及宏森公司其他預付款\$4,246,600(其中\$2,760,900 尚未歸還)等。
 - (2)其於民國 95 年 3 月間與東禾媒體(股)公司簽約出售「纜線數據機寬頻上網業務」及相關設備，該交易並於民國 95 年 4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認為該出售案涉及損害公司利益，爰提出民事訴訟求償。

上述訴訟案件，業經台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宣判，判令王令台等 12 人應給付本公司共計\$25,704,210。本公司已就本案敗訴部分上訴最高法院，該部分尚未確定。本公司勝訴部分則已確定，後續將進行強制執行程序。本公司委任律師表示本公司能否實際受償填補損害，端視最後判決確定內容及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

有無實際可供執行之財產而斷。

(二) 承諾事項

1.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發包工程、採購設備及建置基地台等合約，於未來應支付之金額及開立之履約保證票據分別為 \$3,489,886 及 \$5,137,997；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九)之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 1 月與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簽訂資產使用合約書，其主要內容請詳附註六(九)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 107 年 2 月總統公布之所得稅法部份條文修正案對本公司之影響，請詳附註六(二十七)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本公司民國 106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5 年相同。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產比率分別為 14%及 13%。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

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門按照管理階層核准之政策執行，主要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163	29.760	\$ 153,651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15	29.760	3,40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39	29.760	16,041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021	32.250	\$ 97,427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17	32.250	3,75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67	32.250	24,736

(B)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322)及\$1,591。

(C)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6 年 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537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60)	-
		105 年 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74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47)	-

B. 價格風險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之貨幣市場基金，此等金融資產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金融資產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4,107 及 \$10,628。

C.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金融機構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未有動撥任何借款。
- (B) 本公司模擬不同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並於特定期間進行，以期降低利

率浮動之風險。另因本公司目前無銀行借款，故預期無重大利率影響。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於對電信用戶及電信互連同業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交易對手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之說明。
- D.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三)之說明。
- E.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門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門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三)之說明)，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門。公司財務部門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基金分別為 \$410,683 及 \$1,062,775，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

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6年12月31日	3個月				帳面金額
	3個月以下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6,681	\$ 7,429	\$ -	\$ -	\$ 14,110
應付帳款	595,217	244,379	-	-	839,596
應付帳款- 關係人	27,731	-	-	-	27,731
其他應付款	3,309,719	14,174	-	-	3,323,893
<u>105年12月31日</u>					
	3個月				
	3個月以下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帳面金額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7,079	\$ 8,467	\$ 48	\$ -	\$ 15,594
應付帳款	501,709	526,852	-	-	1,028,561
應付帳款- 關係人	11,499	-	-	-	11,499
其他應付款	3,332,165	35,449	-	-	3,367,614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無等級相關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無等級相關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資產-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貨幣型基金	\$ 410,683	\$ -	\$ -	\$ 410,683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資產-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貨幣型基金	\$ 1,062,775	\$ -	\$ -	\$ 1,062,775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開放型基金之市場報價係採用基金淨值。
-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無第三等級之變動及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註2)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 動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 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4)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4)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宏森國際	其他非流動資產-催收款	否	\$ 650,000	\$ -	\$ -	-	(註3)	\$ -	供營運週轉使用	\$ -	\$ -	-	\$ 6,197,238	\$ 12,394,476	
0	本公司	鼎森國際	其他非流動資產-催收款	否	660,000	-	-	-	(註3)	-	供營運週轉使用	-	-	-	6,197,238	12,394,476	
0	本公司	連恒企業	其他非流動資產-催收款	否	495,000	-	-	-	(註3)	-	供營運週轉使用	-	-	-	6,197,238	12,394,476	
0	本公司	棟信企業	其他非流動資產-催收款	否	582,000	-	-	-	(註3)	-	供營運週轉使用	-	-	-	6,197,238	12,394,476	
0	本公司	嘉通	其他非流動資產-催收款	否	280,000	-	-	-	(註3)	-	供營運週轉使用	-	-	-	6,197,238	12,394,476	
0	本公司	鑫營企業	其他非流動資產-催收款	否	480,000	-	-	-	(註3)	-	供營運週轉使用	-	-	-	6,197,238	12,394,476	
0	本公司	東長企業	其他非流動資產-催收款	否	410,000	-	-	-	(註3)	-	供營運週轉使用	-	-	-	6,197,238	12,394,476	
0	本公司	申東企業	其他非流動資產-催收款	否	390,000	-	-	-	(註3)	-	供營運週轉使用	-	-	-	6,197,238	12,394,476	
0	本公司	力章企業	其他非流動資產-催收款	否	620,000	-	-	-	(註3)	-	供營運週轉使用	-	-	-	6,197,238	12,394,476	
0	本公司	申佳企業	其他非流動資產-催收款	否	534,000	-	-	-	(註3)	-	供營運週轉使用	-	-	-	6,197,238	12,394,476	
0	本公司	育聯工程	其他非流動資產-催收款	否	234,000	-	-	-	(註3)	-	供營運週轉使用	-	-	-	6,197,238	12,394,476	

註1：0代表本公司。

註2：該公司已解散或經經濟部廢止登記。

註3：係指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4：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單一公司或行號之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公司或行號之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總額最高限額：\$30,986,189*30%=\$9,295,857；單一公司最高限額：\$30,986,189*10%=\$3,098,619。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公司或行號之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總額最高限額：\$30,986,189*40%=\$12,394,476；單一公司最高限額：\$30,986,189*20%=\$6,197,238。

註5：本公司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經董事會通過之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之額度皆為零。目前之資金貸與係前任管理階層於民國91-05年間貸與他人之金額，經本公司評估業已轉列催收款且於帳上100%提列備抵呆帳。

針對本項資金貸與債務，本公司已向法院提起訴訟，請詳附註九(一)3，以期保障股東權益，後續將依法判決結果對該資金貸與作適當之帳務處理。

註6：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將上述前經營管理階層掏空行為所遺留之資金貸與他人予以除帳。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 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註4)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日安企業(股)公司	註2		\$ 3,098,619	\$ 60,000	\$ -	\$ -	-	0.00	\$ 12,394,476	N	N	N	
0	本公司	金東(股)公司	註2		3,098,619	60,000	-	-	-	0.00	12,394,476	N	N	N	

註1：0代表本公司。

註2：係民國98年5月以前之前任經營階層之關係人。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之規定如下：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單一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其他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其計算內容如下：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30,986,189* 40% = \$12,394,476。

對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單一公司最高限額：\$30,986,189* 20% = \$6,197,238。

對其他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30,986,189* 10% = \$3,098,619。

註4：本公司提供嘉新食品化纖(股)公司26,619,758股及中國力霸(股)公司24,981,550股供保證，惟前述公司已宣告破產，故相關股票帳面價值金額為零元。

註5：上述為他人背書保證\$120,000，係本公司前任管理階層於民國95年間未經本公司同意擅自進行承作之借款擔保；其相關訴訟情況詳附註九(一)1。

註6：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將上述前經營管理階層掏空行為所遺留之為他人背書保證予以除帳。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註1)	備註
本公司	受益憑證-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944,760	\$ 410,683	-	\$ 410,683	
本公司	股票-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 4,008	7.20	\$ 4,008	
本公司	股票-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9,376	-	0.05	-	
		合 計			\$ 4,008		\$ 4,008	

註1：上市櫃公司股票、封閉型基金以期末收盤價表示；開放型基金以期末基金淨資產表示；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因無公開市價，故以該公司淨值或本公司持有帳面值表示。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兆豐國際實績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不適用	不適用	73,199,816	\$ 909,017	-	\$ -	40,255,056	\$ 500,000	32,944,760	\$ 410,683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五

進(銷)貨之公司 本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當建網(股)公司	關係 關聯企業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銷貨	金額 (\$ 117,543)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1%)	授信期間 月結60天	單價 不適用	授信期間 不適用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六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註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母公司對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0	本公司	富鴻網(股)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勞務成本	\$ 273,026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2%	
0	本公司	富鴻網(股)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44,244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0%	
0	本公司	富鴻網(股)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107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0%	
0	本公司	富鴻網(股)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88,506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個別交易金額未達\$30,000以上不予揭露，另以母公司之交易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本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底					
本公司	Asia Pacific Telecom Hong Kong Co., Ltd.	香港	電信業	\$ 32,240	\$ 32,240	100.00	\$ 3,409	(\$ 348)	(\$ 348)	
本公司	雷鴻網(股)公司	台灣	系統整合服務	141,800	141,800	55.53	107,608	(56,136)	(32,437)	
本公司	宏康智慧(股)公司	台灣	系統軟體設計	-	-	63.75	5,157	1,619	1,031	
									<u>(\$ 31,754)</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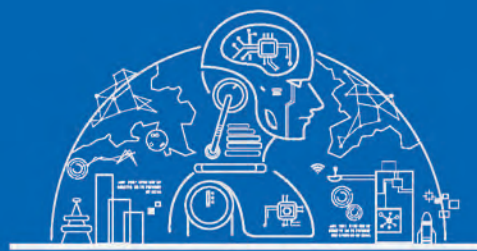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呂芳銘





AI CHANGE THE WORLD